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HE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康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农康盛	指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利农康盛	指	广东利农康盛实业有限公司
利农印刷	指	汕头市利农印刷有限公司
禾农生物	指	广州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康精化	指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弘康精化	指	广东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柬埔寨 GC	指	GC CROPSCIENCE (CAMBODIA) CO., LTD.
英德众兴	指	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宏壹号	指	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贰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盈贰号	指	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资本	指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诚十四号	指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绿奇	指	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绿晨	指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柬埔寨GC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GC CROPSCIENCE (CAMBODIA) Co., Ltd》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07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10号）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广农康盛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广农康盛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广农康盛成立之日起计算。广农康盛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自广农康盛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即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农康盛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广农康盛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的发起人蔡丹群、蔡绍欣、英德众兴、瑞宏壹号、华拓至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共同签订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农康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0 万元，不高于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且广农康盛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并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及 2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21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5），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 元；各股东以广农康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789,337.54 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为 50,000,000 元，其余部分 108,789,33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其持股数量及取得股份的时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

十四号自 2020 年 9 月增资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历次股权（份）转让、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华拓至远及华拓至远贰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增资是基于华拓资本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继续看好进行的追加投资，佳诚十四号增资主要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理解，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佳彬；佳诚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童红梅。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增资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其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未提供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 “（三）历次股权（份）转让、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所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所述，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丹群	2,432.00	48.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蔡绍欣	1,568.00	31.36
3	英德众兴	500.00	10.00
4	瑞宏壹号	420.00	8.40
5	华拓至远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动过程中的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份）变动时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历次股权（份）变动时的各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五）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历史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曾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柬埔寨拥有子公司，即柬埔寨 GC。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已取得主体业务经营（即化肥和农药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一切经营许可证和执照。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柬埔寨商业和税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如有）的规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柬埔寨 GC 成立以来，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2%股份，并通过英德众兴支配发行人 9.01%表决权，累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5.53%；蔡绍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5%股份，为蔡丹群父亲，两人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83.78%。且蔡丹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蔡绍欣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蔡丹群、蔡绍欣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并以协议的形式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蔡丹群同意；如无法取得蔡丹群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天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必须按蔡丹群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双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也应当按照本条第 2、3 款所确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提案权或表决权，董事应按照推荐其的股东或能对其施加影响的股东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即各股东先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权利；如双方不能对拟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必须按蔡丹群的意见行使权利。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之间等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如双方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转让给转让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则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在上述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时本协议才终止）；同时，在该协议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承继并非转让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该本协议约束。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蔡丹群、蔡绍欣均已就股份稳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蔡丹群、蔡绍欣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蔡丹群、蔡绍欣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因此，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蔡丹群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蔡绍欣	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世银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林剑胜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成家壮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荣生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易兰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克伟	担任发行人监事
车林	担任发行人监事
陈锐东	担任发行人监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英德众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9.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 4%，三人合计持股52.81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与蔡妙玉、郑静吟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所述。 综上，蔡丹群合计可支配的英德众兴表决权的比例为52.815%，且蔡丹群担任英德众兴的执行董事，因此，蔡丹群是英德众兴的实际控制人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宏壹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7.57%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华拓至远	华拓至盈贰号、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和华拓至远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四个主体合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计持有发行人 6.39%的股份	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4	华拓至远贰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5	华拓至远叁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6	华拓至盈贰号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并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英德众兴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	
4	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49%，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14%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丹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蔡绍欣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王世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林剑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成家壮	独立董事	/	/	/
陈荣生	独立董事	/	/	/
易兰	独立董事	/	/	/
余克伟	监事	/	/	/
车林	监事	/	/	/
陈锐东	监事	/	/	/

（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担任监事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2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51%，并担任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的创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舞台美工策划，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莱莉亚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批发；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策划；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策划、制作、发行；文艺表演，电影放映服务；广告创作的制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7	广州博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监事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卫生洁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理；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8	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2.5%，并担任经理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
9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董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划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室内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设计、画册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魏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87%	地产顾问
12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律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郑慧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投资咨询服务
14	广东信智翔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15	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印刷包装材料及设备；包装装璜、设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
16	利农印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及销售：食用塑料包装制品，农用化工包装制品，日用化工包装制品、服装、玩具工艺包装制品；销售：纸类，塑料膜，金属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虹及其配偶黄传佳合计持股50%，蔡丹虹担任经理，黄传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泉州市奕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剑兴、林车治及其配偶陈清芳合计持股100%，其中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	销售（含网上经营）：体育用品、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陶瓷、水暖器材、卫浴洁具、五金挂件、家具、健身器材、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的配偶陈清芳持股 66.67%并担任监事	
19	广州巴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述。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并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陈旭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2	周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	/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人监事	
3	麦洪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吴光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	毛志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6	广州盛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蔡绍欣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月11日注销	批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商贸信息咨询
7	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及其配偶张彬合计持股100%，已于2021年3月30日转让；实际控制人蔡绍欣亦曾持股8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8	广东中科零壹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17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	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9	广州市泽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已于2018年12月27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0	达州市易腾实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46.4%，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股3.6%。 报告期内利农康盛曾持股96.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曾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配偶蔡妙玉曾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曾担任董事、蔡丹群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曾担任董事	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清远市紫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2018年9月20日注销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租赁业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12	广州市中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55%，已于2020年4月3日转让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3	广东本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兄弟姐妹陈圣远担任经	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检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理，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无船承运
14	广州市海珠区森力经济发展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振宗担任经理，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15	烟台飞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房地产顾问咨询、营销及策划、信息服务、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56.10%且担任总经理，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房地产商业运营管理；网络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受委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质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 22）[1]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6-2030.06.16	5,5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20.6.16	不适用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 77030120200 010）	蔡丹群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5.20-2025.12.31	15,000	保证合同所规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5.20	不适用	否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 900005）	蔡绍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4-2024.07.04	15,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19.1.9	不适用	否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 90000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4-2024.07.04	15,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19.1.9	不适用	否
5	《保证担保合	蔡丹群、	发	广东顺德农	最高额连	2017.11.27-	10,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	2017.11.27	不	否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该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抵/质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同》（SB1230 6120170006 4）[2]	蔡绍欣	行人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带责任保证	2021.05.26 该担保合同所属的授信协议剩余额度已纳入新签订的授信协议，故该合同实际终止日为2019年1月9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适用	
6	《保证担保合同》（SB1230 6120160002 4）	蔡丹群、蔡绍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1-2020.1.12	8,59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16.7.21	不适用	是
7	《保证担保合同》（SB1230 6120150000 3）	蔡丹群、蔡绍欣、禾农生物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2018.7.20	1,40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15.1.21	不适用	是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该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4）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

2020 年 9 月 7 日，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受托人）、优康精化（借款人）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不长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的贷款期限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不超过 1 亿元以用于借款人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为 5%，该笔借款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使用。

2020 年 9 月 7 日，优康精化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署《借款借据》，确认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利率为 5%，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向优康精化发放贷款本金 1 亿元。

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2020 年 9 月 8 日，优康精化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其中本金 1 亿元，利息 13,888.89 元（计算公式：借款本金 1 亿元*借款利息 5%*借款天数 1 天/全年计息天数 360 天）。

除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薪酬合计	262.57	226.93	249.72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万元）	2019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其他应付款	蔡丹群	78.91[3]	0	0

3.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蔡丹群、蔡绍欣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往来余额，该等余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于 2018 年之前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垫付的各类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等往来已经完成清理。

壮、陈荣生对《关于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4月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壮、陈荣生出具《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其他股东瑞宏壹号、华拓至盈贰号、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华拓至远叁号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所述。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述。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为弘康精化、广州爱地作物、柬埔寨 G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弘康精化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广州爱地作物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就柬埔寨 GC 转让事宜，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绿晨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柬埔寨 GC60%股权以 1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绿晨；202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绿晨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2021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2021]N00013 号），柬埔寨 GC 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其中扬州绿晨持股 60%，深圳绿奇持股 40%。

2021 年 2 月 24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扬州绿晨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21]3 号），对扬州绿晨并购柬埔寨 GC6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4 月 8 日，清远市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同意发行人注销其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柬埔寨 GC 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章程约定完成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中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手续。

综上，就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柬埔寨 GC60%股权给扬州绿晨事宜，扬州绿晨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2021]N00013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21]3 号），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并将尽快办理中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手续。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的设立、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自柬埔寨 GC 设立至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期间，柬埔寨 GC 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三）发 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2）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宗地存在问题如下：

①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出让方式竞得坐落于英德市沙口镇原英德硫铁矿弃渣场面积为 139,735.11 平方米的宗地[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并与英德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前开工建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外，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可能被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可能被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已持有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1202011230101）。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

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曾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尚未开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 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未构成闲置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该宗土地延期开工具有客观因素，主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自有物业中，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配电室 AD10”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发行人	配电室 AD10	712.5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仅有个别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的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并不属于生产车间。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该等物业的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的总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的自有物业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均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亦未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境外房屋及土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不直接拥有房屋或土地。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0 处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不直接拥有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的主要专利权共 7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2019 年 3 月 4 日，广康生化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号为 200910205340.7 的专利授权许可广康生化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专利许可使用费用为 2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 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商标专用权共 1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康生化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净值 100 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评估值为 5,080.75 万元机器设备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5,000 万元。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拥有车辆、商标等财产的合法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车辆、商标等财产。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土地，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的土地、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诉讼原因[4]被冻结或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项目保证金、在途资金等原因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有 4 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境内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4] 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诉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为保障日后判决能够顺利执行，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冻结金额 1,305,519.77 元，并提供了等额银行存款作担保。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准许该等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并同时冻结发行人名下存款 1,305,519.77 元。

其中有一项承租物业，发行人用于放置抽水泵，出租人未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康生化租用沙口镇辖区内国有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广康生化承租矿湖边空闲国有土地，该宗地现状为英德市沙口镇辖区内的国有土地，土地现状用途为建设用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中所列第 5-8 项合计四份合同已由该等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律外，发行人所签订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已依法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遵守市场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2.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4 人，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共计 44 人，主要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免于缴纳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CG 的 12 名职工已收到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卡，柬埔寨 CG 已履行其为其职工办理国家社保基金登记的强制性要求，但尚有 6 名职工不愿意办理国家社保基金登记；柬埔寨 CG 遵守国家社保基金计划，并已按时全额支付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供款。

（3）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柬埔寨 GC 成立以来，无任何关于对柬埔寨 GC 进行劳动监察的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

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4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6 人，主要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公积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5.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6.遵守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投资备案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资备案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7.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8.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

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83.27 万元，主要包括意向受让股权暂付款、往来款、增值税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90.5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转让股权款、受让股权款、往来款等。

综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七）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会议、23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变化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2 人，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免去高管职务等原因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关于特定产品进口和供应增值税的 Prakas 法令（第 312 号 MEF 法令）规定，柬埔寨 GC 的肥料进口业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2017 年《柬埔寨海关税则》规定，经动植物产品混合或化学加工所生产的化肥免征进口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不享受任何政府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已依法申报纳税，柬埔寨税务管理当局未对柬埔寨 CG 的纳税义务进行任何调查、检举、争议、处罚、索赔或其他诉讼。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门类中的化学农药制造（分类代码：C2631），其所处行业（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未开设任何规模的化工厂，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柬埔寨 GC 的业务经营符合柬埔寨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部分已建项目尚处于调试期间，正在开展监测工作，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或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27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环境保护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及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等。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发行人在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环境保护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及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柬埔寨GC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关于环境保护的任何调查、检举、争议、索赔或其他诉讼或柬埔寨任何环境管理当局施加的任何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

《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64,005.00	61,118.7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2,005.00	69,118.78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备案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2020-440800-26-03-087238	24 个月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已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4.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尚未开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 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未构成闲置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该宗土地延期开工具有客观因素，主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批准/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长期以来，公司在产品选择上一直实行“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通过前期深入的跟踪和调研以及多年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在市场上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提升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以国家对于农药行业发展优化引导政策为方向，以建设“致力于改善人类粮食结构，助力全球农业发展”为使命，以“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公司将在牢牢抓住市场发展趋势和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金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形成对新规划的具有良好市场场景产品的生产落地能力，从而进一步实践“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以集群规模效应在更多细分领域上形成相对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内存在的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0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清）应急罚〔2019〕7 号）：广康生化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19 年 8 月 6 日晚广康生化发生成品仓库火灾事故后，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1 号令）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其作出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 WH 安许证字〔2018〕R0023 号）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29 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认定广康生化成品仓库“8.6”火灾是一般事故。

2019 年 10 月 29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英）应急罚（2019）执法 14 号）：2019 年 8 月 6 日 23 时 30 分许，广康生化的成品仓库发生火灾，造成一起直接经济损失约 950 万元，无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经市政府组织调查并批复认定“8.6”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库“8.6”火灾事故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决定对广康生化处以罚款 49.9 万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 号），广康生化经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决定发还广康生化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 WH 安许证字〔2018〕R0023 号）。

2020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复工的意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申请的意见》，原则同意广康生化提前复工。

2020 年 12 月 4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审核，依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康生化“8.6”火灾事故经市政府办批复认定为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广康生化在事故后依法履行行政义务，积极落实整改事项并通过复查验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在 2020 年 2 月复工后，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广康生化成品仓库在 2019

年 8 月 6 日晚发生火灾，造成一起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英德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的调查，并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就该事项，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暂扣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英）应急罚[2019]执法 14 号），对广康生化作出罚款人民币 499,000 元的行政处罚，广康生化也依法依规缴纳了上述罚款。随后，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还积极会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广康生化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经专家的评估和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组成的复查小组进行复查，确认广康生化就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还了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批复原则同意广康生化复工复产。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经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为，鉴于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广康生化接受了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积极落实整改，未发现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广康生化作出其他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8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康生化成品仓库在 2019 年 8 月 6 日晚发生火灾事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清）应急罚[2019]7 号），对广康生化作出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广康生化对事故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治，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 号），认为广康生化经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按 79 号令修改）安全生产条件，发还广康生化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 WH 安许证字〔2018〕R0023 号）。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经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为，鉴于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广康生化接受了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积极落实整改，未发生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广康生化作出其他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核查的结果，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康生化被纳入《2019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21 年 1 月 4 日，应急管理部调查和评估统计司出具《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关于将 75 家企业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应急调统[2021]2 号），经审核，将广康生化等 75 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发行人直接经济损失为 950 万元，因此，“8.6”火灾事故属于前述规定的一般事故，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弘康精化因经营异常被罚款 5,000 元

2019年12月4日，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因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弘康精化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提出其公示错误信息，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承诺对不正确的公示信息进行改正，情节较轻，英德市市监局对弘康精化作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3 日，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弘康精化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因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作出行政处罚。英德市市监局根据弘康精化的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违法情节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范秀嘉、黄卫荣、雷进海、彭军、陈志超。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确认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1年 5月 31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3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4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86）、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8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广州佳诚十四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取得 103 项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	97%联苯肼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3]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原药			042-2020			（粤）0025		村厅	
8.	杀虫剂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4510	2023/12/18	GB/T 19604-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2/3/28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2/5/31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 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乐果乳油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61-2020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2/5/3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2/5/24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剂	160g/L 甜菜安·宁乳油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054-2017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4.	除草剂	27% 安·宁·乙呋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苄·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	98%棉隆微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虫剂	粒剂						（粤）0025		村厅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肼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072-2020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氟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2/4/18	Q/AD 024-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悬浮剂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2/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2/3/19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Q/AD 009-2020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88.	杀虫	20%啶虫脒	PD20120709	2022/4/18	HG/T	2016/10/2	2017/4/1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可溶液剂			5118-2016	2					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粒剂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7-2018；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8-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已续期，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编号：（粤）3S44180082005），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生产品种为“盐酸（18000 吨/年）、硫酸（4100 吨/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清）WH 安许字[2021]42 号]，该《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涉许可范围、有效期等证载内容未发生变化，仅证书编号涉及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更新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禾农生物现持有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051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更新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禾农生物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农药经许（粤）44000020968。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变化。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并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英德众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 4%，三人合计持股 52.8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与蔡妙玉、郑静吟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所述。 综上，蔡丹群合计可支配的英德众兴表决权的比例为 52.815%，且蔡丹群担任英德众兴的执行董事，因此，蔡丹群是英德众兴的实际控制人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 49%，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丹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蔡绍欣	董事			
王世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林剑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成家壮	独立董事	/	/	/
陈荣生	独立董事	/	/	/
易兰	独立董事	/	/	/
余克伟	监事	/	/	/
车林	监事	/	/	/
陈锐东	监事	/	/	/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

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担任监事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2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的创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舞台美工策划，经营电子商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莱莉亚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批发；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策划；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策划、制作、发行；文艺表演，电影放映服务；广告创作的制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7	广州博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监事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卫生洁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8	广州眼视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股 12.5%，并担任经理	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咨询策划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院管理；医疗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9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董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公关活动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室内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设计、画册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魏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87%	地产顾问
12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61%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律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郑慧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投资咨询服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5	广东信智翔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16	广州市富安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99%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钢材批发；涂料零售；五金零售
17	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印刷包装材料及设备；包装装璜、设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
18	利农印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及销售：食用塑料包装制品，农用化工包装制品，日用化工包装制品、服装、玩具工艺包装制品；销售：纸类，塑料膜，金属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虹及其配偶黄传佳合计持股50%，蔡丹虹担任经理，黄传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泉州市奕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剑兴、林车治及其配偶陈清芳合计持股100%，其中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的配偶陈清芳持股66.67%并担任	销售（含网上经营）：体育用品、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陶瓷、水暖器材、卫浴洁具、五金挂件、家具、健身器材、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监事	
21	广州巴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述。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抵/质押财产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6.7-2026.6.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18,000	2021.6.16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221.98 万元。

（5）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付款项余额。

3.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新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禾康精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禾康精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5MLXD45
法定代表人	吴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因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而新增 1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存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5,531.93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已抵押[4]
2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6,826.74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3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7,701.10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4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59,204.56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5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0,730.68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6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139,735.11	工业用地	2059年6月4日	
7	优康精化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出让	83,334.13	工业用地	2070年6月10日	无
8	禾康精	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	出让	66,888.00	工业用地	2059年12月7日	无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2、6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1-6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化	0004248 号	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之“（2）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所述情形外，就禾康精化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的情形。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会因延期开工、竣工事宜对禾康精化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 3 处在建工程新增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此外，发行人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及前述 3 处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设定了抵押，为发行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所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 3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仓库AB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45	2003.12.18-2053.12.17	已抵押[5]
2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仓库AB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45	2003.12.18-2053.12.17	
3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AA1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754.5	2003.12.18-2053.1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该 3 处自有房屋作为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查询到禾康精化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丙类仓库 AB2、丙类仓库 AB3 及甲类车间 AA18 等在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制备啶酰菌胺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262132.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

商标专用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2.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发行人提供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原因[6]被冻结或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供电保函保证金等原因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

[6] 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诉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为保障日后判决能够顺利执行，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冻结金额 1,305,519.77 元，并提供了等额银行存款作担保。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准许该等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并同时冻结发行人名下存款 1,305,519.77 元。

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以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物业租赁合同等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GDK477030120210014	161.95	一年期LPR+1.37%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授信额度协议》（GED477030120210004）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703012020000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010）	不适用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7030120200007）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5,080.75万元
2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100017	11,3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2.6.6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粤（2017）英德市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动产权第 0004145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 10,300 万元的不动产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	012）及《补充协议》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3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1 00018	5,0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2.6.6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5 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4	《借款	广东顺	发行	PG123	1,600	以单笔	2021.6.7-2	《授信额度协	发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合同》	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人	061202100004		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024.6.6	议》（PX123061202100001）	行人	同》（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GDK477030120200028	1,777.55378	一年期LPR+1.37%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授信额度协议》（GED477030120210004）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703012020000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010）	不适用
									发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703012020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	0007）	价值为5,080.75万元
6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G123061201900001	3,600	总贷款期限对应当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2019.1.4-2024.1.4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19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900003）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124.94万元的不动产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绍欣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900005）[7]	不适用
									蔡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不适用

[7]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2021年9月1日出具的《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绍欣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解除，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群	（SB123061201900003）[8]	
7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000010	11,300	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LPR1年期利率，以借据为准	2020.4.20-2021.4.19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900003）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124.94万元的不动产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绍欣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900005）	不适用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900	不适用

[8]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解除，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003）	

除上述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列第 3 项合同中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授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2.22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土菌灵	172.64 万美元
2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3.19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联苯肼酯	326.59 万美元
3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Albaugh	2021.5.31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克菌丹 80%水分散粒剂	155.88 万美元
4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Albaugh	2021.6.18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克菌丹 80%水分散粒剂	181.64 万美元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所列第 2-4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1.6	2021.1-2021.12	4-羟基联苯	1,050 万元
2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9	2021.1-2021.6	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	提供不低于 100 吨的产品，价格为 11.6 万元/吨，即总价不低于 1,160 万元，以具体发生为准
3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	2021.6.10	2021.6-2021.12	2,6-二溴-4-	提供不低于 180 吨的产品，价格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有限公司			三氟甲氧基苯胺	为 11.6 万元/吨，即总价不低于 2,088 万元，以具体发生为准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股权/资产收购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股权/资产收购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收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股权/资产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合作意向补充协议》[9]	英德西部爱地	凌一化工	2021.3.8	不适用	凌一化工持有禾康精化的 100%股权	5,600

5.其他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汇票承兑合同》（PC12306120210001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2021.6.7	2021.6.7-2022.6.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	10,000（承兑额度）
2	《合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授信协议》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21.6.7	2021.6.7-2022.6.6	外汇衍生产品授信	500（授信额度）

[9] 英德西部爱地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凌一化工签订《合作意向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发行人与凌一化工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金额按 5,600 万元执行，发行人与凌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的收购。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YS123061202100001）[10]		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其他合同”所列第 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 1-5 项所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0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9 人，主要原因为：6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3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等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10] 该合同项下合作外汇衍生产品授信额度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项下授信额度管理，使用该合同项下合作外汇衍生产品授信额度，同步占用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0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7 人，主要原因为：7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UPLLIMITED	2,663.28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1,318.26
	UPL COLOMBIA S.A.S	26.50
	合计	**4,008.04**
2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2,524.61
3	ADAMA Makhteshim Ltd	2,329.32
4	阿宝股份有限公司 ALBAUGH	1,237.73
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1,105.84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6.46
2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1,797.08
3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1.39
4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6.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5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9.47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禾康精化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的收购。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对象	时间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行人	2021年6月1日	2021年广东省博士工作补贴	5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206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组评议会议。根据自主验收工作组确认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发行人最近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分别于 2013 年、2018 年和 2020 年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0 年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涵盖了 2013 年和 2018 年批准但尚未建设或者尚未竣工的建设内容，自主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验收。《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公示。此外，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已涵盖在前述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中，不再单独验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其他环评手续。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5.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年3月16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

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734,811.31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11月13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1881民初2921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18民终417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1881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1881民初6324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待判决。

（2）广康生化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施工合同；（2）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费用合计1,305,519.77元；（3）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等。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粤1881民初2565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粤1881民初25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限额1,305,519.77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申请人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1,305,519.77元，冻结期限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希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1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5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6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69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74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100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0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131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136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165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170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181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18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

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生产基地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并因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2020 年、2021 年，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子公司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受到英德市市监局行政处罚，2020 年，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3）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4）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自我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聘请了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DSS Sustainable Solutions Switzerland SA 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1]”）、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了全面识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识别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	主要风险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美国杜邦公司（DuPont de Nemours, Inc）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领域。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	主要风险
1	联苯肼酯	磺化反应、甲基化反应、还原反应、重氮化反应	雷电、静电、燃烧、爆炸、有毒气体泄漏、腐蚀、机械伤害
2	高效氯氟菊酯	合成反应、脱溶工序	
3	噻呋酰胺	氯化反应、酰氯化反应	
4	克菌丹	氯化反应、蒸馏操作、液氯气化	
5	灭菌丹		
6	土菌灵	胺化反应、蒸馏操作	
7	萎锈灵	氯化反应、甲苯回收和二合一过滤	
8	甜菜宁	缩合反应、溶剂蒸馏	
9	甜菜安		
10	乙氧呋草黄	缩合反应、磺酰化反应、溶剂回收	
11	克菌丹制剂系列	干燥工序、粉碎工序	粉尘、爆炸、机械伤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针对生产流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自动控制系统

发行人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等规定，对生产工艺中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了识别，包括克菌丹、灭菌丹生产工艺的氯化工序、联苯肼酯生产工艺的重氮化工序以及土菌灵生产工艺的胺基化工序。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设置了 DCS 自动监控系统和 SIS 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当温度、压力等参数超出限值或搅拌状态出现异常时，将触发实时监控系统的自动报警，并连锁切断进料、打开冷冻水管阀门或停车，使温度、压力等恢复正常水平。

2. 防爆、消防措施

发行人针对胺基化工序中的胺化釜设置有安全阀和爆破片、紧急连锁切断装置等，安全阀、爆破片排放口插入水池页面下 1 米，水池中有足量的吸收水介质；控制室机柜间设置有抗爆墙；在车间、仓库、罐区等地设置了充足的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具备现场报警和远传能力。

发行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按照厂区内建筑物体积储备了充足的室内外消防用水；在厂区体积最大的甲类车间设置了泡沫灭火系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全场范围配备充足的消防栓、灭火器；发行人与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改造工程设计合同》，聘请其对工厂消防系统设计进行了全面升级，包括增加消防器材，对全厂消防管网改造，更换锈蚀的管道、消火栓，增加推车式灭火器，增购消防水带。将消防水泵、送风机、防排烟风机、部分防火卷帘门和自动喷淋灭火控制装置等在消防控制室进行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等。

3. 防雷及防静电设施

发行人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对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地上或管沟敷设的金属管道设置了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对甲类车间、液氯气化间及罐区等易爆区域严格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标准设计，装设避雷网防直击雷，所有突出屋面物体与避雷带相互连接，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设置车间静电跨接、人体静电导除器，定期更换接地电极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相应取得《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及《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防雷装置已经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合格，并取得《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编号：粤雷检[2021]YFRD-2-0292号）。

4. 防止有毒气体泄漏设施

发行人针对液氯气化车间进行全密封设计，设置了氯气应急处理吸收系统及液碱池，在紧急情况下可净化室内空气；针对在可能存在的氯气泄漏风险点设置了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在浓度超出限值时自动报警；在氯化工艺的氯化釜排放口设置尾气冷凝回收、酸碱喷淋吸收装置；对二硫化碳储罐采用水封及埋地处理。

5. 其他防护设施

对硫酸、盐酸罐区设置围堰及地面防腐措施；将车间起重设备与安全门连锁，离心机加罩并与机盖连锁，降低机械伤害风险；对干燥设备设置温度监测设施、引风设施，实时监控温度及真空状态，降低粉尘爆炸风险；设置水喷淋除尘塔、布袋式过滤器减少空中的粉尘。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风险节点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除上述针对性措施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编制和演练应急预案等综合措施全面防范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进行了自我核查校对，并委托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DA-AP(X)-202105-003），确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其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监控、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的治理机制；

②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③委托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④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工作帽、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⑤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杜邦等专业机构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建设升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引入 TN-S 接地系统，对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增加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资质机构检测合格；全场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根据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编号：DA-AP(X)-202105-003）及发行人的确认，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充分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DA-AP(X)-202105-003）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消防管理，配备消防器材，对建筑物进行消防验收，取得了消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符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特种设备	符合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按该条例规定，公司制定有事故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符合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依照该实施办法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依照该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应的应急器材和人员。预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符合
1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对防雷设施请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已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符合
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厂区总平面布置进行完善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检验检测，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按规范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符合
17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按标准要求对化工生产装置、金属设备、管道等进行静电接地	符合
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按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标准对本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单元乙类车间 AA9 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AB6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符合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已采取重点监管措施	符合

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监控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由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组成了生产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各车间、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具体工作的开展，监事会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委会员的召开和决议执行；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杜邦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职责包括：①负责获取、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估适用性，并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②负责与政府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③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④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评估，并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行为；⑤制订、修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⑥负责编制和修订各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⑦负责制订发行人及本部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目标，汇总各车间、部门的安全目标，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完成情况；⑧监督各车间、部门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按要求排放和节能降耗状况；⑨组织并参加发行人安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和验收；

⑩负责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汇报，定期统计和分析并建立事故档案；⑪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修订；⑫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会员例会；⑬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发行人安全教育，指导监督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⑭负责各类安全作业票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审核特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⑮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⑯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参与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系统运行的内审，并参与管理评审。

综上所述，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最新的《SHE 管理制度汇编》。《SHE 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和目标、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理念、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作业准则、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大禁令、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等原则以及 81 个具体细分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车间、岗位的安全责任及与之相匹配的奖惩标准，并强化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详细说明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责任和程序；《仓库、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物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进行了明确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准则和制度进行具体的经营和生产作业，切实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方法，相关内控制度处于良好执行状态。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聘请了杜邦对发行人进行“杜邦安全体系管理”导入，成立杜邦项目推进组，设立安全文化分委会、制度与程序分委会、工艺分委会、设备与承包商分委会，按照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提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的制度与程序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实施。

发行人通过修订更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已得到有效完善和执行。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总结事故带来的深刻的教训，以事故发生原因为主要集中点，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展开面，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措施披露如下：

“

序号	类型	具体措施
1	建制度	健全企业领导带班、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和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落实。
2		导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将历时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目前已经完成了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公司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履行相应记录。
3		开展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包括管理层安全承诺、公司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个人安全行动计划与实施、工厂属地划分与管理、月底安全活动计划与实施等系统的安全文化体系。
4		开展全员行政制度培训、军训、厂级安全培训及考试；开展车间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及考试，确保各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才予上岗，确保每一个员工符合岗位及安全要求。
5	识风险	开展 HAZOP 分析，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仓库原料、成品等物品绘制化学反应矩阵图，按规范分类分库、分区储放，按规范设置库距、垛距和单位储存量；消防灭火分区辨识与设计工作，全面完善及提升仓库的管理工作。
6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地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备案。
7	定预案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在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安环部按预案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并进行了演练。
8	重合规	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公司设立总工办，负责公司所有项目工程作业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等。
9	广宣传	美化厂容厂貌，大幅度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硬化道路场面，清除锈蚀管道；同时，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重要设施附近增加安全标语、警告标志、禁止标识和指示、提醒标识，并在公司明显处增设安全宣传专栏。

”

2020 年 1 月 13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 号），经过核查验收，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2021 年 5 月 14 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编号：DA-AP(X)-202105-003），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火灾现场烧毁的存货产品和仓库建筑物、火灾后清理的受到泡水或二次污染的报废存货、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以及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本次火灾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在2019年及2020年均有体现：

1. 2019年，对火灾现场烧毁的存货和仓库直接进行报废处理，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冲减保险理赔的费用后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2. 2019年，对于因泡水或二次污染经检测判断失去价值的存货，在当年度履行完内部报废程序后，将相应的报废的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经税务部门核准的报废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以及当年度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3. 2019年，对于因泡水或二次污染被判断基本失去价值的存货，但尚未履行完内外部报废程序的，则全额计提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该等存货于2020年完成正式报废手续并转销；

4. 2020年，将当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准的报废损失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以及当年度因火灾造成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具体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损失类别	2019年					2020年	
	资产损失（A）	保险理赔（B）	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金额（C=A-B）	计提减值损失（D）	合计（E=C+D）	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金额	合计
存货-烧毁	594.19	470.00	124.19	-	124.19	-	-
仓库-烧毁	361.69	80.00	281.69	-	281.69	-	-
小计	**955.89**	**550.00**	**405.89**	**-**	**405.89**	**-**	**-**
存货-泡水、污染	3,044.05	-	3,044.05	1,480.24	4,524.29	-	-

进项税额转出	421.79	-	421.79	-	421.79	194.66	194.66
停工损失	914.01	-	914.01	-	914.01	240.51	240.51
小计	**4,379.85**	**-**	**4,379.85**	**1,480.24**	**5,860.09**	**435.17**	**435.17**
合计	**5,335.74**	**550.00**	**4,785.74**	**1,480.24**	**6,265.98**	**435.17**	**435.17**

1. 2019 年会计处理分录

（1）现场烧毁的存货和仓库

借：营业外支出—存货 124.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69

贷：存货 124.19

固定资产清理 281.69

（2）履行完报废程序的存货、转出的进项税额及火灾相关停工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存货 3,044.05

—进项税额转出 421.79

—停工损失 914.01

贷：存货 3,044.0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21.79

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等 914.01

（3）已确定失去使用价值，但尚未完成报废程序的存货

借：资产减值损失 1,480.24

贷：存货跌价准备 1,480.24

2. 2020 年会计处理分录

（1）转出的进项税额及火灾相关停工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进项税额转出 194.66

—停工损失 240.51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94.66

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等 240.51

（2）转销 2019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借：存货跌价准备　　1,480.24

　　贷：存货　　1,480.24

综上所述，因本次火灾对 2019 年造成的税前损益影响额为-6,265.98 万元，其中火灾直接损失为 405.89 万元（扣除保险理赔金额后），其他间接损失为 5,860.09 万元；本次火灾对 2020 年造成的税前损益影响额为-435.17 万元，均为间接损失。

（四）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1. 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及责任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英德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示的弘康精化 2017 年度报告，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不准确的具体情况如下：（1）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信息中，认缴出资时间 2017 年报公示信息与检查信息不一致；（2）企业资产状况信息中，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报公示信息与检查信息不一致，原因是弘康精化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情况为相关人员在录入弘康精化 2017 年度公示系统相关数据时因工作失误，将其中属于资产事项的 16 万元金额录入至负债事项中，从而导致 2017 年度公示系统中资产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3）即时公示信息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未填写，该事项已在英德市市监局执法人员指导下现场改正。

基于上述情况，英德市市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载明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的规定，因此，前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为弘康精化作为责任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弘康精化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整改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康精化在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诺对不正确的公示信息进行改正。针对上述被处罚事项，弘康精化整改措施及结果具体如下：（1）已足额缴纳5,000元罚款；（2）已更正其公示的信息，且经弘康精化申请，英德市市监局已于2020年1月8日将弘康精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 弘康精化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2017年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张，发行人从当时的战略发展布局角度设立弘康精化拟布局中间体的生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全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强，中间体的供应一度出现较为紧张的格局，自产部分中间体如甲基苯甲酸系列可保障既有原药和拟新培育原药的生产能力；（2）中间体的生产高度依赖于工艺能力和资产投入强度，发行人可凭借在原药方面的积累以中间体作为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弘康精化设立前后，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中间体的供应商也积极响应和达到了环保的要求，中间体的供应整体较为平稳；此外，发行人的原药产品仍然处于较为快速发展的阶段，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投资以增加产能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资源主要倾斜于原药产品的培育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因此，弘康精化于2017年8月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20年6月2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弘康精化注销前履行了进行税务清算、成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及发布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程序，注销时已无债务、员工，弘康精化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发行人，弘康精化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弘康精化于2020年9月29日被核准注销。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弘康精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弘康精化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弘康精化不存在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优康精化和禾康精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投入生产的生产基地仅有一个，即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以下简称“英德生产基地”），对应主体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湛江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由发行人子公司禾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韶关生产基地位于韶关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以下简称“韶关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有待进行开发建设，因此尚未投入实际生产运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情况			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地址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规划内容
广康生化	2003年10月17日	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的复函》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	同意将广康生化位于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500亩农用化工产业链基地规划设置为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

生产经营情况			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地址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规划内容
			（英办会函[2017]157号）			
优康精化	2019年11月8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	湛江市重点以钢铁、石化、造纸等重大项目为龙头，延伸发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海洋生物育种、临海装备制造、海洋精细化工等海洋产业和滨海旅游业，打造湛江东海岛重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海洋产业集聚区
			《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22年）》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重点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为核心，以大炼油、大乙烯和大芳烃等上游化工原料为依托，大力发展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重点聚焦高端装备、汽车机械、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形成“油头-化身-精尾”（精细化工为末端）的一体化化工产

生产经营情况			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生产经营地址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规划内容
						业体系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湛府函[2019]127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打造上下游一体化、完整的现代石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到规划期末，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将成为工艺技术国际领先、规模经济、管理模式一流，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工业集中区
禾康精化	2020年12月3日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	《韶关市乳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	以新材料和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氯碱化工、氟精细化工类产业，形成竞争力强的化工产业链，发展成为产业结构合理、产业链条完整、配套设施完善的环境友好型化工园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生产基地、拟建生产型募投项目以及其他拟建项目均位于当地政府的农用化工或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范围内。此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发展布局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生产经营的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药产品以及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在产产品	联苯肼酯、甜菜安、甜菜宁、土菌灵、萎锈灵、噻呋酰胺、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灭菌丹、乙氧呋草黄、高效氯氰菊酯（母药）、叶菌唑
募投项目产品	噻呋酰胺、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叶菌唑、灭菌唑、种菌唑、苯酰菌胺、吡噻菌胺、吡唑萘菌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农药化工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产品、募投项目比对情况如下：

类型	子类	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限制类	-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否
淘汰类	落后工艺设备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否
	落后产品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	否

类型	子类	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是否涉及
		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此外，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内。根据《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 号），广东省 2021 年重点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业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广东省落后产能退出方案中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要求

根据2020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主体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是否已开展生产
1	广康生化	是	是	是
2	禾农生物	是	否	否，从事农药贸易业务
3	英德西部爱地	是	否	否，对外委托加工制剂
4	优康精化	否	是	否，尚处于建设前期
5	禾康精化	否	是	否，发行人于2021年8月完成对其100%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展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折算后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此外，发行人亦不属于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粤经信节能函[2018]140号）及《清远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所列入的清远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单位范围。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也未被有权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列入生产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单位范围。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截至2021年8月，优康精化就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号），该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该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0800-26-03-087238），并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

工有限发行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

此外，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较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电力和蒸汽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二）项第 3 点“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所述。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等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需要在我局进行备案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综合电耗与综合能耗处于合理水平，能源消耗标准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2]	年产4500吨农药生产装置的技改项目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	粤经改[1994]379号	1994.8.2	已建	无	首次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于2006年8月6日发布，该项目备案时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广康生化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 68	2009.6.8	已建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	不涉及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年产4500吨农药生产装置的技改项目当时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作为主体履行备案程序，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完成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收购后，该等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过程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中进行披露。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3	广康生化	年产 200 吨氯唑灵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 74	2009.6.8	已建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内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4	广康生化	年产 2000 吨灭菌丹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 70	2009.6.8	已建		
5	广康生化	年产 4000 吨克菌丹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 71	2009.6.8	已建		
6	广康生化	年产 2000 吨噻呋酰胺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26 99	2009.12.31	已建		
7	广康生化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编号：121881263230014 31	2012.10.22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0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8 万千瓦时，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增氯唑灵等10种杀菌剂技术改造项目					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9月17日发布，2017年1月1日废止），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2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进行节能评估，应填写	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8	广康生化	年产2000吨麦锈灵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	项目编号：151881263130020 83	2015.05.22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52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57.18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9	广康生化	年产400吨甜菜安等3种除草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编号：151881263130103	2015.10.30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0.99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72.62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0	广康生化	年产 200 吨种菌唑等 3 种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编号：151881263130104	2015.10.30	已建	节能登记表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5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1	广康生化	600 吨/天农药综合废水“三明治”工艺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编号：161881263130001	2016.6.24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0.1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80.63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2	广康生化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019-441881-47-03-057875	2019.10.21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0.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16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3	广康生化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020-441881-47-03-018852	2020.4.1	在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38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9.62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4	广康生化	年产 750 吨联苯肼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证编号：201881263130001	2020.5.11	在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64.0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78.69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5	广康生	年产 1000 吨	英德市工	备案证编号：	2020.5.11	在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化	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业和信息化局	201881263130002				为 148.4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78.69 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16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项目代码：2020-440800-26-03-087238	2020.09.28	募投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56.13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19.30 万千瓦时，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 号）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由上表信息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节能程序均遵循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有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实际生产。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均通过外购取得。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平均能耗情况及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453.78	2,519.70	1,891.76	2,337.74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a	1,786.70	3,096.71	2,324.97	2,873.08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2.06	3.14	1.97	2.78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b	2,654.17	4,041.76	2,530.52	3,579.36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c=a+b	4,440.87	7,138.47	4,855.49	6,452.44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d	25,528.53	41,479.86	38,792.22	42,328.7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e=c/d	0.174	0.172	0.125	0.152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2020 年值)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30.47%	30.14%	21.92%	25.9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286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6,452.44 吨、4,855.49 吨、7,138.47 吨及 4,440.87 吨，平均能耗为 0.152 吨/万元、0.125

吨/万元、0.172 吨/万元及 0.174 吨/万元，报告期各期间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25.97%、21.92%、30.14%和 30.47%，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生产基地外购的电力、蒸汽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6,406.09	24,447.44	26,607.32	26,296.51
电力	采购额（万元）	688.30	1,175.55	918.79	1,076.24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20%	4.81%	3.45%	4.09%
蒸汽	采购额（万元）	356.57	465.41	250.26	352.87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7%	1.90%	0.94%	1.34%
合计采购额（万元）		**1,044.87**	**1,640.96**	**1,169.05**	**1,429.11**
合计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37%**	**6.71%**	**4.39%**	**5.4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年能源采购金额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2021 年 7 月 23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康生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1 年 8 月 4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天然气，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且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

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天然气，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的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备案
1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3]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建字[1996]03 号
2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	粤环函[2006]1435 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当时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作为主体履行环评相关程序，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完成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收购后，该等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过程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中进行披露，下同。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	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氯唑灵等 10 种杀菌剂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审[2013]293 号
4	广康生化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英环审[2018]68 号
5	广康生化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审[2020]182 号
6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粤环审[2021]12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或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及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27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有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四）项第1点第（1）款“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的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在产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表：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评批复出具的部门	环评批复
优康精化	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发行人申请环评批复时适用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

规定的："6. 医药化工：化学药品、农药制造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及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4]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批复文号：粤经改[1994]379 号	粤环建字[1996]03 号	粤环建字（1998）24 号
2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09188126313001868	粤环函[2006]1435 号	粤环审[2008]405 号

[4] 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 项脚注。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21881126323001431	粤环审[2013]293号	粤环审[2015]386号
4	广康生化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61881263130001[5]	英环审[2018]68号	已涵盖在广康生化的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中，不再单独验收
5	广康生化	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91881263130002；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91881263120001；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181881263130004	粤环审[2020]182号	首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并公示
6	优康精化	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20]182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800-26-03-087238	粤环审[2021]127号	项目尚在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中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以及锅炉技改项目，其中，编号为161881263130001的立项备案系对应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锅炉技改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立项备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柴油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和天然气，该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的地址及其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关系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广州农药厂迁至英德硫铁矿合营建设农药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否	否
2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效低毒农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否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3	广农康盛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否	否
4	广康生化	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		否	否
5	广康生化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		否	否
6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否	否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所有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不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及英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和天然气，该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清远市英德市及湛江市，前述项目均不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柴油等能源，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发行人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涉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逐一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所列示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公司遵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不断优化污水收集、处理及循环系统，做好污水的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中水回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外排量。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排污口设置相关标识，并在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水质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监管部门保持联网联动，确保达标排放。

②废气

发行人废气种类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废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通过冷凝回收后再进废气处理装置；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均保持密闭，离心机、压滤机、干燥器、冷凝器、真空泵等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发行人采用不同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大气污染物	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运行效果
Cl2、HCl、SO2、NO2	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喷淋	达标排放
硫酸雾、亚砜、磺酰氯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三乙胺回收废气	二级冷冻冷凝+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有机溶剂回收废气	二级冷冻冷凝+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CS2 回收废气	三级降膜冷冻+二级深冷冷凝+三级碱吸收	
吗啉废气、NH3	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 VOCs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粉尘	布袋除尘器+一级水喷淋除尘	
SO2、NOX、烟尘	燃烧管道天然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CWO 呼吸口氮气	三级酸喷淋+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二级碱吸收+生物滤池	

③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农药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妥善贮存，防止二次污染。发行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各类危险固废进行处置，确保生产和处置的安全性；对于一般固废则交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离心机、冷冻机、空压机、引风机、泵等机械设备，为确保厂界达标，发行人不断优化厂区布局，在车间建筑内壁和顶部敷设吸音材料，墙体采用

双层隔声结构，窗口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对鼓风机、污水泵房采用封闭房；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同时种植藤本植物；厂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COD（吨/年）	8.13	2.37	4.77	1.85	4.92	否
	氨氮（吨/年）	0.90	0.23	0.56	0.12	0.49	否
废气	二氧化硫（吨/年）	2018 年、2019 年：17.40 2020 年：11.92	0.12	2.23	3.28	6.68	否
	氮氧化物（吨/年）	2018 年、2019 年：10.00 2020 年：10.17	1.48	4.07	3.24	8.08	否
危险废弃物	处置量（吨）	按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97.25	1,523.62	67.08	354.78	不适用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系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作出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没有超出最高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废气和废水则经过自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针对废水、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废水	CWAO 高温催化氧化塔	1	50 吨/天
	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含自动控制装置）	6	120 吨/天
	极性树脂吸附装置	9	170 吨/天
	MVR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装置	2	120 吨/天
	废水处理池生物滴滤除臭设施	8	70,000Nm^3/h
	消防尾水应急池	1	2,000m^3
	事故废水应急池	1	500m^3
废气	废气收集、吸收装置（含布袋收集、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等）	19	95,000Nm^3/h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相匹配。

（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合成，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设施投入以及相关技术、工艺的应用；发行人在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要求、行业主流的环保策略制定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系列环保技术和工艺，具有行业先进性，具体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水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工艺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综合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先进环保技术，在高温(200～280℃)、高压(2～8MPa)下，以富氧气体或氧气为氧化剂，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加快废水中有机物与氧化剂间的呼吸反应，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成 CO_2、N_2、H2O，达到净化之目的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树脂吸附工艺	吸附是指流体与多孔固体物质接触时，流体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分扩散到多孔物质外表面和微孔内表面，并通过分子间的范德华引力而被吸附在这些表面的过程。若吸附剂对流体中某一组分的吸附具有选择性，那么该组分就会被吸附富集在树脂上从而实现与流体中其它组分的分离。聚合物吸附剂（吸附树脂）由于具有可调节的孔结构和表面化学结构，因而可通过筛分作用以及分子间的作用力强弱的不同，实现废水中有机物的富集、分离和回收
	MVR（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	MVR 处理废水工艺是通过蒸汽压缩机的增压提温进行处理，MVR 进行废水处理相对节能，可以将密闭容器内的废水加热生成蒸汽，蒸汽在通过蒸汽压缩机时，被压缩增多提温为高压气体。被提温增压的高压气体可做为再生热源而循环应用于对原水的热传递和挥发，同时本身在传热过程中迅速冷却，并变成可回用的冷凝水
	三相三维电极	利用羟基自由基处理有机废水有三个必需的条件:一是激发能，二是引发剂,三是适当的反应条件。以电能作为激发能，在本反应器中通入的纯氧气或者空气在脉冲直流电的激发下，在粒子电极上发生两电子还原,产生具有一定氧化性的初生态 H2O2；这些初生态 H2O2 在粒子电极中的引发剂的催化下继而发生类 Fenton 反应,产生氧化性极强的羟基自由基；羟基自由基的 OH 有极强的氧化性，会彻底地氧化降解有机污染物
废气	树脂吸附工艺	废气 VOCs 处理集成系统装置能够对不同工况下、不同浓度、不同种类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有效吸附、蒸汽解析、冷凝回收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处理，对含氯有机挥发物的吸附去除率高达 99.9%以上，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同时，回收了流失的原料及溶剂等资源
	布袋除尘+湿捕器	对于粉体加工、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选用布袋除尘+湿捕器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处理效果达 99%，湿捕器处理效果达 50%，极大降低粉尘排放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活性炭吸附工艺	尾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经吸附床吸附，其中的有机物被吸附下来，尾气净化排空。吸附饱和的吸附床采用水蒸汽进行解析。根据工程经验，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有机物的特殊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保障运行安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在技术、工艺方面具有行业先进性，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主要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的污染物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测、第三方关于污染物的检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5）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与受监测或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直接挂钩，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受以下几种方式的监管：①发行人安装的废水检测排放设施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测系统实现联网互通，环境主管部门可实时监测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指标，如COD、氨氮物等；②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定期聘请了包括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恒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在线监测系统会在系统中每日形成电子化监测数据，发行人同时进行系统维护并保存该等电子化记录；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 8 次、2 次、8 次及 8 次，发行人对该等资料进行纸质化和电子化保存管理。此外，发行人的安环部员工在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会记录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发行人对该等记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危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以及环保车间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支出	1,034.61	653.73	971.18	1,334.72
环保成本费用	969.83	1,432.73	1,955.81	1,802.21
环保总支出	**2,004.44**	**2,086.47**	**2,926.99**	**3,136.93**
营业收入	29,657.87	45,233.52	43,477.44	44,053.91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	**4.61%**	**6.73%**	**7.12%**

注：上述环保投资支出是指当期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因此绿色环保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长期战略，尽管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于报告期内未有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6.73%、4.61%及6.76%。

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根据规划已于2018年和2019年进行了较高投入，根据实际需求2020年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有所下降；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于2019年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下半年公司进行全面环保自查和维护，发生了较多的机物料消耗费用。

（2）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车间的固定资产原值、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万元）a	3,403.95	3,558.61	3,001.13	2,568.72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b	2,483.21	2,678.10	2,313.73	1,915.60
主要产品产量（吨）c	3,211.45	5,698.73	2,821.52	5,208.51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原值（万元/吨）d=a/c	1.06	0.62	1.06	0.49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净值（万元/吨）e=b/c	0.77	0.47	0.82	0.37

注 1：上述主要产品产量是指按照含量进行折百计算后的产量，与招股说明书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列、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下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环保车间持续进行升级改造，并拆除部分旧设备。因上述改造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相关资产化投入仍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因此 2021 年 6 月末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随着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的投入，发行人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稳步上升；剔除 2019 年发行人因火灾产品产量下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车间设施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在环保投入方面的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969.83	1,432.73	1,955.81	1,802.21
主要产品产量（吨）	3,211.45	5,698.73	2,821.52	5,208.51
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吨）	0.30	0.25	0.69	0.35

发行人的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车间的人工、机物料消耗、设施维护费等以及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危废品发生的支出；该等支出与生产的强度以及环保设施的消耗强度密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0.35 万元/吨、0.69 万元/吨、0.25 万元/吨及 0.30 万元/吨，剔除 2019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受火灾影响下降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生产型募投项目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

[2021]127 号），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具体情况和对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包括：A.针对浓度较高的高分子污染物，采用三维电极反应器进行吸附-电解-脱附，可有效降解高分子污染物及去除部分 COD；B.针对高氨氮化合物，以三维电极反应器进行氨吹脱，可有效去除水中氨氮，然后用硫酸吸收并形成硫酸铵副产品；C.针对硫化物含量较高的废水，采用聚硫酸铁沉淀去硫，再用次氯酸钠进一步去除硫化物；D.针对废水中的高盐特点，采用 MVR 蒸发器进行蒸盐处理，可确保废水的盐含量低于 2%；E.上述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其它低浓度废水（包括其它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混合后进入项目的生化系统作进一步处理。生化处理工艺包括酸化+缺氧+好氧+MBR 膜，出水经沉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及排放。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按常规因子执行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特征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严者；水合肼、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严者执行。

②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及无机废气，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气体，储罐区的大小呼吸系统等，环保措施包括：A.含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后，与无机废气一起经二级碱+一级水+生物滤池+活性炭+30m 排气筒，每个车间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B.不含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碱+一级水+除雾+过滤+沸石转轮吸附+热风脱附+RTO+活性炭粉末和消石灰粉末吸附+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所有车间的不含卤的有机废气合并到同一台 RTO 进行废气处理及排放；C.车间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储罐均设氮封+阻火呼吸阀+尾气平衡管+液位超限报警+可燃有毒检测报警+自动连锁+SIS 系统，可把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进行收集，排到由储罐供料的车间进行废气处理及排放；E.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即大管套小管，将收集到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应大小呼吸造成废气无组织逸散；F.污水区的氨吹脱废气产生的氨通过三级硫酸吸收+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的生化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则通过生物滤池+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包括：A.污水处理的污泥经干化后、蒸馏釜残及盐渣用密封的容器盛装后，和其它危

险废物在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暂存仓暂存；B.危险废弃物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④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中的轰鸣及喇叭的喧闹声，噪声强度达80-100dB；以及生产过程中粉碎机、压片机等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1	废气处理（收集、处理）	5,000	41.67
2	废水处理（完善排水管线）	5,000	41.67
3	降噪措施	300	2.50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腐、防渗漏)	1,000	8.33
5	固废暂存仓(防腐、防渗漏)	200	1.67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00	4.17
合计		**12,000**	**100**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笔录等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指标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线实时监测；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多次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

根据在线检测结果和第三方检测结果，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九）项第 1 点第（5）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现场检查（次）	14	21	8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守法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核查范围、方式、依据主要如下：

1.查阅《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湛江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19-2022 年）》和《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所在地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关于产业政策的规划；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了解目录中关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处的具体产业和产品进行对比；

3.查阅《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了解广东省关于落后产能退出方案和产业范围，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产品进行比对；

4.查阅《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及《清远市“十三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取得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关于能耗情况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5.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国家层面和广东省层

面历史至今关于节能审查的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清单以及关于节能履行的相关程序；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能耗数据，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7.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具的专项证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一般守法证明；走访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8.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项目工程部门主管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清单，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

10.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

1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在生产产品目录进行对比；

12.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并查阅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以及获得批复可排放总量；查阅发行人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结果，复核关于污染物总量排放的情况；

13.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设施的清单、处理能力情况以及环保技术工艺先进性的说明；

14.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匹配性分析；

1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内容，了解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关投入；

16.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7.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基于上述主要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本所律师已出具相关明确核查意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所述，上述所指发行人

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 3 名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英德众兴以 1,165 万元认缴，溢价 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德众兴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

请发行人：

（1）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1. 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1）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投资者调查函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其具体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对应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对价（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发行人原因	价格（元/股）	估值（万元）	市盈率（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	市净率（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	资金来源
1	华拓至远叁号	975.00	65.00	1.17%	原股东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	15.00	83,250.00	11.26	1.93	自有资金
2	华拓至盈贰号	2,025.00	135.00	2.43%						
3	佳诚十四号	1,875.00	125.00	2.25%	基于对行业的理解以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看好					

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华拓至远及华拓至远贰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本次增资是基于华拓资本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继续看好进行的追加投资；佳诚十四号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理解，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

本轮增资新增每股价格为 15.0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为 5,550.00 万股，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83,250 万元；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的市盈率为 11.26 倍；以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的市净率为 1.93 倍。

（2）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主体亦于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设立登记，均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募资和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资质。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出具的说明：①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投资人出资、经营所得、分红等，不存在分级收益或者其它结构化安排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者其它结构化方式融资情形；②投资者及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③本次增资主体对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的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或 A 股上市公司，穿透后情况参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该等自然人均出具了调查函，确认：①不存在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②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新增股东出资来源具有真实性，本次对发行人的增资合法合规。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登记完成于 2020 年 9 月，但增资相关洽谈协商工作在 2020 年 5-6 月，因此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进行对比具有意义。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以 A 股“SW 农药”上市公司（①剔除 ST 类的公司；②剔除 P/E 倍数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异常样本；③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自产产品的销售；④可比公司 2020 年农药原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公开信息显示其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2020 年 6 月末市值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市值（亿元）A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亿元）B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C	市净率 D=A/B	市盈率 E=A/C
300796.SZ	贝斯美	24.63	9.98	0.53	2.47	46.78
300575.SZ	中旗股份	54.52	12.82	1.45	4.25	37.48
600486.SH	扬农化工	255.67	50.54	8.84	5.06	28.92
603599.SH	广信股份	78.39	50.85	3.82	1.54	20.52
002391.SZ	长青股份	53.55	34.58	3.55	1.55	15.07
002258.SZ	利尔化学	93.50	33.58	3.01	2.78	31.06
603585.SH	苏利股份	31.97	19.60	2.96	1.63	10.81
603086.SH	先达股份	23.10	15.57	2.13	1.48	10.86
600731.SH	湖南海利	25.22	11.71	1.14	2.15	22.14
平均值					**2.55**	**24.8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可比期间的市盈率为 24.85 倍、市净率为 2.55 倍，发行人相应的市盈率指标为 11.93 倍、市净率为 1.94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两个指标均高于发行人；前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是在完成上市前进行的，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相关估值水平低于二级市场。

（2）可比案例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A 股“SW 农药”行业新增 IPO 上市公司主要有 5 家，其中历史沿革中于 2018 年之后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包括因 IPO 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为中农联合及润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亿元）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B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C	市净率 D=A/B	市盈率 E=A/C
1	中农联合（2021年4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18年9月25日，中农联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发行957万股，其中，中农集团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7,740万元债权认购430万股；中农农服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1,260万元债权认购70万股；中合国能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200万股；宁波永格拟以现金4,626万元认购257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8元	147,963.60	42,842.03	10,627.54	3.45	13.92
2	润丰股份（2021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年7月29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	413,882.74	244,945.28	32,823.26	1.69	12.61

由上表可知，已上市公司于上市前增资或股权转让案例中，中农联合的市盈率和市

净率分别为13.92倍和3.45倍，润丰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2.61倍和2.69倍；发行人相应的市盈率指标为11.93倍、市净率为1.94倍，与上述案例中的市盈率指标差距不大；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具有刚性需求、没有明显周期性的行业，一般采用市盈率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即估值时更多考虑利润规模和增长情况等因素，市净率并非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尽管市净率均有所差异，但基于市盈率角度，发行人定价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仿，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访谈相关历史股东及取得历史和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上述申报前最后一次增资，共经历过6次增资、6次股权（份）转让，其中2016年之前的增资或转让行为距今时间已经较远，参考价值较低，其他增资或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元/股、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	2016年3月	股权转让	蔡丹群将其所持广农康盛8.4%股权共420万元出资额以4,620万元转让给瑞宏壹号；蔡丹群将其所持广农康盛1.6%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以880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	华拓至远	11.00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从而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另一方面系原股东出于个人财务规划与资产统筹考虑，对少量股权进行前期变现	以2016年的预期业绩5,000万元为基础，给予11倍PE估值，每股价格折合11.00元，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瑞宏壹号	11.00		
2	2016年6月	增资至5,225万元	瑞元汇康以2,587.5万认缴225万元新增股本	瑞元汇康	11.50	发行人有充实资本金支持业务发展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	参考2016年3月瑞宏壹号和华拓至远的入股价格，并略有上浮，定价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元/股、元/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景	具有合理的依据
3	2018年8月	股份转让	瑞元汇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985.90万元转让给蔡丹群	蔡丹群	13.24	双方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4	2018年11月	股份转让	瑞元汇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万股股份以1,013.79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贰号	华拓至远贰号	13.52	原股东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发行人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各方协商一致，直接由华拓至远贰号受让瑞元汇康拟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按照时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区间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共有3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其中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转让少量股权及2016年6月发行人增资目的均是引入外部专业PE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是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基于当时市场环境的PE倍数；

2018年8月和2018年1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是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股份，定价基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发行人2020年9月增资的目的是进一步引入外部PE机构投资者以充实资本实力，定价参考了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和市场行业PE倍数以及过往增资、转让的PE倍数；本次增资最终PE倍数是11.26倍，较2016年3月股份转让PE倍数11倍以及2016年6月PE倍数11.50倍差距不大，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增资是发行人基于充实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与新老机构投资者进行协商后的结果，发行人履行了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机构确认已履行内部对外投资决策所需要的必要程序，因此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各方持有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2020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属于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股东，不涉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流转机制	**1.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前提条件** 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前提主要包括：须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受让对象的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不得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以外的第三人随意转让、赠与；受让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人员。
退出机制（含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方式）	**1.锁定期满后退出** 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的，或发行人顺利实现上市，在发行人已实现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 **2.因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而退出** 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的情形如下： （1）主动离职（含达到发行人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辞职[被发行人豁免除外]以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不接受发行人不逊于先前聘用条件之新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的情形）；（2）被动

项目	主要内容
	离职（激励对象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发行人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3)发生死亡事项；(4)发生因公伤残或疾病，而不适合在发行人继续工作等事项；(5)发生非因公导致伤残或疾病，不适合在发行人继续工作等事项；(6)发生因失职、犯罪、商业贿赂、违反公司制度或劳动合同等严重损害发行人或英德众兴利益或声誉等原因被发行人依法辞退等事项。 若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主要包括"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材料之前/自发行人递交上市材料之日至发行人未上市前/自发行人实现上市但未满三十六个月前/自发行人实现上市且已满三十六个月后/若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时间发生在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但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时"），所有未解锁股权由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蔡丹群按约定的价格回购。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认真落实核查要求，并提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优康精化仍处于湛江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弘康精化，持有其 100%股权，弘康精化并未开展实际运营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3）发行人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广州西部爱地 51%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 GC，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8、2020 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 40%股权、60%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

请发行人：

（1）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产品分布、产线设备分布以及目前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广康生化	主要生产和销售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农药原药，部分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心在自产农药原药产品	目前发行人体系内所有已投产的车间和设备均位于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
禾农生物	农药贸易公司，从事各类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	从事农药贸易活动，不需要生产线和相关设备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的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的生产	
英德西部爱地	以拥有的农药制剂登记证为基础，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制剂，并对外销售农药制剂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和销售	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报告期内通过委外方式生产农药制剂并销售
优康精化	处于建设期间，尚未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	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禾康精化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100%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尚无生产线和设备

2.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万元）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万元）
1	禾农生物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2,237.00	119.66	2,428.86
2	英德西部爱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160.60	-184.20	1,013.01
3	优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仍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	-94.87	3,116.10
4	禾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柬埔寨GC	发行人曾持有其60%股权	已于2021年4月完成对外转让	正常开展业务	686.05	55.62	2020年末为283.56
6	广州西部爱地	发行人曾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其51%股权	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正常开展业务	691.70	-257.00	2020年末为142.91
7	弘康精化	发行人曾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	自2017年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2019年为-35.31	2019年末为-20.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中：（1）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其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及2021年上半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

为负值的情形；（2）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处于起步状态，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前期投入，营收规模尚小，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3）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前期，未产生营收，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4）广康生化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转让及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中：（1）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成立，已在柬埔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积累，其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为负值的情形；（2）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业务的销售，尽管于 2020 年已经形成一定的销售，但起步较晚，尚不能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因此 2020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3）弘康精化自 2017 年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后于 2020 年完成了注销，其 2019 年净利润以及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均为负值。

（二）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1. 优康精化

优康精化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0 年 4 月 10 日，优康精化与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801-2020-000003），并在后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该宗地为募投项目所在宗地。募投项目已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2. 弘康精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康精化设立于 2017 年 8 月，拟开展中间体生产业务，后发行人考虑到市场环境和产品的实际发展情况，并未对弘康精化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清算程序。2020 年 9 月 29 日，英德市市监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证书》（英德核注通内字[2020]第 2000298792 号），核准弘康精化注销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四）项第 3 点“弘康精化注销原因”所述。

3. 柬埔寨 GC

（1）第一次出售持有柬埔寨 GC4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绿奇及核查，广康生化出资设立柬埔寨 GC 后，希望整合行业内的有效资源，寻找在柬埔寨市场有一定的市场开拓经验和资源积累的伙伴共同开展当地业务，以实现优势互补。交易对方深圳绿奇于 2013

年起就已在柬埔寨进行市场开拓，形成了一定资源积累和经验。经沟通，双方认为彼此具有较强的实力，希望通过合资的方式开展合作，将柬埔寨的市场做大做强。基于上述原因，深圳绿奇于 2018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柬埔寨 GC 的 40%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8 万美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

（2）第二次出售持有柬埔寨 GC6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进一步加强在农药原药生产能力，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已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等布局。由于农药生产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原药合成阶段，而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为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原药生产、研发当中，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制剂业务。交易对方扬州绿晨主要从事农药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经双方协商，扬州绿晨决定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柬埔寨 GC60%股权。2020 年 11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柬埔寨 GC60%股权转让给扬州绿晨。扬州绿晨和柬埔寨 GC 原股东深圳绿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12 万美元，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柬埔寨 GC 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扬州绿晨持有 60%的股权及深圳绿奇持有 40%的股权。

4. 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1	禾农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持续从事农药原药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中
2	英德西部爱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展制剂委托生产并销售业务
3	优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处于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4	禾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收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其 100%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和英德西部爱地处于正常持续运营中；优康精化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处于建设前期；禾康精化后续将开展农药生产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弘康精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弘康精化曾因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被英德市市监局认定为经营异常并处以罚款 5,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四）项所述）。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违法情节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弘康精化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弘康精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弘康精化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实际运营，因此注销时已无债务、员工，弘康精化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发行人。弘康精化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州西部爱地

因发行人在产品发展战略的发展规划发生变化，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广州西部爱地。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1]第 06202105060702 号），核准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西部爱地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西部爱地注销前履行了税

务清算、成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及发布债权人公告等必要的程序，广州西部爱地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广州西部爱地原有的资产清算后按法定要求分配给英德西部爱地，广州西部爱地注销时所有员工已签署离职证明，同意薪资结算方案，确认与广州西部爱地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和劳动纠纷。广州西部爱地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记录、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柬埔寨 GC 全部股权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柬埔寨 GC 不存在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2003 年 9 月 9 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与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协议，拟转让全部股权，其中利农康盛受让 95%股权、利农印刷受让 5%股权。本次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 82.03%。

（2）200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分别持有 83%和 17%股权。

（3）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均为包括蔡绍欣及其近亲属在内的家族内企业，家族内部的资产处理和分配按照协商的原则来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3 年 9 月协议约定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受让股权比例和 2003 年 11 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营业执照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各自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是否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股权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过程中是否获取相关主体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备案手续。

（3）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03年9月协议约定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受让股权比例和2003年11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营业执照中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各自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 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的确认，利农康盛、利农印刷自设立之日至今均为蔡丹群、蔡绍欣家族内控制的企业。2003年9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持股比例与2003年11月7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获发营业执照时的股权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及纠纷与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确认，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后至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注销期间，利农康盛与利农印刷对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5%及5%变更为83%及17%，后又变更为95%及5%，且在前述期间，利农康盛与利农印刷均由蔡丹群及蔡绍欣共同控制。

根据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等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蔡丹群、蔡绍欣、利农康盛及利农印刷等相关方对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是否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股权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确认过程中是否获取相关主体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备案手续。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涉及广州农药厂及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两个国有产权主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的设立情况”之“2、广农康盛有限成立初期主要实物资产的来源”之“（1）利农康盛、利农印刷受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100%股权”中对该等股权评估、转让价格确认涉及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备案情况披露如下：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系由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投资设立的企业，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分别持有其82.895%、17.105%的股权。

2003年7月8日，根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会所评字〔2003〕第606363号），截至2003年6月30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净资产评估价为609.56

万元。

2003 年 8 月 22 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农药厂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之一）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备案表上盖章备案，备案编号为“化集国资办（2003）03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广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出具《关于同意出让广农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粤石化（2003）168 号），同意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以不低于评估值的 80%且与其他股东商定的价格，出让其在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8 日，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农药厂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化集函[2003]68 号），同意广州农药厂将占有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的股权，以 414.48 万元全部转让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

2003 年 9 月 9 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与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农药厂以 414.48 万元元、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以 85.53 万元向利农康盛、利农印刷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全部股权，股权价款合计为 500 万元，其中利农康盛受让 95%股权、利农印刷受让 5%股权。本次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 82.03%。

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按照协议约定向广州农药厂支付了转让价款 414.48 万元元、向广东省英德硫铁矿支付了转让价款 85.53 万元。

2003 年 9 月 24 日，广州农药厂、广东省英德硫铁矿和利农康盛、利农印刷签订《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资产移交完毕确认书》，四方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在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进行资产移交工作，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资产移交工作基本完成。

2003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310A111FB113），鉴于转让行为已取得《关于同意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批复》（化集函[2003]68 号）批准，签订了转让协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会所评字（2003）第 606363 号）已获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截至 2003 年 10 月 14 日，该所未收到关于广州农药厂将其持有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股权转让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的任何异议表示，因此，对上述产权转让的结果进行了登记，转让价格为 414.4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7 日，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有限公司股东为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分别持有 83%和 17%股权。

根据 199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第四条，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63 号），同意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广州化工厂等 33 户企业（根据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广州农药厂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广州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成建制改组转入的国有资产，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化工厂等 33 户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将被授权企业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本。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的评估项目由最大的股东即广州农药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取得了广州农药厂原股东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和备案；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经批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备案净资产评估值的 82%，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2018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效力的复函》（穗国资函[2018]28 号），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属下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企业广州农药厂控股子企业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情况如下：广州农药厂在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股权给利农康盛和利农印刷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开展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进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并将转让结果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和公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收齐，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核查情况无异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原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国有股权转让的会办意见》（粤国资函[2018]1633 号），经对清金融[2018]63 号文所报相关材料及广州市国资委对原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82.895%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广

东省国资委对此 82.895%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无不同意见。

据此，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的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但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 100%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现对上述内容梳理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批准或备案情况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最大股东广州农药厂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并已取得上级单位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授权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含广州农药厂在内的国有资产）；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亦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东省广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及企业出售情形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可以由占有单位委托	2003 年 7 月 8 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资产占有单位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委托，出具《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成交价低于评估价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股权转让时未经相关国资委批准，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续已经过广州市国资委及广东省国资委确认，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具体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瑕疵”中回复的第（三）项“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

		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所述

如上表所示，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就该次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 90%，广州农药厂及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股权的价格及效力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

（三）说明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是否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 199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第四条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时，广州农药厂和广东省英德硫铁矿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未获得相关国资委的确认，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但鉴于：1.该股权转让已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最大的股东即广州农药厂办理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及批准程序，且广东省英德硫铁矿亦已就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取得批准；2.广州产权交易所已同意对广州农药厂所持广州农药厂英硫分厂股权转让的结果进行登记，且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该次股权转让没有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该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4.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效力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及广东省国资委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12 月出具文件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就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虽未经相关国资委批准，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效力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确认，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部分农药登记证将于 2021 年内到期。

（2）发行人仅披露两个生产基地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各原料药、制剂品类，及所具备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号。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4%、21.74%和 40.14%。在拓展境外客户资源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资金用于境外客户

的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等，若有新生产商进入，仍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取得客户认可。

请发行人：

（1）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2）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4）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1.农药“三证”

农药“三证”通常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对应的签发机构及申请流程主要如下：

类别	签发机构	申请流程
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1）申请人进行登记试验备案； （2）申请人进行登记试验； （3）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

类别	签发机构	申请流程
		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9 个月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技术审查意见提出评审意见； （6）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2）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	不适用

类别	签发机构	申请流程
	管部门备案； （3）企业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且鼓励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4）团体标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内自愿采用，且鼓励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农药生产许可证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农药生产企业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之“（一）农药生产或经营相关资质”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情况，及在后续“（二）农药‘三证’”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及对应的农药标准情况，未将农药生产许可与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一一对应披露，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农药“三证”情况更新、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7]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8]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杀虫剂	97%联苯肼酯原药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042-2020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剂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4510	2023/12/18	GB/T 19604-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2/3/28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2/5/31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 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9.	杀虫剂	40%氰戊·乐果乳油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乳油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61-2020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2.	卫生	4.5%联苯菊	WP20170140	2022/12/1	Q/GKS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杀虫剂	酯水乳剂		9	22-2019			（粤）0025		村厅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2/5/3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2/5/24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剂	160g/L 甜菜安·宁乳油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054-2017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4.	除草剂	27%安·宁·乙呋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苄·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虫剂	98%棉隆微粒剂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	50%联苯肼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2018/11/1	2018/11/3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水分散粒剂			067-2018		0	（粤）0025		村厅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072-2020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5.	杀虫	10%烯啶虫	PD20173290	2022/12/1	Q/AD	2018/12/1	2018/12/3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胺水剂		9	031-2018		1				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2/4/18	Q/AD 024-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2/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2/3/19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Q/AD 009-2020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2/4/18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	12.5%戊唑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008/12/1	2009/6/1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醇水乳剂			22604-2008	7					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粉剂			Q/AD 037-2018；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8-2018						
97.	杀菌剂	125g/L 氯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6]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7]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8]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2.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药"三证"情况

除英德西部爱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
禾农生物	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的贸易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抑芽丹等
广州西部爱地	于境内从事农药制剂的销售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农药制剂产品
柬埔寨 GC	于柬埔寨从事农药制剂销售	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农药制剂产品
弘康精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销售
优康精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销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禾农生物、广州西部爱地、弘康精化及优康精化不涉及自身生产农药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故无需取得农药"三证"；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柬埔寨 GC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因此，也无需取得农药"三证"。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已取得主体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经营许可证和执照。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柬埔寨商业和税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如有）的规定。

（二）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农药登记证申请流程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一）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申请情况如下：

广康生化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1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1/9/18	已完成续期
2	4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86152-4	2021/9/13	已完成续期
3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1/9/13	已完成续期
4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1/9/18	已完成续期
5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1/10/14	已完成续期
英德西部爱地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6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1/10/10	已完成续期
7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1/10/10	已完成续期
8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1/12/22	已完成续期
9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1/11/15	已完成续期
10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1/9/6	已完成续期
11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1/6/20	已完成续期
12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1/11/14	已完成续期

鉴于：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的期限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农药登记证延续事宜提前提交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上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有效期满的农药产品均

已完成续期；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农业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中未因续期不及时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农药登记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chem nv、UPL LIMITED（以下简称“UPL”）、Albaugh, LLC 及 ISAGRO SPA 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以及为发行人在欧盟的产品登记提供服务的机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是与客户进行合作，由客户进行产品国外登记、发行人进行中国境内登记的形式。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及对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主要如下：

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	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由客户登记）
美国	出口至美国的农药应在美国完成 EPA 登记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土菌灵、萎锈灵、联苯肼酯、克菌丹原药及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已取得相关 EPA 登记
印度	出口至印度的农药应在印度完成登记	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高效氯氰菊酯已取得相关登记
欧盟	出口至欧盟的农药原药应按规定取得等同评估认证	发行人出口至欧盟的灭菌丹、叶菌唑、克菌丹、灭菌唑、土菌灵已取得等同评估认证
日本	出口至日本的农药（特定农药除外）需经农林水产大臣批准登记，未经批准登记不得进行	发行人出口至日本的噻呋酰胺产品已取得相关农药登记
巴西	出口至巴西的农药应在巴西完成登记	发行人出口至巴西的萎锈灵已取得相关农药登记
以色列	出口至以色列的农药应在以色列农业部履行登记	发行人出口至以色列的克菌丹及灭菌丹已履行登记

发行人相关的产品已取得出口至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的必要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曾出口至欧盟地区的农药产品存在以下限制情形：

产品名称	地区	限制情况	起始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土菌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2021.5	欧盟委员会指令 2011/29/EU 及其修订
萎锈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2021.5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2019/324 号
甜菜安	欧盟	禁用，因无法排除人类牲畜接触残留物可能性	2020.7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2019/1100 号

涉及境外限制政策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菌灵	比利时	UPL Limited	186.51	0.63%	45.22	0.10%	-	-	-	-
		PLATFORM SALES SUISSE	-	-	145.51	0.33%	77.92	0.18%	142.19	0.32%
	合计		**186.51**	**0.63%**	**190.73**	**0.43%**	**77.92**	**0.18%**	**142.19**	**0.32%**
萎锈灵	意大利	LANXESS	-	-	230.51	0.52%	18.87	0.04%	-	-
甜菜安	英国	UPL Limited	-	-	-	-	-	-	837.67	1.91%
甜菜宁	英国	UPL Limited	-	-	-	-	-	-	877.21	2.00%
合计			**186.51**	**0.63%**	**421.24**	**0.94%**	**96.79**	**0.22%**	**1,857.07**	**4.22%**

注 1：销售区域以报关单对应目的地为口径，而非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甜菜宁在欧盟区域不存在限制政策，由于甜菜宁一般与甜菜安搭配使用，故在此纳入考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土菌灵、萎锈灵出口到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在欧盟地区被禁用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甜菜安及与之搭配使用的甜菜宁自 2019 年以后已未出口至欧盟地区，2018 年出口至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仅 3.91%，因此，甜菜安在欧盟的禁用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4%，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等农药产品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产品出口受限情形外，根据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chem nv、UPL、Albaugh, LLC 及 ISAGRO SPA 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以及为发行人在欧盟的产品登记提供服务的机构确认，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已生效或未来将生效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未规定：1.禁止发行人相关产品进口或销售；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被废除、撤销或注销；3.除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或该等资质证照的正常续期外，发行人相关产品进口或销售需取得新的许可/资质/备案；4.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无法续期或对续期有重大障碍的新政策。

经本所律师与 ADAMA 在中国境内负责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访谈，ADAMA 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灭菌丹、克菌丹，没有关于发行人的前述产品无法进口至以色列地区等负面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农药产品中，仅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存在无法继续出口至欧盟地区的风险，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等农药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及以色列等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主要农药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发行人目前已与 UPL、ADAMA、Albaugh, LLC 等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采取的是与客户进行合作，由客户进行产品国外登记、发行人进行国内登记的形式，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开展合作的基本流程及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流程	开展形式	所需时间

序号	基本流程	开展形式	所需时间
1	与客户建立联系，开展初步交流，沟通内容包括：产品合作的初步意向、产品开发进度（新项目）、产品预计产能（新项目）、现有产能产量情况（在产产品）、产品参考价格、客户预计需求量、质量要求、登记资料需求等	面谈、电话、邮件等	1-3 个月不等
2	样品质量确认（少量样品）	提供样品给客户检测	（1）样品准备时间：1 周至 1 年时间不等。如是已在产产品，则准备时间较短；如涉及新产品或对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则需要较长时间； （2）样品邮寄及客户检测并获得国外客户反馈的时间：两周至三个月不等。如第一次样品检测客户无法完全确认结果，将可能进行多次来回的技术改进和样品邮寄以确认质量
3	客户现场考察工厂基本情况，包括厂区所在区域情况、交通情况、环保、安全、生产制度、车间现场管理、仓储、质检、开发能力等；同时对具体合作产品进行讨论	参观工厂、面谈	因客户相关人员行程存在不确定性，前期安排客户来访时间需要沟通协调 1 个或几个月，客户每次来访考察时间通常为一天
4	准备样品进行农药原药 GLP（实验室工作）全分析、理化试验分析、毒理试验分析及提供给客户用于进行制剂开发试验和田间试验	样品准备	如同样品确认阶段，样品准备时间与是否涉及新产品有关，由于批量更大，所需时间大概在一个月至半年不等。对于需要中试生产后获取样品的新产品，可能需要等待中试车间的空闲情况或购买的新设备安装后才能进行，所需时间更长

序号	基本流程	开展形式	所需时间
5	开展 GLP 全分析试验、理化试验及毒理试验，杂质样标制备并形成杂质分析报告	相关试验由第三方实验室进行	所需时间为三个月至半年，时间长短受实验室项目排队情况以及杂质构成的复杂程度
6	完成上述试验后，获取分析报告提供给客户进行登记	提供报告及相关授权资料等给客户进行国外登记	不同区域市场产品登记所需时间有所不同： （1）欧盟市场：需要首先进行欧盟等同认证，耗时约一年；然后再在不同欧盟国家进行制剂登记，大约需要半年到 1 年； （2）美国市场：需要约 1 年； （3）巴西市场：需要 5-8 年； （4）其他国外市场：1-3 年不等。
7	如发行人尚未取得该产品的国内登记证，则需要在完成上述样品准备的同时，投入资金、时间进行国内登记	发行人开展国内登记	完成国内登记需要 2.5-3 年
8	客户完成目的国家或区域境外登记后与发行人正式进行采购	境外客户的采购订单	-

如上表所示，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开始接触到正式进行开展采购活动，通常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Arysta LifeScie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rysta"）（后于 2019 年被 UPL 收购）为例，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将少量螯锈灵样品寄送给 Arysta，并于 2015 年 5 月与该客户就螯锈灵价格、合作协议的签订等事宜进行了初步面谈，相继完成理化试验、毒理试验、环境生态试验等试验及产品登记后，通过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开始进行产品供应。

综上所述，农药原药生产厂商与境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时间、资金，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拓展自身境外客户资源。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69 人、492 人及 617 人，其中，来

埔寨 GC 员工人数分别为 12 人、30 人及 23 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原因包括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退休返聘、境外子公司员工受政策限制或少数员工因自身意愿或客观原因放弃缴纳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3.86 万元、287.37 万元、536.1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04.28 万元、1,581.57 万元、1,558.52 万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分别为 326.71 万元、319.64 万元、384.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3）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4）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90	66.10%	376	60.94%	311	63.21%	367	64.50%
管理人员	129	21.86%	114	18.48%	98	19.92%	114	20.04%
研发人员	62	10.51%	67	10.86%	53	10.77%	62	10.90%
销售人员	9	1.53%	60	9.72%	30	6.10%	26	4.57%
合计	590	100%	617	100%	492	100%	569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减少77人，2019年员工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发行人停产后，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减少较多所致，其中，生产人员减少56人，管理人员减少16人。

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增加125人，2020年员工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20年发行人复产后，发行人积极开展招聘活动，以补充上一年度的人员流失，并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2020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增加65人，管理人员增加16人，研发人员增加14人，销售人员增加30人。其中，生产人员增加主要是为了尽快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较为强劲的市场产品需求；研发人员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在研发的投入；管理人员增加是弥补上一年度的人员损失；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运营，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1年6月末人数较2020年末下降，主要是完成了柬埔寨GC的转让和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导致销售人员大幅下降。

2. 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1）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说明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权生产人员数量（人）	397	350	391	341
主要产品产量（吨）	3,211.45	5,698.73	2,821.52	5,208.51
人均产量（吨/人/年）	16.18（年化）	19.54	12.37	15.27

注 1：上述加权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间每月发薪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

注 2：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及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注 3：人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加权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当期实际生产月份数)，2019 年实际生产 7 个月，2020 年实际生产 10 个月；2021 年 1-6 月人均产量为 8.09 吨/人，年化人均产量为 16.18 吨/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人均产量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提前扩产做准备从而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但由于下半年事故导致停产，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因此导致 2019 年人均产量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发行人整改完毕及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控制，发行人逐渐恢复生产并补充生产人员。由于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工艺的持续改进，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因此体现为 2020 年相比 2018 年人均产量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年化后的人均产量低于 2020 年，主要是因为生产节奏的时间性差异（包括春节因素影响）以及发行人为新增产能增加了生产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

2.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新增销售人员 30 人。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减少 51 人，主要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及柬埔寨 GC 已转让所致，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及柬埔寨 GC 的因素，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各期末变动幅度较小。

3. 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因停产造成人员流动而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及时补充了相关岗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相比 2018 年末数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十分注重生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

在 2019 年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后，投入资源恢复并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管理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15 人，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完善内部管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相匹配。近两年来，除因火灾事故被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2 名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被免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已及时得到补充，以上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权员工人数（人）	622	584	601	525
营业收入（万元）	29,657.87	45,233.52	43,477.44	44,053.91
人均创收（万元/人）	47.69	77.42	72.38	8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95.35	7,392.27	4,626.33	7,958.94
人均创利（万元/人）	7.87	12.65	7.70	1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人均创收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因停产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发行人平均人数有所上升；（2）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营业收入为 691.70 万元，人均创收为 24.63 万元，拉低了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因火灾事项导致人均创收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0 年人均创利低于 2018 年主要是因为：（1）2020 年，为提升生产和销售能力，发行人人员平均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59 人；（2）2020 年，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初始运营，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净利润为-257 万，拉低了人均创利水平；（3）2020 年，发行人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当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68.44 万元；（4）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的汇兑损失为 680.3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70.79 万元；（5）2020 年，受折旧摊销增加、中介机构服务增加以及财产维护提升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68.88 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对比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贝斯美[300796.SZ]、中旗股份[300575.SZ]、先达股份[603086.SH]、苏利股份[603585.SH]、中农联合[003042.SZ]、丰山集团[603810.SH]）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1	贝斯美	300796.SZ	主要产品为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属于除草剂范畴，其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二甲戊灵原药
2	中旗股份	300575.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氟吡氧乙酸、炔草酯、氰氟草酯等除草剂原药，虱螨脲、噻虫胺等杀虫剂原药以及农药中间体和制剂，其中农药原药是公司主要产品，原药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3	先达股份	603086.SH	公司主要产品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除草剂主要有环己烯酮类、咪唑啉酮类、异噁草松类产品等，杀菌剂为烯酰吗啉类，其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4	苏利股份	603585.SH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还生产阻燃剂及中间体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农药中杀菌剂是最主要产品
5	中农联合	003042.SZ	公司以原药杀虫剂为主，主要产品有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呋螨灵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产品
6	丰山集团	603810.SH	主要以农药原药业务为主，主要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农药产品，以除草剂为第一大产品类型，主要经营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及毒死蜱系列制剂
7	发行人	-	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其中杀虫剂和杀菌剂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为最主要的品种，杀虫剂主要有联苯肼酯和拟除虫菊酯类；杀菌剂包括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27,596.52	40,454.35	49,409.20	46,522.17	未披露	443	435	410	-	91.42	113.72	113.47
中旗股份	91,087.25	186,174.93	156,907.50	164,984.95	未披露	1,394	1,355	1,187	-	133.55	115.80	138.99
先达股份	103,761.02	189,559.57	157,457.01	163,589.24	未披露	1,491	1,299	1,019	-	127.18	121.21	160.62
苏利股份	97,421.13	155,861.00	181,260.56	164,589.90	未披露	1,097	1,054	989	-	142.14	171.97	166.50
中农联合	81,105.44	156,818.53	136,678.24	141,280.06	未披露	1,661	1,611	1,576	-	94.44	84.87	89.67
丰山集团	84,981.30	149,408.55	86,575.51	131,655.21	未披露	1,307	1,252	1,197	-	114.31	69.15	109.99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9,657.87	45,233.52	43,477.44	44,053.91	622	584	601	525	47.69	77.42	72.38	83.98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26,423.73	43,855.77	42,534.35	43,985.04	597	527	578	523	44.30	83.22	73.59	84.10

注：已上市公司不披露年度加权平均人数，仅披露年末人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下同。

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并无较为一致的变动规律，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细分产品差异较大，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营收变动方向不同，其中贝斯美、苏利股份的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的营收则整体呈上升趋势；②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行业内对人力资源投入的重视，但具体的变动比例有所不同。在上述综合因素的作用下，报告期内，贝斯美、先达股份、苏利股份的人均创收整体呈下降趋势，中旗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人均创收整体保持持平。

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正常运营和产生销售收入，单位人员的产值因处于起步阶段；柬埔寨GC经营地属于欠发达地区，人均产值不高，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的影响，发行人2018-2020年人均创收分别为84.10万元、73.59万元及83.22万元，整体呈较为平稳的状态，与中旗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的整体趋势较为一致。

从人均创收绝对额来看，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于2018年和中农联合较为接近，于2020年和贝斯美比较接近，但整体上低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小众化”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注重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多个产品实现了在外购原材料基础上进行中间体合成及最终产品合成的完整工艺，因此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不高；但发行人以上述产品和工艺为基础使得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中披露；②除贝斯美外，相较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营收规模明显较低，规模优势尚需要进一步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斯美	3,671.31	3,473.48	5,264.85	7,509.55	未披露	443	435	410	-	7.84	12.10	18.32
中旗股份	8,583.27	16,573.23	14,545.23	20,540.07	未披露	1,394	1,356	1,187	-	11.89	10.73	17.30
先达股份	5,433.99	16,494.02	21,259.38	23,920.73	未披露	1,491	1,299	1,019	-	11.06	16.37	23.47
苏利股份	9,333.66	17,213.28	29,570.72	30,106.85	未披露	1,097	1,054	989	-	15.69	28.06	30.44
中	1,983.4	10,294.1	14,543.6	24,441.6	未披	1,66	1,61	1,57	-	6.20	9.03	15.5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农联合	1	9	4	4	露	1	1	6				1
丰山集团	7,756.29	21,929.70	2,266.90	13,507.83	未披露	1,307	1,252	1,197	-	16.78	1.81	11.28
发行人	4,895.35	7,392.27	4,626.33	7,958.94	622	584	601	525	7.87	12.66	7.70	15.16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4,472.50	7,489.96	4,530.46	8,010.44	597	527	578	523	7.50	14.21	7.84	1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发行人2018年人均创利高于丰山集团，与中农联合基本持平，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因发行人火灾事项，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2020年，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贝

斯美、中旗股份、先达股份和中农联合，低于苏利股份和丰山集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丰山集团外，其他公司的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而人员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人均创利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可比公司	利润变动原因
贝斯美	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销售价格下降
中旗股份	2019年开始，经营地进行化工行业整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先达股份	2020 年主要产品之一烯草酮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当年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苏利股份	2020年产品在新旧生产线转换导致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以及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中农联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丰山集团	2019年因环保整治，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半年，2020年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知，影响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包括细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环保政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等。

发行人始终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经营策略，2020 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表现突出，整体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因此人均创利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1. 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姓名	职位/人员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蔡丹群	董事长、总经理	27.61	51.00	42.31	53.72
蔡绍欣	董事	-	-	-	-
王世银	董事、总工程师	29.56	49.93	43.29	46.62
林剑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78	47.21	44.85	47.82

人员姓名	职位/人员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家壮	独立董事	3.00	6.00	6.00	6.00
陈荣生	独立董事	3.00	6.00	6.00	6.00
易兰	独立董事	3.00	6.00	6.00	6.00
余克伟	监事会主席	19.26	36.86	31.15	29.66
车林	监事	25.01	46.73	39.29	39.00
陈锐东	职工代表监事	15.97	26.56	24.17	26.01
雷进海	核心技术人员	21.37	42.25	21.43	-
黄卫荣	核心技术人员	12.93	23.56	23.17	24.38
陈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12.76	24.29	20.37	20.98
范秀喜	核心技术人员	10.37	15.73	14.84	15.78
彭军	核心技术人员	11.37	20.49	19.82	21.57

注：雷进海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公司，因此 2019 年薪酬与 2020 年薪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受发行人业绩和个人绩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幅度较小。上述人员 2019 年薪酬略低于 2018 年及 2020 年，主要系受 2019 年火灾事故影响。

2. 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平均工资	5.44	9.22	8.13	8.98

注：上述员工平均工资=各年度计提口径总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柬埔寨 GC 已转让，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且上述子公司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较小，为统一统计口径并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员工平均工资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组西部爱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平均工资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基于停产导致的当年度业绩水平下降，减少了奖金发放，2020 年平均工资较 2019 年及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恢复生产以及整体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旗股份	未披露	75.23	71.07	87.87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0.33	27.72	29.62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31.43	69.58	86.58
中农联合	未披露	54.85	57.43	未披露
苏利股份	未披露	50.96	50.85	48.70
贝斯美	未披露	29.67	27.20	28.34
平均值	-	**62.08**	**50.64**	**56.22**
发行人	24.03	43.05	37.51	40.47

注：在计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已剔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可能因当年离职或开始任职等个人原因导致薪酬过低的人员的薪酬及对应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贝斯美，低于中旗股份、丰山集团、中农联合及苏利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般而言，各个公司在制定管理人员薪酬时会综合公司的经营体量、负责具体管理或者业务的绩效、所处区域以等综合情况来考量；就发行人来看，除不在发行人执行事务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所领取的薪酬在当地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实际经营地具有较高竞争力。

（2）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披露生产成本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直接对比。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人员数量等信息，因此无法测算其 2021 年上半年

薪酬水平。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5.10	15.38	14.42
	中旗股份	未披露	28.31	22.38	25.95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4.62	9.49	12.58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0.54	22.13	15.47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11	18.83	-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9.35	15.82	19.75
	平均值	**-**	**18.84**	**17.34**	**17.63**
	发行人	**11.19**	**20.49**	**15.56**	**16.0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7.40	23.87	27.97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8.10	18.75	16.47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1.64	24.49	20.33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6.69	29.86	25.28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6.55	17.69	-
	丰山集团	未披露	27.92	30.83	23.04
	平均值	**-**	**23.05**	**24.25**	**22.62**
	发行人	**7.27**	**13.27**	**12.73**	**12.0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2.36	12.75	24.35
	中旗股份	未披露	8.79	9.65	10.34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8.92	19.75	20.58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5.72	17.20	15.73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83	14.53	-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7.61	15.13	16.5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	14.87	14.84	17.50
	发行人	7.25	12.26	10.74	13.84

注：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由于柬埔寨 GC 地处东南亚柬埔寨地区，当地雇员人均薪酬偏低，与国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差距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刚开始尝试拓展制剂业务，制剂的销售体量尚小，与业绩考核挂钩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为保证销售人员薪酬对比口径统一，故将其剔除。因此，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阶段、经营战略导向和人员背景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富有弹性的薪酬机制，现阶段的薪酬机制体现了发行人多年来发展形成的经营结果和未来的经营导向。

2018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和苏利股份；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受火灾事故导致业绩下降影响低于 2018 年，但仍高于当年度贝斯美和先达股份水平，与丰山集团较为接近；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仅低于中旗股份。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财务等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属于粤北较为欠发达地区，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当地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做出；报告期各年度，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的薪酬水平分别为 5.26 万元、5.70 万元及 5.77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为明显超出该水平。

发行人一向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适宜的研发团队搭建计划和研发人员薪酬机制，发行人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因火灾事故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入职时间尚短，薪酬相对较低；2020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旗股份，与贝斯美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如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有进一步投入研发、培养和发掘更高层次人才的实力。

（3）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5.77	5.70	5.26
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5.35	4.80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工资	6.73	6.25	5.83
发行人	9.22	8.13	8.98

注：清远市及英德市未公布私营单位的工资，因此以非私营单位替代，非私营单位的薪酬一般高于私营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市未公布 2020 年度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省级、市级及县级的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待遇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

（四）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90	617	492	569
缴纳员工人数	551	550	452	513
差异人数	39	67	40	56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6	8	4	18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0	25	4	22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2	5	2	4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购买	-	23	30	1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5：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1	6	-	-

注 1：差异原因 3 中含当月原单位未及时停止缴纳；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事故导致 2019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离职较多所致，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90	617	492	569
缴纳员工人数	553	528	435	483
差异人数	37	89	57	86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7	8	4	18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0	25	4	22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2	-	2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缴纳	-	23	30	12
差异原因 5：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	31	19	32

2.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测算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各月：（1）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的员工；（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

依据当时当地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若足额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金额情况如下：

（1）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足额缴纳社会	1.54	5.01	4.56	30.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保险所需承担金额				

注：测算范围为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测算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标准；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减免养老保险。

（2）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	0.07	5.31	2.04	5.93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若足额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1.61	10.32	6.60	36.03
净利润（合并报表）	5,322.15	6,873.36	-1,650.78	8,168.07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03%	0.15%	-0.40%	0.4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分

析如下：

（1）如上所述，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被追缴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没有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员工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但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1.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核查

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事宜，本所律师收集了报告期末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gz.gov.cn/）、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srlzyhshbz/）、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案件或处罚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

鉴于因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等个人原因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的追缴、处罚或损失，发行

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未决大额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柬埔寨拥有子公司，即柬埔寨 GC。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就柬埔寨 GC 的用工情况，ETC 法律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并就劳动用工的合规性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为就柬埔寨 GC 的用工合法合规性核查，ETC 法律集团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柬埔寨劳动法、社会保障计划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柬埔寨法律法规；

（2）收集并查阅了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的相关资料，包括雇主、员工登记以及劳动合同等；

（3）对雇主代表及员工代表等关键人员进行访谈；

（4）对柬埔寨 GC 的管理团队进行访谈；

（5）对柬埔寨的劳工和职业培训总局的人员进行访谈；

（6）对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的人员进行访谈；

（7）对柬埔寨 GC 的仓库进行实地走访；

（8）在 https://www.arbitrationcouncil.org/对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王国仲裁委员会的集体性劳动争议进行公开核查。

根据《关于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柬埔寨 GC 劳动用工合规，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各类款项等关联交易。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利农康盛、戴普洁；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多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2）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5）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担保发生的原因	提供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
1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22）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6-2030.06.1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5,500（注 1）	2020.6.16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01 0）	蔡丹群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5.20-2025.12.31	保证合同所规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0	2020.5.20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 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6.7-2026.6.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18,000	2021.6.16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注 1：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2.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的第（一）项第 1 点“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其及担保费的公允性”所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二）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 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项委托贷款，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壮、陈荣生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据此，发行人就该项优康精化与戴普洁的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委托贷款拟用于湛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但鉴于该笔借款发放时，该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亦需要时间，同时考虑到优康精化的资金情况及项目报建进展，优康精化遂归还了该笔贷款，并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3）委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康精化与戴普洁之间该项委托贷款的贷款发放及还款情况如下表：

发放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2020 年 9 月 7 日	1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10,001.39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康精化并未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在放款次日即归还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中的借款本金即为发放的借款，利息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投入至优康精化的资本金。

2. 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的第（二）项第 1 点第（3）款“委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所述，该项委托借款的年利率为 5%，根据借款合同、借据、放款凭证等资料，2020 年同期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编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030120200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1,777.55378	5.22%
2	《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6 日	11,300（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78 万元）	4.785%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年利率均在 5%左右。本所律师认为，优康精化与戴普洁之间的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

3. 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优康精化拟借入该笔委托贷款时，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湛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参考市场利率由优康精化借入该笔委托贷款，因此，该笔委托贷款在借款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后续因项目报建进展及发行人资金状况等原因，优康精化遂归还了该笔委托贷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

的第（二）项第 1 点“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所述，发行人就该项委托贷款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该项委托贷款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丹群为发行人代垫款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情形。2018 年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共计 78.91 万元的往来余额，该等余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出于便利性考虑于 2016 至 2017 年期间代发行人及禾农生物垫付有关员工费用，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6 月末将该等款项无息返还给蔡丹群。

2. 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各关联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范围、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89.33%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10.67%并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业务	否
2	戴普洁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7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环保工程业务	否
3	英德众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9.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4%，三人合计持股52.815%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广告业务、企业推广宣传	否
5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	教育培训、针对连锁门店销售培训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面向餐饮健身企业的投融资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司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并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5所述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担保合同，并对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收取担保费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确认相关委托贷款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取得2020年发行人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判断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往来款明细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查阅发行人代垫款项相关的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等往来款明细账，核查与关联方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并结合比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判断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查阅相应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持续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对关联公司的数笔担保，原因均系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原因系自身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湛江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相关委托贷款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经对比，该笔委托贷款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竞得的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3）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的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中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为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地块。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

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中，有如下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1. “配电室 AD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配电室 AD10”因程序进度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发行人	配电室AD10	712.5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配电室 AD10 在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项下宗地范围内，对于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未完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局认为，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广康生化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该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英德生产基地，除上述配电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有少量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

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查询到禾康精化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二）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英德市）

（1）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

发行人于2009年5月18日以出让方式竞得坐落于英德市沙口镇原英德硫铁矿弃渣场面积为139,735.11平方米的宗地[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并与英德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2010年8月18日前开工建设。

（2）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发行人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已持有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12020112301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宗地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前可以开工建设。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同时保证相关办公楼的循序建设。

2.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湛江市）

（1）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

（2）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延期开工，优康精化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

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号），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21年3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之前开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延期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本所律师认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项下宗地不认定为闲置土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于2021年12月前优康精化可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虽然因疫情影响各项工作开展而延期动工，但基于该项目属新生产基地建设，延期动工和竣工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优康精化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积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安排投产和达产。

（三）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经核对，《招股说明书（2021年5月31日申报稿）》的"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5、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与"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

“（五）抵（质）押合同”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均一致，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招股说明书（2021 年 5 月 31 日申报稿）》披露的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现有状态	用途	抵押融入资金金额	抵押融资利率	还款情况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	经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英德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出让取得	正常使用状态	工业用地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PG12306120190 0001）及《借款合同》（PJ123061202 000011）及《借款合同》（PJ123 061202000 010）项下融入资金金额 56,925,547. 32 元	1.《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PG123 061201900001）中约定的利率为“总贷款期限对应档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2.《借款合同》（PJ1230612020000 11）及《借款合同》（PJ1230612020 00010）中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 LPR1 年期利率，以借据为准”	正常还款，无逾期情形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	出让取得	正常使用状态	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享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银行借贷均为正常还款，无逾期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后，发行人继续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建设行为及生产经营行为，未受影响或限制。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未受限，不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不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原药合成技术、杂质研究与产品登记注册等方面取得较多的积累，目前在原药合成技术方面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有 8 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 4 项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 3 项。

（3）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16 项。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6%，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进海、黄卫荣、陈志超、范秀嘉、彭军。

（5）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原始取得和转让取得两种。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

（6）2019 年 3 月 4 日，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一项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3）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5）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6）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产品技术主要包括新化合物的开发技术、原药合成技术以及制剂加工复配技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我国农药行业公司在新化合物的开发技术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但在原药合成技术与制剂加工复配技术方面，已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原药合成技术主要以各类化学反应为主，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还原反应等，属于生产工艺类技术；制剂加工复配技术主要涉及物理反应，包括混配、砂磨、造粒等，属于配方设计类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为自产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农药原药合成技术，属于上述生产工艺类技术，涉及多道反应工序。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的分类情况及各项核心技术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1	联苯肼酯的合成	重氮化反应	以3-氨基-4-甲氧基联苯为原料，在微通道反应器中，经过重氮化、成盐、水解、缩合合成产品联苯肼酯	2020年以前，发行人及行业主要采用传统釜式亚硝酸钠重氮化反应来生产联苯肼酯的重要中间体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该方法亚硝酸钠用量大且难以控制。拟采用的微通道法能够大幅缩短重氮化反应时间，减少亚硝酸钠用量；由于连续化自动操作，反应收率提升了10%，且相比采用釜式方法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发行人所掌握的联苯肼酯合成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产品中的杂质含量，有效成分含量≥97%，且产品质量稳定
2	氯氰菊酯的合成	相转移催化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行业传统工艺通常使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或间苯氧基苄基三乙基氯化铵作为相转移催化剂，用于降低有机溶剂层和水层之间的表面张力，促进酯化反应的进行。该方法合成氯氰菊酯通常需要7小时以上，同时因使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不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2018年，发行人通过利用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替代传统的相转移催化剂实现了无溶剂反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应，有效控制了原有方法中 VOC 等污染；由于使用新型催化剂，反应时间缩短至 5 小时，效率得到了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氯氰菊酯合成工艺改进进行了进一步研究，经小试，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有 0.5%提升，产品外观有了较大改善
3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相转移催化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催化、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行业传统工艺使用三乙胺作为催化剂在低温环境下制备高效氯氰菊酯。该方法因三乙胺为强碱性化合物会导致氯氰菊酯水解需要在低温下完成，反应效率较低，高效体收率约 90%。2018 年，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混合催化剂替代了原有方法的三乙胺，使得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能够达到 95.5%，转位转化率能达到 98%
4	噻呋酰胺的合成	酰氯化反应	以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为原料，经氯化、酰胺化、闭环、皂化、水解得到噻唑酸，再经过缩合反应得到产品噻呋酰胺	EP0371950A2（1989）和 CN102746254 A（2012）为已公开的两种噻呋酰胺传统合成方法，前者反应步骤较多，副产物多，产率仅 32.3%，而后者虽然产率较前者有较大提高，但反应时间较长，反应条件复杂。2016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合成噻呋酰胺的新型工艺，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6.0%，比传统方法高 1%，有效减少了产品中脱羧等杂质的含量；总反应收率>70.0%，高于传统方法 5%；采用无溶剂反应减少了 VOC 等带来的污染；硫代乙酰胺合成后无需分离反应，精简了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噻呋酰胺连续化反应工艺进行了持续研究，产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品收率有 2%-3%提升，且废水排放减少
5	克菌丹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应得到产品克菌丹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克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仅约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负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氯化工艺及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尾气排放，从而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	灭菌丹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应得到产品灭菌丹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灭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约 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负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氯化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降低氯气消耗，减少尾气排放，提高生产安全性
7	土菌灵的合成	胺化反应	以三氯乙腈为原料，用液氨代替溶剂、与全氯甲硫醇缩合闭环，再在乙醇中氢氧化钠进行乙氧基反应，得到产品土菌灵	土菌灵为发行人独家产品，发行人早在2010年已对96%土菌灵原药进行登记，后续工艺经过持续改进，有效成分含量已提升至98%；新工艺由于不直接使用固体乙醇钠，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易于工业化开发；同时有效减少了乙醇钠粉尘飘散，实现了清洁化生产
8	萎锈灵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2011年，发行人已成功研制出了有效成分含量达到98%的萎锈灵产品并完成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内生效的萎锈灵原药农药登记证有效成分含量最高为98%），后续工艺持续改良并于2020年正式大规模生产；由于加料方式和催化剂更换应用，反应总收率能够达到60%-70%，高于原有方法5%-15%；此外，该工艺减少了回收溶剂等生产环节，精简了工艺路线；使用甲苯替代苯作为反应溶剂，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毒性，实现了清洁化生产。目前，发行人围绕萎锈灵的连续流工艺条件开展研究，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收率等，目前已在实验室下完成工艺条件的初步探索，收率能够进一步提升5%-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相关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提高了反应收率、优化了生产工艺路线、实现了部分产品清洁化生产。

（二）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和成果”之“2、发行人所获主要奖项、荣誉及资质”修改披露如下：

“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6-2019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12
3	201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清洁化生产的 95%灭菌丹原药）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4
4	201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清洁化生产的克菌丹原药）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4
5	2013 年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开发）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13.9

”

（三）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1	甲磺草胺新工艺设计开发研究	600	2020/1-2022/12	项目采用自主开发的新工艺，目前完成小试。取得小试样品有效含量 98%，工艺收率 60%的成果 项目研究正在对整体路线优化，通过中试进一步优化了反应控制条件，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的排放，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含量≥97%，	目前国内外甲磺草胺合成方法有两种，一是以 2,4-二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缩合、N-烷基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96%，总收率约 36%；二是以二氯苯肼为起始原料，经过环合、氯化、氟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产品含量≥97%，总收率不超过 30%	以盐酸苯肼为起始原料，通过曼希尼反应制备二氯丙酮腙，环合得到重要中间体三氮唑-3-酮，再与氯代琥珀酰亚胺定向氯化取代，最后碱解得到目标产物，成品含量高达 98%，工艺总收率超过 60%。新工艺避免硝化、加氢等危险工艺，不使用氰化钠、氟氯代烃等剧毒、危害大气层物质，不但解决了工艺实施困难的问题，同时通过定向氯化工艺，增加氯化反应选择性，有效抑制间位、对位异构体，显著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副产	有效含量≥97%，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工艺总收率大于 60%，肟菌酯生产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物	
2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350	2019/1-2021/12	主要围绕肟菌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已经完成试验，取得样品有效含量≥98%，总收率＞30%的较好效果	以邻甲基苯乙酮为原料合成重要中间体 2-甲基-α-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肟化后，再溴化生成（E）-2-溴代甲基-α-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E）-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缩合生成肟菌脂	项目以邻甲基苯甲酸为原料探索合成重要中间体 2-甲基-α-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肟化后，用 NBS 溴化生成（E）-2-溴代甲基-α-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E）-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缩合生成肟菌脂。由于 NBS 温和性质，成功解决了液溴反应剧烈、放热量大的危险。同时溴化产物选择性好，间对位异构体较少	有效含量≥98%，总收率＞30%，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使产品质量提高	
3	吡噻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350	2019/1-2021/12	以 3-氨基噻吩-2-甲酸甲酯为起始原料，合成吡噻菌胺已经完成试验室合成，小试含量98%，工艺收率48%，目前正在制订中试方案。预计年底可以完成中试，达到产品含量≥97%，总收率＞50%目标	以 3-氨基噻吩-2-甲酸甲酯为起始原料，经氨基保护、水解、脱羧后生成 N-（噻吩-3-基）苯甲酰胺，然后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应，再催化加氢，脱氨基保护后得到中间体 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同时，以甲酸乙酯、乙酸乙酯、二甲胺等为原料，反应得到 3-二甲胺基丙烯酸乙酯后，经三氟乙酰化、环合后生成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4-甲酸乙	以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为原料，经环合后生成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4-甲酸乙酯，经水解、酰氯化得到中间体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最后 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以甲酸乙酯、乙酸乙酯、二甲胺等为原料，价廉易得	有效含量≥97%，总收率＞45%，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酯,经水解、酰氯化得到中间体 1-甲基-3-三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最后2-（4-甲基戊基-2-基）-3-氨基噻吩反应得到目标产物。行业较好水平产品含量≥97%，总收率＞45%		
4	吡唑杂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350	2019/1-2021/12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正在进行实验室合成，已经完成样品成分全分析，确定主要杂质结构及分离方法。项目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	以二氟乙酰乙酸乙酯为起始原料，先与原甲酸三乙酯反应，再与甲基肼环合、水解、酰氯化得到 1-甲基-3-二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硝基苯与 6,6-二甲基-5-亚甲基	项目围绕行业现有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进，对酰氯化反应采用自动化控制处理。通过提高酰氯化反应控制水平，优化反应条件，提高反应转化率合选择性，减少副产物产生和原料残留，因而提高了工艺收率和产品质量	有效含量≥97%，总收率＞40%，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含量≥97%，工艺总收率大于45%	-1,3-环戊二烯缩合、催化氢化还原得到苯胺化合物；1-甲基-3-二氟甲基-1H-吡唑-4-甲酰氯和苯胺化合物反应得到吡唑萘菌胺。行业平均水平为：有效含量≥97%，总收率＞38%		
5	氟嘧菌酯产品工艺优化	300	2019/1-2021/12	项目以4-羟基香豆素为原料，经过六步反应合成中间体(5,6-二氢-[1,4,2]-二噁嗪-3-基)-(2-羟基苯基)-甲酮-O-甲基肟；另以丙	以苯并呋喃-3-酮为原料，通过甲氧基羟胺和叔丁基硝酸酯两步肟化，然后溴乙醇或环氧乙烷醚化，最后分子内环化得到。该工艺路线收率低于65%，且原料不易得，叔丁基硝酸	项目工艺采用较易得到的4-羟基香豆素为起始原料，先合成中间体呋喃-3-酮，在进行肟化，虽然步骤较长，但质量和收率得到保证，总体原料成本低于行业现有水平。因而具有原料易得，收率高，易工业化特点	产品的含量>96%，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7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二酸二乙酯为原料经过五步反应合成另一个中间体 4-氯-6（2-氯苯氧基）-5-氟嘧啶；然后两个中间体反应，经后处理后得目标产物。目前已经完成 10 批中试放大试验，产品大样交付客户试用，正在进行技术资料整理阶段，产品的含量>96%，成本不超过市场销售价的 70%	酯比较昂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6	采用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硫醇研究	400	2020/1-2021/12	项目已经中试设备制作、安装，五月中旬可进行设备调试。预期技术目标为：产能5.0吨，二硫化碳 3.1吨，氯气9.8吨，盐酸3.55吨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中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先将原料二硫化碳和盐酸按比例计量，通过计量泵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氯气采用液氯进料，使用液氯钢瓶，通过氮气加压将液氯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二硫化碳盐酸混合物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0.8-1MPa，确保液氯不汽化，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产品的含量≥98.0%，收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7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200	2020/1-2021/12	项目于2019年完成实验室合成，样品交客户进行一年检测试用，氯草敏，	氯草敏制备以糠醛为原料，以氯气氯化制备粘糠酸，再与二氯哒嗪酮缩合得到产品。由于产品使用	项目通过中间体、成品母液回收套用，提高原料利用率，所得产品含量≥96.0%,工艺收率≥56.5%	氯草敏产品的含量≥98%,收率≥56%。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各项指标满足客户质量要求。中试产品的含量≥96.0%,总收率≥56.5%；符合技术目标要求，目前准备结题验收	量较小，生产量小，行业技术水平较低。成品含量只有95%，工艺收率低于50%		
8	氯虫苯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300	2020/1-2021/12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已经完成样品成分全分析，确定主要杂质结构及分离方法。项目设定技术目标为产品有效含量≥98%，工艺总收率大于80%	以2,3-二氯吡啶为起始原料合成K酸，以2-硝基-3甲基苯甲酸为起始原料合成K胺，再K酸与k胺合成得到氯虫苯甲酰胺。产品有效含量≥96%，工艺总收率接近80%	通过改进了传统合成工艺，使关键工序合成收率提高10%左右，大幅度降低了原料成本。并且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副反应，产品后处理变得简单，总收率得到提高	产品的含量≥98.0%，收率≥80%。
9	苯酰	400	2020/1-2021/12	项目处于中试	苯酰菌胺由3,5-二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	苯酰菌胺产品的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			阶段，已经完成所有试验，正在试验结果整理。五批放大试验表明，项目产品含量大于97%，工艺总收率达到46.95%	氯-4-甲基苯甲酸、戊炔醇等为原料进行合成.文献报道的产品苯酰菌胺含量≥96%，工艺总收率≥35%	但通过对酰氯化反应严格控制，提高了反应转化率，减少副产物和原料残留，不仅产品质量得到提高，工艺收率更是提高11%以上	97%，收率≥85.0%。
10	制剂产品的配方研究与开发	200	2020/1-2021/12	项目正在中试，已经取得多个原药品种、不同剂型配方和冷储热贮试验数据，设定技术目标可全部达到	制剂产品是以一种或多种原药、表面活性剂、填料研究其不同剂型的成熟配方，以达到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要求	主要有克菌丹、灭菌丹、噻呋酰胺、联苯肼酯、氯氰菊酯、毒死蜱等产品的单剂、混剂。由于使用企业自己生产的原药，来源和质量比较稳定，因而制剂配方变化很小，极易达到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要求	每种配方，其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热冷储稳定性等达到所规定要求。
11	克菌	5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	小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	产品的含量≥97.0%，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小试，达到预期技术目标：合成收率 98%，产品含量 96%	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通过计量泵将液碱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通过氮气加压将 PMM 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 0.8-1MPa，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12	联苯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6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	采用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经过甲基化、取代、氢化、重氮化、还原、缩合等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0%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以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重点开发重氮化工序，通过三步反应获得的中间体 4-羟基联苯肼盐酸盐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收率提高 5%以上，因而产品质量、工艺收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	建设 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目标为：建设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			
13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	300	2021/1-2022/12	正在实验阶段，主要围绕液氯连续气化的安全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全过程自动控制，安全、平稳、可靠	国内基本上都是采用钢瓶，用一瓶换一瓶，操作繁琐，浪费多	采用管束，避免了不断频繁换瓶	用先进的装备和控制技术使有效气化率≥99.0%，达到平稳的输出。
14	叶菌唑新型工	2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预	采用以己二酸二甲酯为原料，通过迪克曼缩合、甲基化、异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通过对最后一步环氧化工序进行改进，采	有效含量≥97.0%，收率>70%。各项质量指标达到要求，得到成熟稳定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艺的研究			期技术目标：有效含量≥97.0%，收率>70%	构、加成、二甲基化、脱羧、环氧化，最后与三氮唑钠盐反应最终制得产品。总收率可达 69%,产品纯度 96%	用独特的三甲基溴化亚砜鎓盐制备工艺，提高了环氧化反应收率，进而提高工艺总收率	生产工艺。
15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3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7%，工	以对苯酰为起始原料，经过胺化，缩合、磺化和水解得到乙呋草黄，原药含量大于 96%，工艺收率 72%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但通过筛选复合溶剂，改进了操作方式，使吗啉回收率提高，进而产品质量提高，收率增大	有效含量≥97.0%，收率>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艺总收率≥75%			
16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300	2020/1-2021/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建设了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装置，目前正在调试。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日处理200吨克菌丹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目前国内处理杀菌剂废水采用数双氧水氧化+A2/O工艺，由于双氧水极易分解，安全性能较低；同时，氧化产物都是无机盐，使废水含盐量升高，增加后续蒸发析盐的压力。本项目用极性树脂吸附处置，不仅成本较低，安全性能较高，而且不增加盐浓度	使用树脂法吸附杀菌剂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吸附饱和后再逆逆向冲洗解析，不仅方法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小，不增加无机盐浓度，降低废水COD浓度，提高可生化性	建设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汇总如下：

	起始时间			
研发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小试阶段	-	1	1	2
中试阶段	1	4	2	7
工业化阶段	3	1	1	5
合计	4	6	4	14

注："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2 个在研项目为安全环保相关工艺改进，不针对单一产品，不适用上述进度划分标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在研项目大部分已进入中试或工业化阶段，各项目研发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2.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贝斯美	（1）持续对二甲戊灵原药和中间体（4-硝、戊胺等）现有优势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	进行中
	（2）持续研发新农药产品，如对甲氧虫酰肼、苯唑草酮进行连续化工艺开发与优化	进行中
	（3）在国内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对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优化与开发	进行中
中旗股份	（1）持续对既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进行中
先达股份	（1）优化喹草酮和吡唑喹草酯工艺路线，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进行中
	（2）打通新化合物苯丙草酮工艺路线	进行中
苏利股份	（1）现有各主要产品"提质升级、降本节支、减少排放"	进行中
	（2）农药原药、制剂以及阻燃剂新产品和复配产品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中农联合	（1）持续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开发新产品新剂型	进行中
	（3）对过专利期产品的工艺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丰山集团	（1）硝磺草酮项目：①完成了2-硝基对甲砜基苯甲酸工艺研究，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连续硝化方案，显著降低本质安全，优化氧化工艺条件，采用硫酸套用方案有效降低了三废排放量，同时产品总收率提高5%左右；②优化了硝磺草酮工艺方案，适配工程设计及车间生产，有效控制了中间体分解与副反应发生，产品总收率提高5%左右，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取得成果
	（2）2-氯烟酸项目：原研开发了2-氯烟酸闭环工艺，提高了反应收率，三废量大幅降低并有效将工艺危废转化为副产，还可将氟乐灵副产氯酸资源化，用于合成2-氯烟酸	取得成果
	（3）嘧啶胺项目工艺研究：解决了关键步骤收率低的问题，设计了新工艺方案，采用溶剂环合工艺，提高反应物的溶解性，降低反应安全风险，提升工艺操作的安全性，提高了产品收率	取得成果

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自身在研项目的内容及进度进行详细指标性或实质内容披露，加之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因此，无法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的效果指标及研发进度进行直接量化对比。

可比公司的研发项目一般可分为两类：①对已有原药、中间体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②对新原药、中间体产品的工艺开发及新制剂产品的配方设计。而可比公司研发项目的方向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提高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②提升产品质量；③提高工艺安全性；④减少污染物排放。经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项目的类型及方向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研项目	研发类型	主要研发方向
甲磺草胺新工艺设计开发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艺安全性；减少污染物排放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艺安全性
吡噻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降低生产成本
吡唑萘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研项目	研发类型	主要研发方向
氟嘧菌酯产品工艺优化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采用微通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氟甲硫醇研究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氯虫苯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苯酰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制剂产品的配方研究与开发	新产品配方设计	使用自产原药实现制剂产品质量、收率、环保、稳定性等指标
克菌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效率；提高工艺安全性
联苯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	新型设备的应用	使用新装备及控制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叶菌唑新型工艺的研究	新产品工艺开发	提高反应收率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已有工艺改进	提高反应收率；提升产品质量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已有工艺改进	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类型和主要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方向判断将不断稳固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竞争能力。

3. 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包括对已有产品工艺的改进、对新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设计的开发以及对新设备的应用，旨在开发出产品质量好、反应收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性高、污染物排放少的生产工艺。发行人的研究项目内容符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对降低高毒农药产量，提高环境友好型农药

产量，提高和完善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减少“三废”排放量，提高农药产品收率，提高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及农药废弃物处置率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符合农药行业发展方向。随着落后产能的不断淘汰，市场现有容量及变动趋势对高效、安全、环保新型农药的需求将为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起便十分注重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新工艺的技术创新，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技术特长、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雷进海	本科学历，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农药及其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制备工艺技术，重点研究甲胺磷、水胺硫磷、三唑磷、肌肽、新戊二醇和二甲基苯甲醛工业技术和手性拆分；在杂环农药苯嗪草酮、咪鲜胺等产品合成进行创新工艺研究。拥有“GB 22623-2008 咪鲜胺原药”、“一种杀菌剂咪鲜胺的生产方法”、“除草剂氨磺乐灵及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等研发成果。曾发表过国内甲胺磷生产技术进展、国内外新戊二醇生产技术评述、3,4-二甲基苯酚硝化工艺研究、手性苯甲酰甲酸甲酯合成与应用、咪鲜胺原药生产工艺的改进措施等 30 余篇论文。拥有专利一种杀菌剂咪鲜胺的生产方法（ZL200810181120.0）、三氯甲基碳酸酯法合成氨磺乐灵工艺（ZL200810181121.5）、含膦酰基的 a-氨基腈的制备方法（ZL201711167704.8）。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及时提出和编制发行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课题，并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行人科技项目申报，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审核课题组研发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控制研发费用支出；对引进的新产品、新工艺进行可靠性审核，并及时优化工艺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安全技术条件，制订和修改安全技术规程；制订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方案，组织重点项目骨干队伍的技术培养、选拔、考核和招聘；起草、审核或审批各类技术文件（研发报告、小试总结、试生产总结、批记录等），并对各类技术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姓名	主要技术特长、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黄卫荣	本科学历，项目申报负责人，工程师职称，参加年产克菌丹、灭菌丹生产装置清洁生产改造；参与苯酰菌胺与氟吡菌酰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参加叶菌唑建设项目，申报“一种制备叶菌唑的新方”专利。2013年参与克菌丹清洁生产改造，获得清远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 年参与灭菌丹清洁工艺开发，获英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项目的调研，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负责发行人科技项目申报，并对立项备案项目的跟踪管理，按期向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领导汇报研发进度，确保科技计划按期完成和结题验收
陈志超	本科学历，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参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改和制剂研发，从小试合成、中试放大到工业化生产；负责科研项目产业化设计，工艺操作优化。主要研发成果有：含有克菌丹和氟嘧菌酯的农药杀菌组合物；含有灭菌丹和氟唑菌苯胺的农药组合物；一种包含克菌丹和联苯吡菌胺的杀菌组合物。为发行人负责研发农药制剂，成功进行复配制剂的开发，拓展克菌丹的应用范围和改进用药方式。同时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优化克菌丹、联苯肼酯和甲氧虫酰肼等产品生产工艺参数
范秀嘉	本科学历，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工程师，主要参与 HG/T 3629-2017《高效氯氰菊酯原药》行业标准起草；参与 HG/T3630-201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行业标准起草；参与 T/CCPIA-2020《联苯肼酯原药》团体标准起草
彭军	硕士研究生，技术中心部长，工程师，参与和主持完成克菌丹、噻呋酰胺、联苯肼酯、苯酰菌胺的合成工艺开发，曾获得 2013 年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4 年英德市科技进步奖、2017 年度清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一种合成噻呋酰胺新工艺的研究项目、2018 年度清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苯酰菌胺合成新工艺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萎锈灵、啶酰菌胺、联苯肼酯、苯酰菌胺、抑芽丹等项目的研究，熟悉产品的小试、中试、工业化各阶段的开发流程，掌握产品生产方面的关键技术，协助产品开发、登记等方面工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均具备工程专业职称；相关人员在农药原药、制剂等领域拥有一定从业、研究经历，部分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行业标准起草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并荣获多个科技创新相关奖项。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雷进海拥有丰富的农药、精细化工领域研究经验，并已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曾发表过多篇该领域相关论文，并拥有多项专利，带领着发行人研发团队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除 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情况。考虑到信息的时效性，仅选取报告期内上市且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贝斯美（2019.11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	-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5	100%	中级工程师	1	20.00%
	高中及以下	-	-	注册质量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3	60.00%
中农联合（2021.4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3	42.86%	高级工程师	1	14.29%
	大学（含大专）	4	57.14%	中级工程师	-	-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7	100%	合计	1	14.29%
丰山集团（2018.9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2	66.67%	高级工程师	1	33.33%
	大学（含大专）	1	33.33%	中级工程师	2	66.67%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3	100%	合计	3	100%
发行人	研究生及以上	1	20.00%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4	80.00%	中级工程师	3	60.00%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5	1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工程专业职称，发行人拥有专业职称的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尤其是拥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职称的人数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3.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51%。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6.45%
大学（含大专）	47	75.81%
高中及以下	11	17.74%
合计	**62**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中接受大学及以上教育的人数占比超过 80%，整体学历水平较高。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自身的研发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故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贝斯美	71	449	15.81%
中旗股份	352	1,409	24.98%
先达股份	149	1,526	9.76%
苏利股份	189	1,088	17.37%
中农联合	165	1,700	9.71%
丰山集团	185	1,371	13.49%
广康生化	67	617	10.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参与研发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贝斯美相近，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而参与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和中农联合，但与中旗股份、苏利股份等仍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能够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中，上市公司在研究配套设施、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往往对高素质人才具有更高的吸引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够充分发挥其研发能力，在原药合成和杂质研究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发行人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等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多个在研项目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联苯肼酯合成新工艺、叶菌唑新型工艺等已完成放大试验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甲磺草胺新工艺等已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完成小试并进入中试阶段，在研项目的成功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学历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所取得的研发成果表明了发行人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五）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1. 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中，“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为转让取得，转让方为广西师范学院（已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转让费为 25,700 元；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代理人北京远大卓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25,700 元受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2017 年 3 月 3 日，广西师范学院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做出约定；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关于上述专利的转让申请；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新的专利登记簿，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广西师范学院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属高校，2012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套政策鼓励高校成果转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在此背景下广西师范学院将一批专利通过转让的方式予以转化；根据公开查询的信息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还代理了广西师范学院将发明专利“CN107163164B_交联型大分子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山东信开源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CN107312535B_激发发射波长依赖浓度的水溶性氮磷共掺杂碳量子点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明专利“CN107037099B_氨基化还原氧化石墨烯修饰电极的制备方法”转让给自然人高立涛等一系列的发明专利转让事项。

发行人受让广西师范学院发明专利是根据双方的协商定价，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专利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2. 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自广西师范学院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完成氯氰菊酯后的样品检测环节，其作用效果是“根据氯氰菊酯能猝灭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的荧光的现象，利用荧光

猝灭的线性关系可以实现快速灵敏检测溶液中的氯氰菊酯农药，对氯氰菊酯农药的检测限可低至 2.7×10－8mol/L，相关系数为 0.9997。本发明方法操作简单方便、灵敏度高、检测限低且具有较好的选择性，有望实现实际样品中氯氰菊酯的高灵敏、高选择性检测”，因此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完成后的后端检测环节，目的是提升检测效率，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的被许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	许可期限	专利许可使用费	许可类型
1	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	200910205340.7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2019.3.4-2029.10.9	20 万元	普通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掌握了联苯肼酯中间体及原药的合成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行人决定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购买其“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该产品具有用药成本低，杀虫速效性高、持续性强，减缓抗性产生，对作物安全性高等特点。2019 年、2020 年，该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44 万元、13.10 万元，非发行人主要产品，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47669689556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 9 号
与发行人的关	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农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一家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拥有农药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 100 余项，其中有多项专利曾经或正在许可他方使用，许可专利包括一种除草剂组合物（申请号：2009101738286）、一种含噻呋酰胺的农用杀菌组合物（申请号：201010190031X）等，被许可方包括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农大海特农化有限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等，其中部分专利许可已同时许可多方使用。因此，发行人不是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唯一专利许可对象，不具备特殊性。

发行人受让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为 20 万元，已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经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相关网站，该专利在许可期间的专利年费合计为6.42万元，由让与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支付的许可使用费能够覆盖此费用。

虽然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让与方在授权期间仍可以许可其他方使用该专利，但经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目前该专利暂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被许可对象。此外，由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因此不同专利之间的许可价格缺乏可比性，亦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出于上述客观原因，该专利许可使用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让该专利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出于双方的真实需求，该专利许可费用的确定是综合考虑包括年费、诉讼等专利的日常维护成本、专利价值及市场因素的结果，价格公允。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条款均已经不可撤销的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说明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前述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1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6年6月27日	原投资者瑞元汇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1.股份回购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 2.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再次增资的，瑞元汇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引进新投资者须经瑞元汇康同意，且新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不低于瑞元汇康对发行人的每股投资价格 3.清算优先权 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瑞元汇康有权先于蔡丹群获得分配和清偿
2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	2016年3月27日	投资者华拓至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1.业绩承诺 蔡丹群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净利润

序号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同>之补充合同》		控制人蔡丹群	指标进行承诺，如低于承诺利润的，蔡丹群应按约定进行补偿 2.股份回购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 3.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提交上市前，华拓至远有权按照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3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6年3月27日	投资者瑞宏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1.业绩承诺 蔡丹群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进行承诺，如低于承诺利润的，蔡丹群应按约定进行补偿 2.股份回购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按约定计算 3.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提交上市前，瑞宏壹号有权按照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4	《<珠海瑞元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018年10月30日	投资者华拓至远贰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	发行人未能如期完成证券化时蔡丹群需要履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序号	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			

上述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发行人，且相关协议已经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书面确认终止/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1	《关于历史上所持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的确认函》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瑞元汇康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注销程序，故由其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确认）	2016 年 6 月 27 日，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订《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瑞元汇康有权要求蔡丹群回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权利 2018 年，瑞元汇康分别与蔡丹群、华拓至远贰号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并退出发行人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蔡丹群无需再基于上述《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而向瑞元汇康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瑞元汇康未与蔡丹群就所有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或终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2	《补充协议》	蔡丹群、华拓至远	双方确认，除《<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 条约定了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外，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与发行人、蔡丹群以及发行人的历史和/或目前任何一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不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或约定（以下统称“特殊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 （1）依据《<《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 条“特别约定”中的第 8.1 条、8.2 条和 8.3 条已经解除，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虽蔡丹群触发《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第 8.4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但华拓至远/瑞宏壹号不会且放弃依据该第 8.4 条之约定要求蔡丹群回购华拓至远/瑞宏壹号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蔡丹群无需向华拓至远/瑞宏壹号承担回购义务或其他责任或义务 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股 IPO 相关议案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由一方申请执行的条款或特殊条款全部予以终止（以下简称“被终止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拘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对方基于被终止条款或被终止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
3	《补充协议》	蔡丹群、瑞宏壹号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4	《补充协议》	蔡丹群、华拓至远贰号	双方确认，除《<珠海瑞元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第 3 条约定了华拓至远贰号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外，华拓至远贰号与发行人、蔡丹群以及发行人的历史和/或目前任何一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不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或约定（以下统称“特殊条款”） 双方确认，包括特殊条款在内的交易文件应当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股 IPO 相关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以下简称“被终止条款”），不再对被终止条款的任一当事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向对方基于被终止条款或被终止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被终止/解除，且该等终止/解除是不可撤销的，未附有恢复条款，蔡丹群与历史股东瑞元汇康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华拓至远、瑞宏壹号、华拓至远贰号曾签署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技术的迭代情况、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2）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技术的迭代情况、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1. 农药行业所面临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和技术迭代

（1）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农药化工属于精细化工门类，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材料、中间体配套、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庞大的产业体系。但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始终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包括企业竞争力相对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结构不合理等。中国是农业大国和农药使用大国，在国家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毫不动摇、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基础上，需要推动我国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积极引导农药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包括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等。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中，对农药生产和使用提出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要求，鼓励和推动我国农药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农药产业正在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组织结构调整，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实力迅速增强。

综上所述，在产业政策不断的引导下，国家鼓励农药技术创新的展开，鼓励企业推出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

发行人以“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具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安全环保健康等管理能力，可以进行合成路线设计、合成工艺优化、化合物分子结构设计、构效关系研究等综合研发。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已掌握了主要经营产品关键中间体合成的核心技术，并创新性地发明克菌丹、灭菌丹绿色清洁生产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用于生产甲基硫类杀菌剂的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技术，结合微通道技术进行氯化反应，利用分子筛膜回收有机溶剂，主要杂质成分定性、定量控制，发行人实现了部分产品路线和部分工序工艺的创新；同时发行人还

在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新老产品的合成工艺路线以及污染物处理方案，发行人各项举措和产品实践符合国家对于农药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的要求。

（2）行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现行农药化工行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实践上来看，农药行业较为常用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行业标准（代号：HG）是指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化工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企业标准（代号：Q/xxx）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标准要求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上述标准主要包括有效成分含量、杂质含量、水分含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原药产品执行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类	产品	执行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HG 3627-1999	行业标准
2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HG/T 3630-2017	行业标准
3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Q/GKS 10-2020	企业标准
4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Q/GKS 12-2021	企业标准
5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Q/GKS 18-2020	企业标准
6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Q/GKS 41-2021	企业标准
7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Q/GKS 41-2021	企业标准
8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Q/GKS 31-2021	企业标准
9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Q/GKS 30-2019	企业标准
10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Q/GKS 29-2021	企业标准

发行人采用“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策略，主要原药产品并无国家标准；发行人参与了氯氰菊酯原药和高效氯氰菊酯母药行业标准的制定，并采用该等行业标准作为公司产品标准；发行人针对其他杀菌剂原药产品和除草剂原药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

除甜菜安和甜菜宁外，发行人上述主要原药产品产能在全球或者全国范围内均处于优势地位，发行人通过持续对产品技术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合成工艺、产品品质等，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标准。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形成一定优势的基础上，已成功销往国外多个市场，部分优势产品获得了美国、欧盟、以色列、日本等多个监管较为严格的农药主流市场的认可，发行人于 2020 年直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40.14%。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在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框架下不断优化和品质提升，体现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备境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技术的迭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1970 年进入现代农药时代至今，农药工业产品经过 40 余年的历程，已发展出一套成熟的体系，在有效成分较为明确的背景下，围绕合成工序、杂质研究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和迭代以提升反应收率、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污染物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降低成本的关键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在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主要技术特征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1	杀虫剂	联苯肼酯的合成	采用微通道反应，使安全性提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	实现工艺条件易于操作、反应收率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专利：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516555.7）
2	杀虫剂	氯氰菊酯的合成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采用无溶剂法，产品合成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实现无溶剂生产，生产污染得到控制，提高了反应收率	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578973.9）
3	杀虫剂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自主研发的催化剂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经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在异丙醇溶剂中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原粉，实现含量和反应收率的提高，生产成本低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4	杀菌剂	噻呋酰胺的合成	氯化实现了无溶剂，实现整个工艺	氯化反应实现了无溶剂，实现了整	专利：一种由噻唑酸制备噻呋酰胺的新型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主要技术特征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只采用了一种溶剂，硫代乙酰胺合成后不分离反应，简化合成工艺	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及硫代乙酰胺自主合成；简化了工艺，产品含量≥96.0%，总收率大于 70.0%，各项质量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标准，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工艺（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982293.7）
5	杀菌剂	克菌丹的合成	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克菌丹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专利：克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
6	杀菌剂	灭菌丹的合成	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灭菌丹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专利：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
7	杀菌剂	土菌灵的合成	用液氨代替溶剂并替代了用固体乙醇钠反应，易于工业化	实现工艺路线生产成本较低，易于工业化开发。三废量少，产品质量好，可实现清洁生产	核心技术：采用将两个串连反应釜交替使用技术来合成全氯甲硫醇
8	杀菌剂	萎锈灵的合成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实现工艺路线简短、原料廉价易得，工艺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前瞻的产品规划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发行人持续进行各类农药产品的开发，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土菌灵系国内独家生产；克菌丹、灭菌丹的清洁化生产工艺，系国内首创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利用化学合成法、制备液相法已对多种产品的杂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杂质名称、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并顺利进行产品的登记注册。在新品研发的同时，发行人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并降低生产成本。

2. 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

（1）现有主要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农药原药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及所在阶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命周期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1	高效氯氰菊酯	成熟期	高效氯氰菊酯属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问世以来一直牢牢占据杀虫剂销售额前三名的位置。近年来一些新颖杀虫剂的开发，对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市场带来一定冲击，这些不利因素延缓了该类杀虫剂的市场增长速度；但得益于在非农作物市场的扩大和对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杀虫剂市场的替代作用，高效氯氰菊酯仍有望保持需求稳定状态及取得一定增长幅度的可能
2	联苯肼酯	成长期	联苯肼酯主要用于经济作物上，近年来中国经济作物进入快速发展期，其中以柑橘为代表的经济类作物是螨类虫害重灾区，除此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螨虫病害也愈发严重，在此背景下，国内杀螨剂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红利期，需求逐年递增。联苯肼酯虽然在 2012 年已经专利到期，但是以前一直主要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而且以欧美市场为主，产品定价高，不利于在国内推广。随着国内企业参与生产与竞争，同时也随着中国农业的发展及联苯肼酯市场认知度的上升，中国联苯肼酯市场需求逐年上升，推动中国联苯肼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	克菌丹	成长期	克菌丹属于传统多位点有机硫类杀菌剂，以保护作用为主，兼有一定的治疗作用，至今在全球已有近 60 年的销售历史。其不含金属离子、对作物安全，是全球第二大保护性杀菌剂。2020 年欧盟公布限用禁用代森锰锌、百菌清，其中代森锰锌全球年总消费量 16.6 万吨，年销售额约 10.3 亿美元，克菌丹有机会取代森锰锌和百菌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命周期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的部分市场。随着欧盟市场代森锰锌和百菌清禁用，克菌丹将会成为其替代品，而中国国内市场也会逐步跟进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使得克菌丹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	灭菌丹	成长期	灭菌丹面市已经有 50 年，由于其多点作用方式、没有产生抗性、价格较低，因此广受终端使用者欢迎，是欧洲最主要的葡萄用杀菌剂之一。2019 年 4 月 29 日，欧盟发布公告不再批准百菌清的再评审申请。随着百菌清在欧盟被禁用，目前欧盟较多国家关注灭菌丹的发展，认为其可以逐步取代百菌清的使用，灭菌丹在谷物类领域使用研究也逐渐增加
5	土菌灵	成熟期	土菌灵是属于小众产品，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可用作土壤杀菌剂和种子处理剂。目前全球只有 UPL 一家厂商经营该产品制剂，发行人为 UPL Limited 定制生产该产品原药，有独家优势。过往多年，土菌灵市场需求稳定，目前主要市场是在南北美洲和亚洲，而近年来在亚洲市场的需求增长较快
6	噻呋酰胺	成长期	噻呋酰胺属于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类（SDHI）杀菌剂，成本和价格都较高。近年来，国内农药使用者正逐步调整农药使用思维，逐步接受单价较高但是用量更少、更环保有效的产品。此外，噻呋酰胺以往主要是以单剂形式出现在市场上。随着市场逐步成熟，实践发现将其做成混剂或跟常用的大部分杀菌剂，如戊唑醇、嘧菌酯等混用，对当下大部分病害防治效果更好。使用方式的改变增加了市场对噻呋酰胺的需求
7	萎锈灵	成熟期	萎锈灵是第一个成熟投入市场的内吸性种子处理杀菌剂，距今已有 50 年历史。多年来，终端厂商针对不同作物，结合不同的杀菌剂和杀虫剂特点，推出了大量新颖的萎锈灵混配制剂，如与种菌唑、克菌丹、吡虫啉等的混配剂型。这使萎锈灵产品在多个特定市场的作物板块上，具有其独特剂型；同时，萎锈灵优良的内吸性与新颖混配成分的杀菌谱相结合，延伸了萎锈灵产品在各项作物上的生命力，巩固了其市场份额
8	甜菜安	成熟期	甜菜安是甜菜主要的除草剂之一，主流的剂型是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的混剂，以及甜菜安+甜菜宁的混剂。2020 年欧盟开始禁用甜菜安，使得甜菜安全球市场可能出现一定萎缩。但除欧盟外的其他市场，包括东欧、北美等传统市场对甜菜安的需求仍然旺盛。目前预计甜菜安在上述传统重点市场均不存在评估风险，登记环境稳定
9	甜	成熟期	公司生产的甜菜宁与甜菜安搭配使用受到欧盟禁用甜菜安影响，预计甜菜宁全球市

序号	产品名称	生命周期	所在阶段及情况描述
	菜宁		场将会出现一定萎缩，但在除欧盟外的其他传统市场需求仍然较为稳定
10	乙氧呋草黄	成熟期	乙氧呋草黄是一种广谱除草剂，因甜菜对其有很高的耐药性，其主要用作甜菜田除草剂。近年来，国外市场逐渐增加乙氧呋草黄在非甜菜作物的应用，并取得了比较良好的效果。甜菜安在欧盟的禁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乙氧呋草黄的销售

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发展路径，主要产品集中在成熟期和成长期。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的经营策略，专注于合成技术的突破、产品的登记积累以及境外的等同认证等工作，在境内不断积累实力的基础上成功向国外主流市场拓展，从而取得了产能和规模上的优势。从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和发展路径来看，发行人成功地将以研发投入为基础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市场开发相结合，从而实现了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

（2）新产品研发阶段、市场容量及未来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是发行人重点开发并将在募投项目进行投入的产品，各个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型	开发进度	是否已登记	市场现有容量及变动趋势
1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完成中试	是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8,88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2,310 吨
2	啶酰菌胺	杀菌剂	完成中试	是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2,97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4,130 吨
3	叶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86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020 吨
4	灭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21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270 吨
5	种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3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380 吨

6	苯酰菌胺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7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880 吨
7	吡噻菌胺	杀菌剂	小试完成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78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920 吨
8	吡唑萘菌胺	杀菌剂	正在小试	-	2020 年市场容量为 900 吨，预计 2023 年市场容量为 1,050 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新品研发进度与市场开发进度保持紧密的联动。市场开发部门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位特点、既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密切关注细分产品市场的格局变动情况，针对部分认为较有前景的产品进行了市场调研、客户调研、专利技术情况判断等前瞻性的布局，并有序开展有效成分认定、合成工艺路线研究等技术攻坚工作。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在产品品种方面形成了具有阶梯层次的积累。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共有 9 个产品，其中噻呋酰胺为发行人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其余 8 个产品中，2 个已经完成登记、4 个已完成中试并处于登记前准备工作中、2 个处于小试过程。新产品的引入需要前端市场开发部门对于产品市场精确的判断、产品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对合成工艺、杂质研究的深层次研究和技术路线开发。上述产品的开拓体现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

（二）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体现。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

2. 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较为显著的创新、创意特征，并注重新旧产业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农药行业是精细化工的重要门类，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综合化学、植物保护学、农药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多个学科，并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环保产业政策等不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进行创新、创造或创意，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围绕着主营业务，积极地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上提出创新并实践，如对发行人的克菌丹和灭菌丹合成的连续化管道反应装置的运用、对用于生产甲基硫类杀菌剂的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实现了管道连续化反应的工艺创新，保证生产安全稳定，并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不断对新型反应和环保等装置进行研究、开发与应用，如微通道反应在联苯肼酯中的运用，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和高温湿法氧化器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新型树脂吸附在废气和废水中的运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在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主要技术特征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1	杀虫剂	联苯肼酯的合成	采用微通道反应，使安全性提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	实现工艺条件易于操作、反应收率高、杂质少、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专利：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516555.7）
2	杀虫剂	氯氰菊酯的合成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采用无溶剂法，产品合成采用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实现无溶剂生产，生产污染得到控制，提高了反应收率	专利：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578973.9）
3	杀虫剂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自主研发的催化剂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经自主开发的催化剂在异丙醇溶剂中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原粉，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主要技术特征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实现含量和反应收率的提高，生产成本低	
4	杀菌剂	噻呋酰胺的合成	氯化实现了无溶剂，实现整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硫代乙酰胺合成后不分离反应，简化合成工艺	氯化反应实现了无溶剂，实现了整个工艺只采用了一种溶剂，及硫代乙酰胺自主合成；简化了工艺，产品含量≥96.0%，总收率大于70.0%，各项质量指标达到客户要求标准，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专利：一种由噻唑酸制备噻呋酰胺的新型工艺（发明专利申请号201610982293.7）
5	杀菌剂	克菌丹的合成	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克菌丹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专利：克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
6	杀菌剂	灭菌丹的合成	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经水相法反应得到灭菌丹	实现工艺条件简单、无有机溶剂参与反应，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	专利：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
7	杀菌剂	土菌灵的合成	用液氨代替溶剂并替代了用固体乙醇钠反应，易于工业化	实现工艺路线生产成本较低，易于工业化开发。三废量少，产品质量好，可实现清洁生产	核心技术：采用将两个串连反应釜交替使用技术来合成全氯甲硫醇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主要技术特征	对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
8	杀菌剂	萎锈灵的合成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实现工艺路线简短、原料廉价易得，工艺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	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前瞻的产品规划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发行人持续进行各类农药产品的开发，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土菌灵是国内独家生产；克菌丹、灭菌丹的清洁化生产工艺是国内首创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利用化学合成法、制备液相法已对多种产品的杂质进行了研究，确定了杂质名称、分子式、分子量、结构式，并顺利进行产品的登记注册。在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发行人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科研成果将会持续推动发行人生产工艺提升，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进一步实现科研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疫情的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包括限制人员流动、限制工厂开工经营以防止人员聚集、限制物流运输等，给发行人的原材

料采购、订单生产执行以及运输等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随后，随着海外疫情也日趋严重，发行人的海外出口业务也受到了国际运输力量紧张、需求所在国家的管制等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2020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复工的意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申请的意见》，原则同意广康生化提前复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省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辖区内各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前复产，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农业农药的原药供应商，为响应国家及广东省“保春耕”要求，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产。

发行人在恢复生产的初始生产阶段面临外省人员无法如期返回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多重困难，因此 2020 年 2 月份至 3 月初生产处于缓慢恢复状态；随着全国各地陆续解封以及原材料供给的逐步正常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底恢复至较为正常的生产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2）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区域；复产初期，受道路交通管制对物流运输的影响以及不同区域生产复工时间管制因素影响，4-羟基联苯、液氯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出现较为紧张的状态，对发行人包括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噻呋酰胺在内的主要产品的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每年 1-3 月一般是发行人国际、国内客户提交订单的高峰期。原材料短缺一方面会导致产能空缺进而使得部分存量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另一方面，发行人也会因此失去部分潜在的新订单。

国内原材料的供给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复工复产逐步放开而逐渐消退，截至 2020 年 4 月，疫情造成的原材料供给影响已经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疫情对发行人采购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3）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同时在境内和境外销售，2020 年 1-3 月，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的不利影响较为显著，该期间内发行人在存量订单交付和境内外新订单获取方面处于较为被动的状态。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渐得到控制和全国范围内复工的放开，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底基本在境内恢复正常销售活动。

发行人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外需求增

加和疫情导致国际运力下降，发行人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出现了下降，这使得发行人境外出口的增长趋势受到一定影响。但鉴于发行人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境外拓展策略的加强，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的比例仍由2018年和2019年的27.14%和21.74%上升至2020年的40.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疫情因素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海运运力紧张问题，但未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疫情对停工及开工复工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鉴于发行人产品是下游农业的重要保障物资，对于春季耕种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协调下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复工后至2020年3月底，发行人的人员、原材料等无法及时到位，对发行人全面恢复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2020年4月后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及境内销售基本全面恢复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平稳进行，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20年初疫情爆发至2020年3月，发行人的日常订单交付及重大合同交付存在一定的延迟。2020年4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已经基本全面恢复，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影响，包括：1.与当地主管防疫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在确保遵守疫情管控条件的情况下有序复产复工；2.优化采购策略和生产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以及订单生产任务的执行；3.做好与海外客户的生产排期沟通，优化生产计划和海运排期的匹配性。通过以上措施并举，发行人在2020年4月全面复产复工后展现出了较好的经营状态，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5,233.52万元，超过2018年水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2.27万元，略低于2018年水平，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9,657.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5.35万元，延续较为良好的经营状态。

2020年4月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恢复，疫情的不利影响已降低到较低水平，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第三方回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受到支付习惯限制，实践中会存在以个人卡回款的形式向广州西部爱地支付货款，对应的个人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监高、财务人员、其他员工等。

①第三方回款与购买方的关系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形成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不含本题下述的现金交易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53.22 万元、2,712.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78%、9.15%，占比较小。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共 3,22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款方与合同方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方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	1,949.38	60.46%
购买方财务人员	334.37	10.37%
购买方董监高	88.37	2.74%

回款方与合同方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851.96	26.42%
合计	3,224.09	100%

通过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人与客户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几种关系：购买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财务人员、董监高以及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②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从事中小包装农药制剂的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主要面对农业、农村终端市场，下游则主要是小而分散的各类农资公司或者农资个体户。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A.广州西部爱地部分客户为中小农资公司，该等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存在使用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财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支付的情形；B.广州西部爱地还存在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开立对公账户，通过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经营结算。

因此，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付款的业务原因与所处的行业惯例和面对的客户有关系。同行业公司中，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003042.SZ），其第三方付款产生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较为相似，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0.91%及 0.74%；2021 年 9 月上市的美邦股份（605033.SH）也存在制剂下游客户法人代表、员工等回款情形，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1%及 1.50%。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体系内，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中，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在业务中严格执行关于合同、回款和发票一致的要求，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广州西部爱地因制剂业务面对的客户类型、行业模式和交易习惯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原则上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②对于客户类型是公司，但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支付款项或由客户提供委托他方付款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要对被委托方的基本信息、付款账号以及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及签名；

③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货款时，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付款委托书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资金流与协议约定一致，内部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中的 96.91%取得了关于委托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相关业务的销售和回款程序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入对应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从而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所述，上述广州西部爱地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手段确保第三方付款与收入的匹配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第三方付款与他方产生纠纷；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就第三方回款进行控制。

2. 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日常销售废旧物资亦存在极少量收取现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会因采购零散办公用品等发生现金支出。此外，柬埔寨 GC 因所在经营区域的原因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情形。

①收取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处置废铁、废桶、办公用品等废旧物资，从而形成一部分营业外收入，废旧物资回收方以个体户居多，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回收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68 万元、15.68 万元、17.97 万元和 4.8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5%和 0.02%，占比较小。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柬埔寨 GC，以开拓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柬埔寨 GC 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然后面向柬埔寨当地的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进行销售，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建设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

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65%，占比较小。

②支付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内主体除因采购少量零散办公用品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出。

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向国内的农药制剂采购以及大额对公支出使用公司账户支出；受限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支付习惯以及薪资水平，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报销）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58 万元、170.30 万元、164.13 万元和 19.2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29%、0.58%、0.61%和 0.10%，占比较低。

③于柬埔寨发生经营行为的境内公司现金收付情形

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近年来，部分国内公司开始于柬埔寨进行业务经营，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描述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2018-2020 年，柬埔寨公司现金收款为 0 万元、109.89 万元及 337.87 万元，由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相对落后，当地交易仍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当地客户加工费和货款的现金收款的情形。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符合经营地的实际情况，现金收款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深交所主板审核中	2018-2020 年，现金采购分别为 53.09 万元、113.57 万元及 589.60 万元，主要系柬埔寨子公司现金采购支出，包括机物料费、零星材料费和修理、检测费支出等；柬埔寨当地经济相对落后，银行网点较少且距离较远，再加之多年的现金使用习惯使得柬埔寨当地现金使用频率较高。因此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审核通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工资、加班费等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合计分别为 3,024.98 万元、4,245.81 万元、6,054.66 万元和 3,721.36 万元。现金支付工资主要发生在柬埔寨新马制衣，系柬埔寨当地更倾

公司名称	状态	描述
		向于使用现金发放工资所致。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柬埔寨 GC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柬埔寨 GC 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柬埔寨 GC 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记录形成现金日记账，并对库存现金进行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

②柬埔寨 GC 取得的零星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并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不得出现坐支现金行为；

③加强现金管理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相应职责，对未尽职责审批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前述柬埔寨 GC 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个人卡流水记录于柬埔寨 GC 的现金日记账中。柬埔寨 GC 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仅用于收取客户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与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不定期从上述个人账户向柬埔寨 GC 账户进行转账以满足后者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银行账户。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针对柬埔寨 GC 的现金交易，发行人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手段，包括业务单据、资金单据的可追溯性，并对现金交易进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工作，确保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仍是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决策并与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剥离柬埔寨 GC 制剂销售业务，将持有的柬埔寨 GC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扬州绿晨作为受让发行人所持柬埔寨 GC 股权的一方和深圳绿奇已全权控制柬埔寨 GC 并作为股东享有完整权利和权益，发行人不再控制柬埔寨 GC。

综上所述，柬埔寨 GC 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符合当地金融系统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国内公司在当地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交易的对象不存在是发行人关

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采取必要的内控手段确保现金交易的内控有效性。

（二）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是	是

2. 涉及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戴普洁为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戴普洁系实际控制人綦丹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9 月 7 日，戴普洁（委托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受托人）、优康精化（借款人）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的贷款期限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用于借款人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为年化 5%，该笔借款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使用。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与优康精化签署《借款借据》并向其发放贷款，确认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调整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2020 年 9 月 8 日，优康精化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其中本金 1 亿元、利息 13,888.89 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

②关联方往来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之间存在少量往来余额，主要为蔡丹群于 2018 年之前代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垫付的各类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等关联方往来已经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主体	关联方	2018.01.01 往来余额	2018.12.31 往来余额	2019.06.30 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康生化	蔡丹群	53.11	53.11	-
	禾农生物	蔡丹群	25.80	25.80	-
	合计		78.91	78.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未新增除薪酬及分红性质以外的其他往来余额。

③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偶发性，涉及拆借期限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归还上述借款，因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相关人员主体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存在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①相关个人账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用于向柬埔寨 GC 客户收款的赵青春个人银行卡共 2 张，基本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卡号	目前状态	使用期间
Canadia Bank PLC	(6000)002-******4876	注销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
Advanced Bank Of Asia Ltd	000****12	存续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展相关业务，最初使用的是赵青春第一张银行卡，至 2019 年 6 月为便于与柬埔寨 GC 账户之间进行转账（根据柬埔寨当地情况，跨行转账会受到金额、手续费等限制），于 ABA 银行开立了第二张银行卡（与柬埔寨 GC 对公账户同为 ABA 银行）并停用第一张银行卡。此外，赵青春还通过柬埔寨当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WING 等向客户进行收款，其个人 WING 账户为 5018******8704，该账户关联手机卡，仅可与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和资金划转。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赵青春个人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未构成资金占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逐步提升对公账户收款管理，逐渐减少个人卡的收付。

②个人卡收款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主要有以下 4 种资金流转路径：

A.客户将货款直接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B.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代收客户货款后，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C.赵青春或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收到客户现金，存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D.客户通过现金汇款或 WING 转账的方式，向赵青春 WING 账户打款，再由赵青春 WING 账户转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客户通过以上各种方式向赵青春或柬埔寨 GC 销售代表付款并得到确认后，柬埔寨 GC 即向客户出具货款收据，由赵青春签字。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后，使用部分资金

发放员工工资，并根据柬埔寨 GC 资金需求不定期向柬埔寨 GC 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用于支付采购款、仓库租金、税费等支出。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柬埔寨 GC 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

③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和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A.根据柬埔寨 GC 的收入明细表进行销售穿行测试，查阅了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收款记账凭证及对应的货款收据、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银行账户和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赵青春个人 WING 账户的部分交易记录。经核查，柬埔寨 GC 的每笔销售收入可与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记账凭证和货款收据追索匹配，但由于客户回款通过现金、转账、WING 等各种方式归集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过程中可能受到时间滞后、零存整取、第三方转账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部分柬埔寨 GC 记账信息无法与赵青春个人卡交易流水精确匹配的实际情况。

B.通过视频+问卷的方式，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翻译陪同协助下，针对柬埔寨 GC 的主要客户（具体范围为 2018-2020 年每年的前 15 大客户以及随机分层抽样各 20 个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身份证明资料，要求客户对 2018-2020 年其与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明细进行确认，并了解当地金融环境及个人支付习惯。根据访谈结果统计，被访客户对相关销售数据进行了确认，所确认收入金额覆盖柬埔寨 GC2018-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12%、55.75%和 67.81%；2021 年 1-4 月（柬埔寨 GC 转让前），柬埔寨 GC 共有客户 84 个，实现销售额 146.63 万元，其中仅有两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均已访谈），上述已访谈客户累计销售额收占该期间柬埔寨 GC 收入比例为 44.68%。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核查，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不规范情形，但柬埔寨 GC 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相关销售、收款、支出在有效控制之内，柬埔寨 GC 整体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可以得到有效验证。

（3）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一般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员工的银行账户进行回款。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①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合计回款 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合计
销售收入	-	691.70	3,087.51	3,779.21
总回款金额	87.94	3,590.62	258.76	3,937.32
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80.94	2,932.87	210.28	3,224.09
占总回款比例	92.04%	81.68%	81.26%	81.89%
其中：签署委托付款书	80.94	2,909.68	133.73	3,124.34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100.00%	99.21%	63.59%	96.91%
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75.94	1,762.16	111.28	1,949.38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93.82%	60.08%	52.92%	60.46%
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3.22	2,712.77	3,065.9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0.78%	9.15%	

②核查程序

A.获取并审阅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的销售台帐、收入成本明细表、存货出库明细表、收款明细表；

B.针对收款明细表中付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要求发行人提供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说明，并获取相关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和付款委托书进行交叉核对；

C.根据付款委托书，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

D.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选取了共 40 个广州西部爱地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该部分访谈客户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销售收入和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和 55.63%，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69%；

E.对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51.51%和 50.86%。

③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A.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a.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合计回款 3,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3,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自然人控制企业，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根据付款委托书，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b.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广州西部爱地的收款明细表、银行流水，将所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完整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c.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合计收款 3,937.32 万元，但 2019 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台帐，抽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进一步获取了下游客户的代销对账单。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并与销售出库情况验证匹配，销售收入确认与代销对账单一致，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d.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224.09 万元，其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付款委托书中明确了付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与对应客户的关系，因此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相

关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其他付款方类别主要包括客户的股东、董监高、财务/出纳、业务经理等人员。

B.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a.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能够与相关客户信息及销售记录勾稽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b.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19 年设立，当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353.22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8%；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712.77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15%。

c.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而产生，与下游客户的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同行业开展制剂销售业务的公司亦有类似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将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之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广州西部爱地不涉及境外销售。

f.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累计回款额占比 96.91%客户出具了付款委托书，对于委托付款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加盖客户公章及被委托方签名，具有法律效力。经核查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g.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广州西部爱地与客户所签订销售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相关安排，在客户因业务需要实际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则要求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

h.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如前所述，经核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经营资质.....2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4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5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5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资产重组.....6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识别，其中克菌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节点包括氯化反应、蒸馏操作、液氯气化，识别出的主要风险包括雷电、静电、燃烧、爆炸、有毒气体泄漏、腐蚀、机械伤害等。而 2019 年 8 月 6 日的安全生产事故因克菌丹产品未被及时运输、在雨水的浸泡下产生了可燃蒸汽或气体而导致。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运输、生产、存放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运输、生产、存放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主要风险节点是指发行人及聘请的专业第三方在结合行业模式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等因素，就发行人正常经营全流程中所需要关注的潜在的可能产生风险的节点。该等风险节点主要来自于基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的理论及实践总结和发现，并非发行人所特有。

发行人进行风险节点识别的主要目的是能够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设施补充、安全制度设立及人员意识加强等，从而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稳健运营。

发行人在上述识别风险点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1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以下简称“HAZOP 分析”）与安全完整性等级（以下简称“SIL”）定级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包含：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深圳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三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二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生产方面

发行人根据对各车间的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的结果，识别出生产环节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主要防范措施设置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主要车间相关重要生产风险节点	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安装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已执行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各主要反应的物料热危害风险评估等	增加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等	已执行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各危化反应的工艺危险度评估等	进行 HAZOP 分析与 SIL 分析、设置温度报警和联锁等	已执行
5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粉尘爆炸强度评估、MIE 静电等级评估等	控制操作压力、局部粉尘浓度等	已执行

（1）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A.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发行人委托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要车间进行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间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联苯肼酯生产车间	HAZOP 分析、SIL 定级	甲苯计量罐流量偏低时，可能导致甲苯出料泵憋压，进而造成气蚀损坏。	（1）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SIS（安全仪表系统）； （2）设置关阀连锁停泵。
2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因腐蚀、振动、应力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内漏，造成管程二氯乙烷漏入管程冷凝水中，可能造成冷凝水污染。	建议定期分析预热器 E-202 冷凝水是否含二氯乙烷。
3	克菌丹生产车间		（1）反应釜/混合釜搅拌器故障停，可能导致其换热/混合效果下降，进而影响正常生产； （2）二硫化碳流量偏高时，可能导致二硫化碳进料过多，严重可能导致计量罐满液溢出，造成事故。	（1）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SIS（安全仪表系统）； （2）增加搅拌器故障停报警； （3）补充二硫化碳计量罐液位高高联锁关进料阀回路。
4	灭菌丹生产车间		（1）反应釜/混合釜搅拌器故障停，可能导致其换热/混合效果下降，进而影响正常生产； （2）二硫化碳流量偏高时，可能导致二硫化碳进料过多，严重可能导致计量罐满液溢出，造成事故。	（1）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SIS（安全仪表系统）； （2）增加搅拌器故障停报警； （3）补充二硫化碳计量罐液位高高联锁关进料阀回路。
5	土菌灵生产车间		（1）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导致液氨气化，系统压力逐步上升，可能超过容器设计压力，釜内氨气从薄弱处泄漏至操作区域； （2）温度过低时，冷却水结冰体积膨胀，可能将釜体压至变形，造成少量泄露。	（1）加装可编辑逻辑控制器（PLC）、SIS（安全仪表系统）； （2）循环冷却水回水增加流量计和低流量报警； （3）细化氨压缩机长时间故障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
6	萎锈灵生产车间		压力偏高时，可能导致硫酰氯中转罐内介质汽化，进而导致储罐压力升高，可能造成储罐破裂。	（1）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SIS（安全仪表系统）； （2）增加硫酰氯中转罐事故泄压设施。
7	甜菜宁、甜菜安、乙		（1）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导致物料溶解粘壁；	（1）加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序号	车间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氧呋草黄生产车间		（2）间氨基苯酚投料量过多时，双滴加后期 PH 偏高，产品质量会下降。	（2）严格执行程序升温规程； （3）双人确认投料量。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针对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发行人委托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情况如下：

车间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液氯气化车间	（1）中毒和窒息；（2）火灾；（3）容器爆炸；（4）机械伤害；（5）起重伤害；（6）触电；（7）灼烫；（8）车辆伤害；（9）物体打击；（10）职业中毒；（11）噪声危害。 经重大危险源级别的计算，该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	（1）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3）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系统所用设备应符合现场和环境的具体要求，具有相应的功能和使用寿命。在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设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控制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房间或安全场所； （5）监测现场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并保证避雷针、防静电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供电状况良好； （6）应急碱液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储量、PH 值等符合既定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粤 4418822019005）。**

C．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精细化工生产的主要安全风险来自于工艺反应的热风险，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对反应中涉及的原料、中间物料、产品等化学品进行热稳定测试，对化学反应过程开展热力学和动力学分析。发行人委托深圳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反应进行热安全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物料热危害风险评估	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评估	
1	催化加氢反应	工艺温度低于物料的 T_{D24}，能够保证物料在工艺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	“2”级，潜在分解风险。	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为 2 级的工艺过程： （1）配置常规自动控制系统； （2）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偏离正常值的报警和连锁控制； （3）对于在非正常条件下有可能超压的反应系统，应设置爆破片和安全阀等泄放设施，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
2	烷基化反应			
3	重氮化反应			
4	二硫化碳氯化反应		“3”级，存在冲料和分解风险。	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为 3 级的工艺过程： （1）配置常规自动控制系统； （2）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偏离正常值的报警和连锁控制； （3）在设置爆破片和安全阀等泄放设施的基础上，要设置紧急切断、紧急终止反应、紧急冷却降温等控制设施，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
5	三氯乙腈胺化反应			

D.“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准则对其进行反应安全风险的评估。发行人委托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化学反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萎锈灵氯化反应	（1）一次性投料下冷却失效时氯化反应的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为 1 级，反应危险性较低； （2）体系物料具有刺激性、燃爆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 （3）氯化反应完成料 T_{D24}=179.9℃，反应温度在 179.9℃之上体系存在	（1）配置常规的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 （2）生产操作人员应是素质较高并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生产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 （3）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控制反应温度，不得

序号	反应名称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二次分解导致热失控的风险； （4）氯化反应底料在 DSC 扫描区间 50.0-350.0℃内未检测到放热，物料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 （5）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 HCl 气体和 SO_2 气体，存在设备腐蚀和人员中毒的风险； （6）氯化反应原料磺酰氯与水反应产生的氯化氢具有强烈的毒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	超过 179.9℃； （4）开产前进行蒸釜和测试水含量确保反应釜内无水，同时配备相应冷却设施控制反应釜内部温度。
2	噻呋酰胺氯化反应	（1）实际加料速度下冷却失效时进料立即停止，MTSR 对应的热累积率为 0.38%，具有潜在分解风险； （2）极端地，如果发生冷却失效仍持续进料，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会升高，具有潜在热失控风险； （3）体系物料具有刺激性、燃爆性和腐蚀性，操作人员和仪器装置的事故风险增加； （4）氯化反应完成料 T_{D24}=120.4℃，反应温度在 120.4℃之上体系存在二次分解导致热失控的风险； （5）氯化反应底料在 DSC 测试范围 50.0-350.0℃内的起始放热温度为 141.3℃，放热量为 54.1J/g，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 （6）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 HCl 和 Cl2 气体，存在设备腐蚀和人员中毒的风险； （7）氯气进料过多，或氯气进料达到原反应设定值时，仍在持续进料，氯化反应温度存在失控风险，对下游装置也会产生连锁影响。	（1）配置常规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反应参数进行集中监控及自动调节（DCS 或 PLC），同时要设置偏离正常值的报警和联锁控制。在非正常条件下有可能超压的反应系统，应采取泄放措施，宜结合实际采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等泄放方式。同时还需对工艺进一步进行 HAZOP 分析与 SIL 分析，确定工艺所需的安全仪表功能与 SIL 等级； （2）生产操作人员应是素质较高并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生产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 （3）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控制反应温度，不得超过 120.4℃； （4）对加料实施自动控制，增设进料限流装置，设置紧急切断，杜绝可能出现的冷却失效时仍持续进料。

E.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针对涉及粉尘生产装置，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管控。发行人委托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最大爆炸压力及压力上升速率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云爆炸下限 MEC 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云最小点燃能量 MIE 风险防范措施	热表面温度风险防范措施
评估粉尘爆炸强度等级（St 级别）和 MIE 静电等级	使设备最薄弱处或设备附件的屈服应力满足最大压力所导致的应力的 1.1 倍，且操作压力不得超过 0.2MPaG	地面和设备表面的粉尘厚度不超过 0.8mm；控制车间局部粉尘浓度以及地面和设备表面的粉尘厚度	1.需要做好接地和跨接（接地电阻<10Ω），确保没有绝缘的导体； 2.必须为操作人员做好接地（接地电阻<10^8Ω），确保人体接地装置的电流不超过 3mA； 3.操作人员不能戴绝缘手套，如若必须，则手套需能导静电； 4.容积超过 50m³ 的料仓，需要控制料堆表面放电的危害。	实际热表面温度需小于 165.0℃

（2）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对于通过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等识别出的主要风险节点，发行人严格贯彻专业机构建议的防范措施，有效的进行了全面整改与防范布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存放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因克菌丹存放问题导致出现“8.6”事故，因此存放是发行人重点加强规范和内部控制的主要部分。

发行人根据对罐区的 HAZOP 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的结果，识别出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防范措施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	罐区存放相关风险节点	进行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	已执行

（1）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A.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发行人委托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对罐区进行 HAZOP 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地上罐组、地下罐组	HAZOP 分析	温度或压力过高时，可能会导致物料挥发加大增加损耗或管道泄漏	（1）卸料泵后阀门应常开上锁； （2）卸料前操作人员应二次确定储罐内空余体积大于罐车来料体积。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针对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委托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1	氯化钠、氯甲酸甲酯、甲磺酰氯、氯	（1）中毒和窒息；（2）火灾爆炸；（3）容器爆炸；（4）触电；（5）灼烫；（6）车辆伤害；（7）物体打击；	（1）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

序号	仓库名	主要风险节点识别情况	防范措施
	甲酸异丙酯、异氢酸苯酯、亚硝酸钠、氢气仓库	（8）职业中毒。 经重大危险源级别的计算，该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的为三级。	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2）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系统所用设备应符合现场和环境的具体要求，具有相应的功能和使用寿命。在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设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控制设备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房间或安全场所； （4）监测现场的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并保证避雷针、防静电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供电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粤4418822019005）。**

（2）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对于通过 HAZOP 分析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识别出的主要风险节点，发行人严格贯彻专业机构建议的防范措施，有效的进行了全面整改与防范布局。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与自身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放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仓库分类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火灾的防范措施，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要求，发行人将仓库分类管理，不同仓库存放储存条件相近且相互不易产生化学反应的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仓库	仓库摆放物料
仓库 1（丙类）	五金配件、劳保用品
	碳酸钾、碳酸氢铵、碳酸钙、氯化钙、精盐、氧化镁、邻苯亚胺、片碱、氢氧化钾、四氢亚胺
仓库 2（丙类）	克菌丹、氯唑灵
	乙呋草黄、甜菜安 、甜菜宁
仓库 3（丙类）	联苯肼酯、噻呋酰胺、灭菌丹、萎锈灵
	碳酸氢钠、稳定剂、乙酰乙酰苯胺、硅藻土、亚硫酸钠、氯化铵、高效氯氰菊酯、氯氰菊酯
仓库 4（甲类）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硫代乙酰胺、3-氨基苯酚、三氟乙酰乙酸乙酯、2,6-溴氟苯胺、4-羟基联苯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间甲苯基异氰酯
	二异丙胺、液氯
	三氯乙腈、纯苯

仓库	仓库摆放物料
	对苯醌
仓库 5（甲类）	二氯菊酰氯、苯醚醛
	二氧化硫
	保险粉
	氯化亚砜、硫酸二甲酯、对甲苯磺酸
仓库 6（甲类）	氰化钠
	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
	甲磺酰氯
	氯甲酸异丙酯
	异氰酸苯酯
	亚硝酸钠
	氢气

根据专业受托方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厂内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米）	规范距离（米）	结论
克菌丹生产车间	东	仓库4（甲类）	>99	15	符合
	东北	仓库1（丙类）	>20	12	符合
	南	高压电房	24	15	符合
	西南	仓库6（甲类）	>30	15	符合
灭菌丹生产车间	东	办公楼1	26	25	符合
	南	配电房	15	15	符合
	西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29	12	符合
	西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5	12	符合
	北	冷冻车间	14	12	符合
土菌灵生产车间	南	污水处理区	30	-	符合
	西	液氯气化车间	48	12	符合
	北	灭菌丹生产车间	34	12	符合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东	灭菌丹生产车间	29	12	符合
	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0	12	符合
	西	煤堆场	27	-	符合
	北	仓库5（甲类）	15	15	符合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米）	规范距离（米）	结论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东	配电房	25	15	符合
	南	液氯气化车间	22	12	符合
	西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33	12	符合
	北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20	12	符合
液氯气化车间	东	土菌灵生产车间	48	12	符合
	南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生产车间	28	12	符合
	西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27	12	符合
	北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东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生产车间	33	12	符合
	南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西	配电房	17	15	符合
	北	煤堆场	23	-	符合
联苯菊酯生产车间	东	液氯气化车间	27	12	符合
	西南	新冷冻站	>15	12	符合
	北	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生产车间	22	12	符合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生产车间	东	废水处理车间	20	12	符合
	北	液氯气化车间	28	12	符合
甲类仓库5	东北	公用工程房	>27	15	符合
	东	冷冻车间	27	12	符合
	南	噻呋酰胺生产车间	15	15	符合
	西南	煤堆场	>30	-	符合
	北	仓库6（甲类）	20	20	符合
甲类仓库6	东	循环水池	20	-	符合
	东南	公用工程房	>20	-	符合
丙类仓库1	东	仓库4（甲类）	28	15	符合
	南	仓库2（丙类）	28	10	符合
	西	在建，甲氧虫酰肼车间	17	12	符合
	北	厂区围墙	18	5	符合
罐区	东	萎锈灵生产车间	25	25	符合
			22	10	符合
	西	厂区围墙	11	-	符合
	北	冷冻及空压站	20	20	符合

建筑物名称	方位	建、构筑物名称	实测距离（米）	规范距离（米）	结论
			17	10	符合

B.严格遵循物料存储条件

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将生产活动涉及的物料在适应条件下进行储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1	氨、液氨	2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分开存放。
2	二氧化硫	63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还原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氯	1381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
4	溴甲烷	241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活性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5	氢	1648	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6	二硫化碳	494	在室温下易挥发，因此容器内可用水封盖表面；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胺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7	环己烷	953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8	甲苯	101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9	甲醇	102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10	乙醇	2568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11	乙酸乙酯	265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12	正己烷	278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13	甲基磺酰氯	1126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
14	氰化钠	1688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宜专库专储；切忌与酸类，氯酸盐、亚硝酸（钾）钠或食用原料共储，不可受潮，保证容器密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15	氯甲酸异丙酯	1514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6	氯甲酸甲酯	1509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17	氯钾酸乙酯	1513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18	三氯乙腈	1860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防止受潮；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9	硫酸二甲酯	131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7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0	二氯乙烷	557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21	异丙醇	11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22	乙腈	262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要特别注意包装完整，防止渗透引起中毒；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3	三乙胺	1915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4	异丁醛	2699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25	二异丙胺	706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6	四氢呋喃	2071	通常商品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不可混储。
27	二甲基硫醚	117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储存条件
28	叔丁醇	1049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29	2-溴丙烷	239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曝晒；应与氧化剂隔离储运。
30	二甲苯	358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31	N，N-二甲基甲酰胺	460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32	冰醋酸	2630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冻季应保持库温高于16℃，以防凝固；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3	柴油	167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34	吗啉	1566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5	亚硝酸钠	2492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0℃，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C.化学反应矩阵分析

发行人亦进行了自我评估，对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主要车间存放的物料进行了化学反应矩阵分析，通过该分析防范存放状态下的物料之间产生化学反应，以保证物料和工厂的安全。

2019年8月，发行人因克菌丹存放问题导致出现“8.6”事故，因此存放是发行人重点加强规范和内部控制的主要部分。整改措施落实后，发行人建立良好的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存放方面的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存放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除“8.6”事故以外的其他因存放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3.运输方面

（1）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一般由供应商负责选聘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一般则由发行人负责选聘合格运输商承运。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若涉及特殊化学品的，发行人严格要求供应商选取具有专项运输证的物流公司配送原材料；发行人的部分农药产品属于特殊性质产品，发行人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物流公司承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不同类型的化学品，物流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条	物流公司应具备资质
1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	包装类别Ⅰ、Ⅱ的农药产品（含农药登记为剧毒、高毒产品）以及不符合限量标准及包装要求的包装类别Ⅲ的农药产品，按危险货物管理	道路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应包括“危险货物”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专项运输证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专项运输证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专项运输证、流向备案

（2）防范措施设置、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运输安全一贯保持高度重视，对供应商资质准入评定时要求对方承诺选取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进行原材料承运；发行人销售需要特殊运输资质的农药产品时则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向具备资质的物流运输公司采购相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销售及采购业务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运输事项导致的相关处罚情形。

整体而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运输防范措施，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未识别的主要安全隐患

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进行了自我核查校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对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进行识别，对生产经营的全流程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和 SIL 定级；对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粉尘生产装置进行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同时，发行人委托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运行排查，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十分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岗位

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其中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监控、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的治理机制；

（2）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3）委托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4）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工作帽、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5）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杜邦等专业机构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建设升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引入 TN-S 接地系统，对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增加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资质机构检测合格；全场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专业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安全生产法	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2	消防法	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消防管理，配备消防器材，对建筑物进行消防验收，取得了消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符合
3	劳动法	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符合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特种设备。	符合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按该条例规定，发行人制定有事故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符合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依照该实施办法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依照该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应的应急器材和人员。预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符合
1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对防雷设施请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已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符合
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厂区总平面布置进行完善。	符合
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按规范对防雷装置进行检验检测，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按规范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符合
17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按标准要求对化工生产装置、金属设备、管道等进行静电接地。	符合
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按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标准对本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单元乙类车间 AA9 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类仓库 AB6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符合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已采取重点监管措施。	符合

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监控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由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组成了生产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各车间、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具体工作的开展，监事会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委会员的召开和决议执行；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杜邦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获取、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估适用性，并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2）负责与政府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3）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4）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评估，并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行为；（5）制订、修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6）负责编制和修订各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7）负责制订发行人及本部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目标，汇总各车间、部门的安全目标，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完成情况；（8）监督各车间、部门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按要求排放和节能降耗状况；（9）组织并参加发行人级安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和验收；（10）负责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汇报，定期统计和分析并建立事故档案；（11）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修订；（12）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会员例会；（13）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指导监督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14）负责各类安全作业票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审核特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15）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16）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系统运行的内审，并参与管理评审。

综上，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最新的《SHE 管理制度汇编》。《SHE 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和目标、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理念、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作业准则、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大禁令、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等原则以及 81 个具体细分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车间、岗位的安全责任及与之相匹配的奖惩标准，并强化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详细说明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责任和程序；《仓库、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物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进行了明确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和制度进行具体的经营和生产作业，切实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方法，相关内控制度处于良好执行状态。

发行人聘请了杜邦对发行人进行“杜邦安全体系管理”导入，成立杜邦项目推进组，设立安全文化分委会、制度与程序分委会、工艺分委会、设备与承包商分委会，按照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提升工作。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的制度与程序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实施。

发行人通过修订更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现已得到有效完善和执行。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深刻总结事故带来的深刻的教训，以事故发生原因为主要集中点，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为展开面，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措施披露如下：

“

序号	类型	具体措施
1	建制度	健全企业领导带班、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和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落实。
2		导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将历时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目前已经完成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发行人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履行相应记录。
3		开展发行人安全文化建设，包括管理层安全承诺、发行人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个人安全行动计划与实施、工厂属地划分与管理、月底安全活动计划与实施等系统的安全文化体系。
4		开展全员行政制度培训、军训、厂级安全培训及考试；开展车间安全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及考试，确保各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才予上岗，确保每一个员工符合岗位及安全要求。
5	识风险	开展 HAZOP 分析，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仓库原料、成品等物品绘制化学反应矩阵图，按规范分类分库、分区储放，按规范设置库距、垛距和单位储存量；消防灭火分区辨识与设计工作，全面完善及提升仓库的管理工作。
6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地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备案。
7	定预案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在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安环部按预案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并进行了演练。
8	重合规	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发行人设立总工办，负责发行人所有项目工程作业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等。
9	广宣传	美化厂容厂貌，大幅度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硬化道路场面，清除锈蚀管道；同时，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重要设施附近增加安全标语、警告标志、禁止标识和指示、提醒标识，并在发行人明显处增设安全宣传专栏。

”

2020 年 1 月 13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 号），经过核查验收，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2021 年 5 月 14 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6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表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环保排污、安全生产等各项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或未获取相关审批程序而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环保排污、安全生产等各项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设施分布情况
广康生化	主要生产和销售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农药原药，部分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心在自产农药原药产品	目前发行人体系内所有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均位于英德生产基地
禾农生物	农药贸易公司，从事各类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的销售，不从事具体生产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	从事农药贸易活动，不需要生产设施
英德	以拥有的农药制剂登记	全资子公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	尚无生产设施，报告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设施分布情况
西部爱地	证为基础，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制剂，并对外销售农药制剂	司	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和销售	期内通过委外方式生产农药制剂并销售
优康精化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	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生产设施，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禾康精化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100%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全资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正处于规划建设早期，尚无生产设施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开展业务的主体为广康生化、禾农生物及英德西部爱地，具体从事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法律法规资质要求以及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广康生化	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粤）0025]（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许可范围包括：顺式氯氰菊酯、联苯肼酯、甜菜安、甜菜宁、土菌灵、棉隆、萎锈灵、联苯菊酯、毒死蜱、噻呋酰胺、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灭菌丹、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乙氧呋草黄、抑芽丹、乙草胺、乐果、甲氧虫酰肼（2019-05-08）、噁唑菌酮（2019-05-08）、叶菌唑（2019-05-08）、灭菌唑（2019-05-08）、种菌唑（2019-05-08）、丙硫菌唑（2019-05-08）、吡虫啉（2019-05-08）、吡蚜酮（2019-05-08）；高效氯氰菊酯（母药）、乳油、微乳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水乳剂、微粒剂、水分散粒剂（2019-05-08）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	共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 24 项农药原药《农药登记证》及 42 项农药制剂《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参见下表），涵盖所有在生产的原药和制剂（含委托生产）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生产企业若销售非自身生产的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许（粤）44188120155]（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生产过程中涉及氯氰菊酯、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其中盐酸、硫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清）WH 安许字[2021]4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盐酸属于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企业生产工业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取得生产许可，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3-008-00033]（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182100046）（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办理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编号：（粤）3S44180082005）（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
	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有效期至2027年1月9日）。
英德西部爱地	委托第三方生产并自行销售农药制剂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境内企业可申请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农药生许（粤）0058]（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许可范围包括：水分散粒剂

主体	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法定资质	取得情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	共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 37 项农药制剂《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参见下表），涵盖所有委托生产的农药制剂
禾农生物	从事农药贸易业务，部分产品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许（粤）44000020968]（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穗天 WH 应急经（乙）字[2020]0060 号（20）]（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 103 项（包括原药和制剂）农药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022 年内有效期满的农药登记证续期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之“（二）农药‘三证’”披露如下：

“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3]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剂	97%联苯肼酯原药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042-2020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	97%毒死蜱	PD20084510	2023/12/1	GB/T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原药		8	19604-2017			（粤）0025		村厅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7/3/27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7/5/30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 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乐果乳油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	30%苯丁·联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苯肼悬浮剂			61-2020			（粤）0025		村厅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5.	卫生杀虫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粉剂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7/5/2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7/5/23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	160g/L 甜菜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安·宁乳油			054-2017			（粤）0025		村厅	
54.	除草剂	27%安·宁·乙呋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苄·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虫剂	98%棉隆微粒剂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肼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072-2020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	4.5%联苯菊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水乳剂									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	2.5%高效氯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氟氰菊酯水乳剂									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4]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7/4/17	Q/AD 024-2021	2021/10/15	2021/11/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7/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7/3/18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Q/AD 009-2020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5]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7/4/17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	10%苯醚甲	PD20120963	2022/6/14[6]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	英德西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环唑水分散粒剂						（粤）0058		村厅	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7-2018；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8-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各个主体持有必要的资质，不存在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资质对应范围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未获取相关审批程序而先行开工建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7]及其对应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7] 此处项目是指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主体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项目地点	对应的施工许可证	对应的环评手续	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1	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甲类车间 AA1[8]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1842802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 号）	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2 号）
2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危废暂存仓库 AB7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10611019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 号）	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2 号）
		食堂办公综合楼、淋浴房、门卫室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012310599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咨询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或存放危险化学品，其附近亦无甲类或乙类车间/仓库，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该建设项目曾存在未取得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取得经审查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而先行就主体建筑工程开工的情形，后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先后取得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相关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项目地点	对应的施工许可证	对应的环评手续	对应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3	新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仓库 A 及仓库 B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1881202011230101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咨询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或存放危险化学品，其附近亦无甲类或乙类车间/仓库，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4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4408902022012501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咨询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该项目不涉及生产，亦不涉及存放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批先建受到住建、生态环境及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等必要审批，不存在正在开工建设项目未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 GC，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8、2020 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 40%股权、60%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两次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转让，即转让对价为 8 万美元、12 万美元。

（2）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起就已在柬埔寨进行市场开拓，形成一定资源积累和经验，双方希望通过合资的方式开展合作，因此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基于海外战略布局以及市场、产品调整，为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原药生产、研发当中，同时为配合上市审核对于财务规范性的要求，决定剥离相关制剂业务，因此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3）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柬埔寨 GC 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经历了四段重要的发展时期，在经历了 2003-2008 年的蓄力阶段、2009-2013 年的产品储备扩张阶段及 2014-2017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201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更加注重“国际化”、“品牌化”的建设，并以此为基础开始逐步尝试由原药、中间体向下游农药制剂进行一体化拓展。

农药制剂具有显著的品牌化和渠道化的特征，全世界范围内主流使用农药的国家和地区在资质准入、农药登记等方面设置了较高要求，进行农药登记需要较多的资源投入。国际化大型跨国农药公司以强有力的综合实力为基础，通过持续的品牌形象树立、多年的渠道建设维护以及相关资质证件的布局在包括美国、欧盟、印度、巴西、以色列、日本等在内的农药制剂国际主流市场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一般规模中小企业进入该等市场后较难再短时间内形成强力有效的销售渠道，此外还需要较长时间才可能获得终端使用者的品牌认可。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深入布局，东南亚区域因为具备高经济增长潜力、距离中国地理半径短、在中国的经济辐射圈、农药准入门槛低以及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格局等原因，受到越来越多中国农药企业的境外投资青睐。2017-2018 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丹群会同发行人市场开发部主要人员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孟加拉国的农药制剂市场进行了考察，从种植结构、用药习惯、登记准入等各个方向对上述市场做了多方位的调研，经综合对比，柬埔寨具备以下优势：

（1）柬埔寨地广人稀，人均耕种面积大，农业是柬埔寨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柬埔寨农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柬埔寨农民使用农药的意愿快速提升，非常依赖农药的使用来保护农作物和提高产量，根据世界农化网的相关数据，2011-2017 年，中国对柬埔寨农药制剂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销售额由 1,000 吨（约）及 300 万美元（约）增长至 6,000 吨（约）及 1,500 万美元（约），是该时间段内东南亚唯一一个出口量每年均实现增长的国家，呈现出了良好的市场潜力；

（2）柬埔寨农药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农药市场规模较小、使用的品种属于中低端，因此国际农药巨头尚未进行规模化的布局，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

（3）柬埔寨积极融入中国“一带一路”规划，对华关系政策友善，且柬埔寨农药流通行业普遍采用美元结算，可以有效规避东南亚普遍存在的汇率不稳定风险；

（4）发行人考察过程中与柬埔寨农药市场资深人士赵青春达成了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赵青春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植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具备一定的药理专业知识，自 2013 年起（2013 年-2015 年于当地农药贸易公司 Green Khmer international co.Ltd 工作，2015 年起与配偶王国娟以个体户身份为柬埔寨当地的农药制剂销售方撮合国内的供应渠道）常驻柬埔寨并深耕柬埔寨农药市场，对当地的农药销售渠道、产品需求特点有深入的了解，通过双方共同合作的形式可以在短时间内有效的将业务开展起来。

由于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由于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缺乏关于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的配套制度，实践中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并未对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进行过核准或备案，外汇管理部门实践中也未办理过个人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此，基于实践情况，双方采用如下方法完成合资经营柬埔寨 GC 的程序：（1）由广康生化完成国内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及柬埔寨当地的子公司设立程序，完成柬埔寨 GC 的主体设立；（2）赵青春及王国娟完成收购深圳绿奇 100%股权，以深圳绿奇作为投资主体，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完成收购柬埔寨 GC40%股权。

2.柬埔寨 GC 第一次股权转让

柬埔寨 GC 设立后，于 2018 年 6 月获得发行人的实缴资本 20 万美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绿奇就转让柬埔寨 GC4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鉴于：

（1）如上所述，双方在 2018 年上半年就合资经营柬埔寨 GC 已经达成合作意向，相关比例和出资事项已经确定；

（2）柬埔寨 GC 设立、出资距离该次股权转让时间较短，且截至《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柬埔寨 GC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因此，双方约定转让定价基础为广康生化已缴纳的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8 万美元，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3.柬埔寨 G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绿晨就转让柬埔寨 GC6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该次转让的背景为：

（1）柬埔寨 GC 设立后于 2019 年开始进行规模化经营，但从 2020 年开始，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受经济发展水平、医疗条件的限制，柬埔寨的疫情控制能力较国内有较大的差距，而农药制剂的销售较为依赖渠道人员的差旅推广，柬埔寨 GC 的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此外，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人员的跨国交流较为困难，这加剧了对柬埔寨 GC 经营影响的不利因素；

（2）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来看，原药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构成，外销农药制剂尚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2019 年、2020 年，柬埔寨 GC 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及 1.54%；2020 年，柬埔寨 GC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0.48%，影响均较小；在国内节能减排、环保要求日趋升高，规模化以上精细化工企业占据优势的大产业背景下，发行人同步加大了对境内原药生产基地的投资力度，布局湛江生产基地“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并启动对韶关生产基地（禾康精化）的收购谈判，因此需要将更多的管理资源、销售资源和人员精力倾斜到优势原药产品的布局中。

鉴于：（1）截至双方签署关于柬埔寨 GC60%股权《股份转让合同》时，柬埔寨 GC 仅正式经营两年，叠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尚未规模化，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较为一般（实际全年净利润为 55.62 万元）；（2）截至该次转让时，柬埔寨 GC 的经营积累较少，且双方约定转让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发行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因此，在对累计盈利进行分配、柬埔寨 GC 经营和业绩规模较小的背景下，双方约定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转让，即转让对价为 12 万美元，相关定价依据充足，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结合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等，说明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深圳绿奇和扬州绿晨的历史沿革、业务范围、产品类型、产业链布局、经营情况及其购买柬埔寨 GC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如下：

主体	历史沿革	业务范围	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产业链布局	购买柬埔寨GC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深圳绿奇	1、2016 年 4 月设立：深圳绿奇由自然人范吉峰于 2016 年 4 月设立，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进行实缴，亦未开展实际经营； 2、2018 年 9 月转让：范吉峰系赵青春四川农业大学同学，由于深圳绿奇并未开展实际经营，而赵青春、王国娟夫妇有收购一家公司以投资持股柬埔寨 GC 股权的需要，因此双方于 2018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国娟以 1 元名义价格自范吉峰受让深圳绿奇 1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绿奇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仅对外投资柬埔寨 GC40%股权，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及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通过投资柬埔寨 GC40%股权间接从事农药制剂业务	赵青春、王国娟夫妇具有在柬埔寨当地经营农药业务的经验，并掌握一定的柬埔寨农药制剂市场的渠道资源，通过与发行人合资经营柬埔寨 GC，可以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扬州绿晨	1、2011 年 1 月设立：扬州绿晨由自然人陈飞和吴庆于 2011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陈飞持股 49%、吴庆持股 51%，两自然人均完成实际缴纳；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6 月吴庆将持有的 51%股权以平价 25.5 万元转让给周海蓉，股权结构变为陈飞持股 49%、周海蓉	农药原药、制剂的国际及国内贸易，以国际贸易为主。	除草剂及杀虫剂均有所覆盖，2021 年销售规模突破 6,000 万元	出口区域包括欧洲、中南美洲以及澳大利亚等，通过收购柬埔寨 GC，完成对东南亚市场的初步布局	金文戈曾在扬农化工、辉丰股份等多家 A 股农药行业上市公司担任高管，具有相关产业背景，系国内农药化工知名人士，对行业有较深理解。其完成收购扬州绿晨

主体	历史沿革	业务范围	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产业链布局	购买柬埔寨GC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持股 51%；陈飞和周海蓉系夫妻关系； 3、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陈飞系自然人金文戈的在扬农化工（600486.SH）的同事，陈飞及周海蓉因经营效益原因原计划注销扬州绿晨，金文戈自辉丰股份（002496.SZ）离职后希望能够在扬州拥有一家具备开展农药贸易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发挥自己的专长，因此愿意受让扬州绿晨 100%股权，金文戈于 2020 年 3 月与陈飞、周海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实际出资额（24.50 万元及 25.50 万元）分别购买两人所持有的扬州绿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扬州绿晨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后逐步导入资源在欧洲、中南美洲以及澳大利亚有所布局和开展业务，金文戈认为东南亚市场长期仍具备潜力，收购柬埔寨 GC 可以完成业务区域的进一步覆盖，与扬州绿晨农药贸易主要业务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柬埔寨农药市场供给、需求、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从需求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开信息，柬埔寨人口约 1,600 万人，全国可耕地面积约 400 万公顷，属于典型的地广人稀国家，加之其热带温润的气候，非常适合农业发展，截至 2017 年农业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达到 23%以上，是其支柱产业。根据柬埔寨统计局的数据，2010-2017 年，柬埔寨农药、化肥的使用金额从 1.39 亿美元上升至 2.62 亿美元，市场增长较快；同时，柬埔寨的农业用药仍处于初期阶段，同时体现出亩产作物产量低、类型单一以除草剂为主等特点，因此随着柬埔寨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农业附加值的增加，预期农药使用水平和使用量将逐步提升，带来较多的市场机会。

从农药市场供给和竞争的角度来看，根据调研和市场数据分析，由于柬埔寨农药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农药市场规模较小、使用的品种属于中低端，因此国际农药巨头尚未进行规模化的布局，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市场的主要经销厂商来自包括越南、泰国、印度、中国等国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深入布局，柬埔寨进行了积极的融入，中国公司逐渐开始了布局，国内对柬埔寨的农药出口量也呈现出良好的态势，2011-2017 年，中国对柬埔寨农药制剂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销售额由 1,000 吨（约）及 300 万美元（约）增长至 6,000 吨（约）及 1,500 万美元（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体现了中国农药的竞争优势。

综上，柬埔寨农药市场在供给、需求、竞争方面均具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作为新进入者进行布局。

（三）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1.说明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农药原药和制剂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变化情况

农药原药销售和自营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特征差异，原药具有显著的技术壁垒特征，侧重于种类发掘和前期研究、合成技术开发及优化以及生产成本管理实践；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则侧重于自有渠道的建设、推广能力以及品牌形象等。因此，不同企业或者同一企业在不同的发展历史阶段需要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发展情况有所侧重；但从农药企业发展中长期来看，由于农药产业链一体化能够带来较好的规模效应和潜在的盈利提升，而原药企业掌握了制剂的上游供应，因此规模以上农药原药企业具备进行一体化尝试的动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四个重要的发展时期，但一直以来都是主要围绕着农药原药进行蓄力、储备和扩张，并以原药品种和技术储备进行延展，开拓了少量中间体（四氢亚胺）和自有制剂产品品类（主要为克菌丹制剂，按照发行人原药客户的需求加工后销售给该等农药厂商，并非通过自建销售渠道销售），在 2018 年之前，发行人未进行自有制剂销售渠道的建设，主要是因为需要将更多资源放在原药的进一步培育和拓展方面，从而扩充实力。

2018 年起，经谨慎的基础调研和市场研究，发行人决定在自建农药制剂销售渠道方面开始进行一定探索和尝试，并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先后设立了子公司柬埔寨 GC 和广州西部爱地，专门从事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其中柬埔寨 GC 主要是发行人于东南亚的市场布局，广州西部爱地则负责国内的制剂销售。

2020 年，国内环保政策和发行人经营规划出现了一定的变化：（1）国内环保政策方面，随着碳中和和各项配套政策的落地，对于农药原药生产在内的精细化工门类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耗能控制要求，规模以上企业将迎来占有率提升、并购整合落后产能等一系列机会；（2）在积极看好原药市场以及发行人优势产品表现良好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推进完成了湛江原药生产基地的投资论证和前期工作，同时发行人开始与韶关生产基地（禾康精化）的原拥有方展开关于收购的谈判，发行人将新增两大原药生产基地，需要加大该方面的资本化支出；（3）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建设的制剂销售渠道还处于初期阶段，形成规模化和客户粘性仍需要持续的投入，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柬埔寨 GC 因当地疫情控制、与国内的交流受阻等因素在经营层面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159.86 万元下滑至 2020 年 55.62 万元），因此经和合资方沟通后，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 60%股权对外转让给专业从事农药制剂外贸出口的产业内公司；广州西部爱地方面，由于下游主要是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数量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低且客户分布于多个省份和地区的县城或乡镇，因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进行客户管理，在发行人整体专注于原药及转让柬埔寨 GC 的背景下，发行人决定全面停止自建农药制剂渠道的运转，予以注销。

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分别完成柬埔寨 GC 的对外转让及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后不再从事面向终端的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发行人后续将以英德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发挥存量产品优势，并积极推进韶关生产基地和湛江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在农药原药业务上发挥出最大优势，通过优势老产品产能扩张和高潜力产品储备建设的形式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2.说明发行人成立多家子公司、多家子公司设立后未生产经营、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禾农生物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2	英德西部爱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3	优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禾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5	柬埔寨 GC	发行人曾持有其 60%股权	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外转让	正常开展业务
6	广州西部爱地	发行人曾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其 51%股权	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正常开展业务
7	弘康精化	发行人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	自 2017 年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子公司中：（1）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2）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处于起步经营状态，2021 年全年销售表现良好；（3）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4）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正处于规划建设前期。

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为弘康精化，设立后因业务规划出售的境外子公司为柬埔寨 GC，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设立时间	状态	未实际经营/处置的合理性
弘康精化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注销	2014-2017 年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张，发行人从当时的战略发展布局角度设立弘康精化拟布局中间体的生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全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强，中间体的供应一度出现较为紧张的格局，自产部分中间体如甲基苯甲酸系列可保障既有原药和拟新培育原药的生产能力；（2）中间体的生产高度依赖于工艺能力和资产投入强度，发行人可凭借在原药方面的积累以中间体作为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弘康精化设立前后，市场上发行人主要中间体的供应商也积极响应和达到了环保的要求，中间体的供应整体较为平稳；此外，发行人的原药产品仍然处于较为快速发展的阶段，部分产品需要进一步投资以增加产能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资源主要倾斜于原药产品的培育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因此，弘康精化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运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20 年 6 月发行人决定注销弘康精化。综上，弘康精化成立后因后续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企业成本效益角度，没有开展经营的必要，其未进行经营和注销具有合理性。

主体	设立时间	状态	未实际经营/处置的合理性
柬埔寨GC	2018年4月	2021年4月完成对外转让	第一次转让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设立柬埔寨GC即与合资方达成了意向，因境外投资程序原因，先由发行人完成设立柬埔寨GC；第二次转让主要是基于发行人需要将资源重心放在原药产品上以及新冠疫情背景下柬埔寨GC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一)说明发行人两次转让柬埔寨GC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设立弘康精化未进行实际经营注销及设立柬埔寨GC后分两次出售股权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相关行为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戴普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的情形。2020年9月7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但因“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优康精化并未使用该笔委托贷款，放款次日即2020年9月8日，优康精化向银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其中本金1亿元，利息13,888.89元。

请发行人说明湛江“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等，说明2020年9月7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第二天即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而归还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湛江“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等

1.“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中的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于2022年1月25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其他部分亦处于开工建设前程序，发行人正在整体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工作。该项目各项建设资质、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批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履行的审批/资质申请事项	申请日期	批复/完成日期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8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1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21年4月6日	2021年5月24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9月22日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5日

2.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资金来源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产能规划，发行人内部针对该项目建设的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1	正式开工建设	2022年2月
2	竣工	2023年8月
3	完成验收	2023年10月
4	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总规划投资额为64,00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61,118.78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根据发行人的规划，发行人的后续自筹资金包括日常经营盈利结余资金、项目银行贷款等。

（二）说明2020年9月7日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后第二天即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而归还借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对应的执行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2020年4月10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之前开工；2020年6月10日，优康精化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2020年9月初，临近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发行人也在进行开工建设前的程序、资质等准备工作并着手筹备建设资金，其中资金的来源包括与投资机构正在洽谈的股权融资、与银行接触洽谈的项目贷款及关联方借款支持等。由于发行人股权融资还处于洽谈之中，与银行关于项目贷款的沟通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控制的企业戴普洁进行借款以满足前期筹备需求，但基于发行人具备向独立第三方筹措资金的能力，约定不迟于2020年12月6

日之前归还。

2020 年 9 月 7 日，优康精化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本金，但基于以下综合因素：（1）由于疫情管控、开工建设前置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预估无法于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划客观上需要变化调整；（2）发行人已经就潜在的无法如期开工建设的事项与主管部门进行前期沟通，预计基于客观因素，发行人不会因该土地开工建设事项受到处罚；（3）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已经获得实质性进展，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之前可完成融资 4,875.00 万元；（4）发行人需要保持财务独立，在建设项目时间已经调整的情况下，归还相关借款，同时也将减轻利息支出压力；发行人经过谨慎考虑，归还了上述借款。

整体而言，发行人本次关联方借款到账后 1 天即归还，主要是完成借款时工程计划客观发生变更，而主管部门沟通及股权融资均取得进展，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已经不再急迫，经发行人慎重考虑后，决定予以归还，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113.91 万元、129.56 万元、133.31 万元及 67.71 万元。

（2）发行人持股平台英德众兴股东中存在 3 名为外部人员。

（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王祥离职退出，相关股份按照授予价格原价转让给实控人蔡丹群，该部分股份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形成的收入金额，与居间服务费的配比关系，是否符合约定的计提标准。

（2）说明 3 名外部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的规定说明将该部分股份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3）说明王祥离职后原价转让股份给实控人蔡丹群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变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运营规范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及运营规范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

1.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英德众兴的工商内档资料；

（2）查阅英德众兴股东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3）对苏晓明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英德众兴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提高其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对发行人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1.	蔡丹群	340.0145	340.0145	28.8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蔡妙玉	236.0000	236.0000	20.000	蔡丹群配偶	
3.	王世银	94.4000	94.4000	8.000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研发室主任
4.	吴光辉	68.4029	68.4029	5.797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厂长	子公司禾康精化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郑静吟	47.2000	47.2000	4.000	蔡丹群母亲、蔡绍欣配偶	
6.	林剑胜	47.2000	47.2000	4.000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车林	29.7995	29.7995	2.5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内部副部长	发行人监事、营销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8.	陈旭芬	28.3443	28.3443	2.4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财务经理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9.	黄卫荣	25.9843	25.9843	2.2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项目申报负责人
10.	余克伟	25.9843	25.9843	2.20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高级市场顾问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高级业务经理
11.	苏晓明	23.6000	23.60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管理层人员[9]	已离职员工
12.	陈锐东	22.8254	22.8254	1.934	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发行人职工监事、英德生产基地副厂长
13.	麦洪海	22.0101	22.0101	1.86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际部部长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部长
14.	彭军	19.8929	19.8929	1.686	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长	发行人技术中心课题组组长
15.	陈志超	16.3265	16.3265	1.384	发行人生产部第四车间主任	发行人工程总监兼项目工程部部长
16.	陈骏浩	14.4243	14.4243	1.222	发行人 GN034 项目经理	发行人车间主任
17.	蒋杰	14.4243	14.4243	1.222	发行人四车间车间主任	发行人生产部部长兼调度室主任
18.	陈德云	13.7904	13.7904	1.169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任

[9] 入股时，苏晓明为退休受聘人员，受聘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管理层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晓明退休返聘已终止，不再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总经办主任
19.	范秀嘉	12.6015	12.6015	1.068	发行人质检质管部副部长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20.	蔡惜如	11.8000	11.8000	1.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国际部副部长	发行人国际业务经理
21.	薛志宏	6.6573	6.6573	0.564	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22.	雷进海	6.2214	6.2214	0.527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
23.	刘世勇	6.1818	6.1818	0.524	发行人生产技术部制剂组长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24.	马晶	6.0461	6.0461	0.512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局域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25.	林香庭	5.6723	5.6723	0.481	发行人财务核算部总账会计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26.	罗桂生	5.6723	5.6723	0.481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27.	张宣东	5.4686	5.4686	0.463	发行人设备工程师	发行人设备维管部部长兼公用工程车间/机修车间主任
28.	薛娜	5.4346	5.4346	0.461	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	发行人行政部副部长
29.	杨志勇	5.1304	5.1304	0.435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30.	贺向东	5.1290	5.1290	0.435	发行人设备维管部副部长	发行人高级设备工程师
31.	梁春霞	3.8210	3.8210	0.3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综合经营部副部长	子公司禾农生物采购部副部长
32.	李治伟	3.5400	3.5400	0.300	发行人市场开发	发行人市场开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具体职务/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具体职务/身份
					部主管	部国际登记经理
合计		1,180	1,180	1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存在少量外部人员，分别为苏晓明、蔡妙玉、郑静吟，但该等人员持有英德众兴股权均具有合理原因，其中：

（1）关于苏晓明

苏晓明作为激励对象入股并持有英德众兴的股权，是基于苏晓明曾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发展过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日起，苏晓明所持有英德众兴股权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被豁免，不受苏晓明主动离职影响，将苏晓明作为激励对象入股英德众兴且在 2016 年离任后豁免收回股权，是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和奖励，因此，苏晓明主动离职后，不要求回购其所持英德众兴的股权，苏晓明可以继续持有英德众兴的股权。

（2）关于郑静吟、蔡妙玉

蔡妙玉及郑静吟分别作为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英德众兴的出资额主要是基于家族内财产分配考虑，蔡妙玉及郑静吟通过持有该平台股权可享有家族内主要财产的一定权益。

根据英德众兴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特殊协议或约定安排或任何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因英德众兴为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故该等外部人员可不做清理。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英德众兴的股东人数分为员工部分和外部股东分别计算，共 4 名。

（二）员工持股计划运营规范性

1.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运营规范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英德众兴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英德众兴的工商内档；

（3）查阅了英德众兴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以及履历表、英德众兴股东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英德众兴股东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如涉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英德众兴填写的调查函；

（5）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

（6）取得《涉税征信情况》、《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结论

（1）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立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9 月增资至 4,500 万元，英德众兴以 1,165 万元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就本次增资，英德众兴股东会及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及英德众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相关出资已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相关出资人均为自愿参与

根据发行人及英德众兴股东的确认，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人员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员，通过英德众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已足额实际缴纳完毕。

（3）英德众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根据英德众兴的确认，英德众兴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英德众兴有完善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人员离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所持英德众兴股权按照约定方式处置

根据《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流转机制	1、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前提条件 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主要前提：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受让对象的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均不得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第三人随意转让、赠与；受让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人员。
退出机制（含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方式）	1、锁定期满后退出 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广康生化仍未实现上市，或广康生化顺利实现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 2、因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而退出 激励对象可按约定退出的情形如下： （1）主动离职（含达到广康生化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辞职[被公司豁免除外]以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不接受广康生化不逊于先前聘用条件之新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的情形）；（2）被动离职（激励员工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广康生化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3）发生死亡事项；（4）发生因公伤残或疾病，而不适合在广康生化继续工作等事项；（5）发生非因公导致伤残或疾病，不适合在广康生化继续工作等事项；（6）发生因失职、犯罪、商业贿赂、违反公司制度或劳动合同等严重损害广康生化或英德众兴利益或声誉等原因被广康生化依法辞退等事项。 若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根据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主要包括“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广康生化提交上市材料之前/自广康生化递交上市材料之日至公司未上市前/自广康生化实现上市但未满三十六个月前/自广康生化实现上市且已满三十六个月后/若乙方被动离职时间发生在自协议生效日起算满六十个月，但广康生化仍未实现上市时”），所有未解锁股权由持股平台法定代表人蔡丹群按约定的价格回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英德众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何小虎、林雪梅、钟崇辉、陈德云、任意明、施建华、王祥、张志强等人退出

英德众兴，均系离职原因，均严格按照《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由蔡丹群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最初授予价格原价受让。

（5）英德众兴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英德众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并根据英德众兴取得的《涉税征信情况》、《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众兴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英德众兴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做出公开承诺

英德众兴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做出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限售、减持意向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处对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银、林剑胜、余克伟、车林、陈锐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⑤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增值金额为 1,085.28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产生的评估值。该次收购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选用收益提成法，报告期内英德西部销售收入与收购时点预测收入存在较大差距。

（2）广东禾康精化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广康生化与韶关凌一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的对价为 5,6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英德西部爱地实际销售收入与收购时点预测收入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报告期各期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说明发行人收购时无形资产提成率的核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韶关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该公司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广东禾康精细化工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发行人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是否形成商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韶关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该公司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广东禾康精细化工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凌一化工基于业务经营规划，计划出售部分资产，故此专门设立禾康精化承载拟出售资产，完成拟出售资产和凌一化工其他资产业务的剥离。就发行人而言，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考虑，希望可以收购权属清晰且合规的优质资产，在拓展业务的同时，也避免纳入上市体系的主体及其资产存在合规瑕疵。因此，凌一化工成立禾康精化后较短时间即对外出售给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更符合合规要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禾康精化前，凌一化工持有禾康精化 100%股权，凌一化工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	身份
许惠荣	持有凌一化工 70%股权，系凌一化工和禾康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曾担任禾康精化执行董事、经理
郭春梅	持有凌一化工 30%股权，担任监事
蓝海明	现担任凌一化工执行董事、经理
钟清华	曾担任凌一化工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辞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及人员信息，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吴光辉，现任禾康精化的执行董事、经理）与禾康精化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6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2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27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0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0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0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40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41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2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3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5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0048）、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0048），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5,11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19.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1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仅华拓至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原合伙人陈小卫将其所持华拓至远叁号1.851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佳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叁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拓投资（原名称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拓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4630
2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1,850	8.5648
3	乔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4	高文舍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5	黄娉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6	夏利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5.5556
7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8	吴哂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9	王岳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潘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1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2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3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4	王茜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5	凌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6	黄秀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7	周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8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9	深圳市大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	2.2222
20	丰涌	有限合伙人	450	2.0833
21	吕攀莲	有限合伙人	400	1.8519
22	李雪清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3	王伟娜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4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5	冼俊辉	有限合伙人	270	1.2500
26	梁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7	程琨化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8	邱骅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9	张嘉煜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0	李声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1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3	翁创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4	周浔	有限合伙人	150	0.6944
35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6	范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7	金维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8	刘英子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9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40	林卓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41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合计			21,6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中国境内已取得的部分农药登记证进行续期，具体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7/3/27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7/5/30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3.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7/5/2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7/5/23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7/4/17	Q/AD 024-2021	2021/10/15	2021/11/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7/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3]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7/3/18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7/4/17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除上述农药登记证续期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20988、PD20120997 以及 PD20120963 的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此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取水许可证》已续期，发行人现持有英德市水利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取 水许可证》（证书编号：D441881S2021-0208），取水地点为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发行人厂区东侧矿湖，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量为 19.36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变化。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

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广东菲尔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莉亚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东菲尔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汽车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的创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舞台美工策划，经营电子商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莱莉亚珠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批发；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4	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策划；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策划、制作、发行；文艺表演，电影放映服务；广告创作的制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蔡绍欣	采购固定资产	80,000.00	——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抵/质押财产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蔡丹群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项下债务（授信期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000	2021.11.11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505.2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付款	蔡丹群	5,403.71
2	其他应付款	林剑胜	4,935.60

3.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拟购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绍欣名下的一辆二手汽车事宜进行了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禾康精化日常经营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广州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旧机动车评估结论书》（广州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评报字（2022 年）第 7367 号），认为上述二手汽车经评估的评估价格为 89,000 元。经核查，上述交易定价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5 号以及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4]
1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5,531.93	工业用地	2053 年 12 月 17 日	已抵押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 1、2、4、5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4]
2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6,826.74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已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7,701.10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无
4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59,204.56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已抵押
5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0,730.68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已抵押
6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139,735.11	工业用地	2059年6月4日	无
7	优康精化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出让	83,334.13	工业用地	2070年6月10日	无
8	禾康精化	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248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	出让	66,888.00	工业用地	2059年12月7日	无

（1）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

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曾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三十条规定，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 6,020.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场照片，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是使用桩基的项目，且已打入所有基础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已动工开发，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宗地未动工开发未满两年，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没有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1）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短期内即已动工开发，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2）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证明该建设项目延迟开工是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补偿发行人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所述）基于《最高额抵押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23061202100055）新设定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所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禾康精化已就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上的建筑物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232202202111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 1-3 层，新建总建筑面积 1,667.85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 2,055.66 平方米，补办总建筑面积 5,682.83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7,356.68 平方米。

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的棚户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且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已确认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备注
3	甲类车间 AA1	2020-441881-26-03-018213	2020 年粤环审[2020]182 号	建字第[2017]026 号	4418812018042802 01	/
4	仓库 A	2019-441881-26-03-034884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建字第英沙规[2019]026 号	4418812020112301 01	/
5	仓库 B			建字第英沙规[2019]027 号		
6	危废暂存仓库 AB7	2020-441881-47-03-018852	2020 年粤环审[2020]182 号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0 号	4418812021061101 99	/
7	食堂办公综合楼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6 号	4418812020123105 99	/
8	门卫室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2 号		/
9	淋浴房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3 号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无新增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商标专用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

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1.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物业租赁合同等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1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G123061201900001	3,600[5]	总贷款期限对应当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2019.1.4-2024.1.4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19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900003）	——[6]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GDK477030120210014	161.95	一年期LPR+1.37%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授信额度协议》（GED477030120210026）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703012020000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010）	不适用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7030120200007）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5,080.75万元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原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在该借款范围内未新增借款。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已无抵押物。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3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100017	11,3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2.6.6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7]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

[7] 虽然该合同约定抵押物包括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的房屋，但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该房屋已解除抵押登记，并随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55）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的房屋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4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	发行人	PJ1230612021	5,0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	2021.6.7-2022.6.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00018		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6	（PX123061202100001）		（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0012）及《补充协议》	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55）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的房屋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5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G123061202100004	1,6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4.6.6	《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粤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0055）	（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8 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4777 号的房屋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另签订如下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项下尚未产生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名称	授信人	合同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授信额度（万元）
1	《授信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21.11.11	2021.11.11-2022.11.10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授信业务	5,000

2.销售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购销合同》	发行人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2021.10.26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噻呋酰胺原药	1,570 万元
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12.9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联苯肼酯	267.26 万美元
3	《购销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12.16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联苯肼酯	160.36 万美元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所列第 2、3、4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2.销售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4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4-羟基联苯	1,050 万元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2	《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2021.10.21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4-羟基联苯	1,725万元
3	《农药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3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4-羟基联苯	1,560万元
4	《购销合同》	发行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3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2.6 二溴-4-三氟甲基苯胺	1,800万元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3.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股权/资产收购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股权/资产收购重大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所列第 1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所列第 1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其他合同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21.11.11	2021.11.11-2022.1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	未约定，以发行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为准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其他合同”所列第 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 1-5 项所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11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44 人，主要原因为：10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单及说明，该等 3 名员工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入职，其中 1 名为发行人的员工，2 名为禾康精化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11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2 人，主要原因为：10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UPL LIMITED	7,321.11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2,935.38
	ARYSTA LIFESCIENCE INDIA LIMITED	123.19
	UPL COLOMBIA S.A.S	26.50
	小计	10,406.18
2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4,630.57
3	ADAMA Makhteshim Ltd	4,263.52
4	ALBAUGH	3,097.60
	ALBAUGH TKI d.o.o.	3.02
	小计	3,100.62
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2,001.97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相关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5.14
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6.94
3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1,797.08
4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3.84
5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6.70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8]，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环评手续。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5.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仅指首次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等影响《排污许可证（正本）》事项，不包括《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变更导致的换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 16 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 734,811.31 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1 月 13 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 18 民终 417 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632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待判决。

（2）广康生化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施工合同；（2）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费用合计 1,305,519.77 元；（3）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等。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限额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申请人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英德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05,519.77 元的冻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9]。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

[9]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指的行政处罚，不包括日常交通违章被处于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6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 17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19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22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44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61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65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80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8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2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00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更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部分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生产基地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并因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2020 年、2021 年，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子公司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受到英德市市监局行政处罚，2020 年，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认为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克菌丹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未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3）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4）说明弘康精化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信息，责任人的认定依据；整改的具体措施；弘康精化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规避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而注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 年 1 月 6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新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行政处罚”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优康精化和禾康精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投入生产的生产基地仅有一个，即位于广东省英德市农用化工产业链专用基地（以下简称“英德生产基地”），对应主体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湛江生产基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该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由发行人子公司禾康精化作为主体建设的韶关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韶关生产基地”）位于韶关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该生产基地尚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因此尚未投入实际生产运营。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各主体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是否已开展生产
1	广康生化	是	是	是
2	禾农生物	是	否	否，从事农药贸易业务
3	英德西部爱地	是	否	否，对外委托加工制剂

序号	主体	是否开展实际经营	是否规划产品生产	是否已开展生产
4	优康精化	否	是	否，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5	禾康精化	否	是	否，发行人于2021年8月完成对其100%股权的收购，处于规划建设前期

2022年3月8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该等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3月8日，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更新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履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我局进行备案程序。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项目状态	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具体内容	节能审查程序具体履行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	项目代码：2020-440800-26-03-087238	2020.09.28	在建募投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56.13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19.30 万千瓦时，已取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函[2021]323 号）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涉及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有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实际生产。发行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均通过外购取得。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平均能耗情况及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对比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2,967.70	2,519.70	1,891.76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a	3,647.30	3,096.71	2,324.97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3.66	3.14	1.97
蒸汽用量折合标准煤（吨）b	4,709.33	4,041.76	2,530.52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吨）c=a+b	8,356.64	7,138.47	4,855.49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d	60,308.02	41,479.86	38,792.2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e=c/d	0.139	0.172	0.125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2020 年值)	0.571	0.57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24.27%	30.14%	21.9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286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4,855.49 吨、7,138.47 吨及 8,356.64 吨，平均能耗为 0.125 吨/万元、0.172 吨/万元及 0.139 吨/万元，报告期各期间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21.92%、30.14%和 24.27%，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生产基地外购的电力、蒸汽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	40,784.88	24,447.44	26,607.32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444.42	1,175.55	918.79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3.54%	4.81%	3.45%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例			
蒸汽	采购额（万元）	764.41	465.41	250.26
	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7%	1.90%	0.94%
合计采购额（万元）		2,208.83	1,640.96	1,169.05
能源合计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42%	6.71%	4.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每年能源采购金额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康生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均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及合规证明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更新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有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在产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优康精化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备案文号：湛开发招[2020]182 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	粤环审[2021]127 号	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暂无

序号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局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800-26-03-087238		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五）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六）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所有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不在清远市人民政府及英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通过外购取得，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七）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1]，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

[1] 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仅指首次申请、续期或重新申请等影响《排污许可证（正本）》事项，不包括《排污许可证（副本）》信息变更导致的换证。

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及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另外，湛江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七）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九）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COD（吨/年）	2019 年、2020 年：8.13；2021 年：8.12	3.80	4.77	1.85	否
	氨氮（吨/年）	2019-2021 年：0.90	0.43	0.56	0.1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吨/年）	2019 年：17.40；2020 年：11.92；	0.23	2.23	3.28	否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2.65				
	氮氧化物（吨/年）	2019 年：10.00；2020 年：10.17；2021 年：10.47	2.01	4.07	3.24	否
危险废弃物	处置量（吨）	按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30.35	1,523.62	67.08	不适用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系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作出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没有超出最高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5）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在线监测系统会在系统中每日形成电子化监测数据，发行人同时进行系统维护并保存该等电子化记录；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 2 次、7 次及 19 次，发行人对该等资料进行纸质化和电子化保存管理。此外，发行人的安环部员工在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过程中会记录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发行人对该等记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仅有发行人的英德生产基地已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危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以及环保车间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支出	2,503.16	653.73	971.18
环保成本费用	1,759.20	1,432.73	1,955.81
环保总支出	**4,262.36**	**2,086.47**	**2,926.9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4.61%**	**6.73%**

注：上述环保投资支出是指当期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因此绿色环保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长期战略，尽管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于报告期内未有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4.61%及6.55%。

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根据规划已于2018年和2019年进行了较高投入，2020年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有所下降；2021年，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是废水车间自动化改造及车间废气系统升级改造。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是环保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其中2019年高于2020年和2021年主要是当年度因改造发生了较多的机物料消耗。

（2）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车间的固定资产原值、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万元）a	4,880.08	3,558.61	3,001.13
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b	3,824.95	2,678.10	2,313.73
主要产品产量（吨）c	5,988.97	5,698.73	2,821.52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原值（万元/吨）d=a/c	0.81	0.62	1.06
单位产量环保设施净值（万元/吨）e=b/c	0.64	0.47	0.82

注 1：上述主要产品产量是指按照含量进行折百计算后的产量，与招股说明书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 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列、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下同。

2019-2021年，随着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的投入，发行人环保车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稳步上升；剔除2019年发行人因火灾产品产量下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车间设施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在环保投入方面的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1,759.20	1,432.73	1,955.81
主要产品产量（吨）	5,988.97	5,698.73	2,821.52
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吨）	0.29	0.25	0.69

发行人的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车间的人工、机物料消耗、设施维护费等以及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危废品发生的支出；该等支出与生产的强度以及环保设施的消耗强度密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0.69 万元/吨、0.25 万元/吨及 0.29 万元/吨，其中 2019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火灾停产导致产量较低以及当年度因环保整体改造成本费用支出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的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现场检查（次）	18	16	6

注：同一天多次的，合并为一次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发行人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八）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十）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康生化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14日及于2022年1月4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2年3月8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广康生化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广康生化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更新出具《关于广东广康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优康精化成立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另外，湛江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z.gov.cn/）、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zhanjiang.gov.cn/sthjj/）、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epb.sg.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最近36个月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中回复的第（十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更新取得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具的专项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申报前1年内新增3名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佳诚十四号均为有限合伙企业。

（2）发行人于2015年5月设立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英德众兴以1,165万元认缴，溢价665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德众兴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

请发行人：

（1）说明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上述定价的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原因。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可比案例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A 股“SW 农药”行业新增 IPO 上市公司主要有 6 家，其中历史沿革中于 2018 年之后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包括因 IPO 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为中农联合及润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万元）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B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C	市净率 D=A/B	市盈率 E=A/C
1	中农联合（2021 年 4 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农联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8.00 元的价格发行 957 万股，其中，中农集团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 7,740 万元债权认购 430 万股；中农农服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 1,260 万元债权认购 70 万股；中合国能拟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宁	147,963.60	42,842.03	10,627.54	3.45	13.92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万元）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B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C	市净率 D=A/B	市盈率 E=A/C
		波永格拟以现金 4,626 万元认购 257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8 元					
2	润丰股份（2021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	413,882.74	244,945.28	32,823.26	1.69	12.6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优康精化仍处于湛江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弘康精化，持有其 100%股权，弘康精化并未开展实际运营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3）发行人通过英德西部爱地持有广州西部爱地 51%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广州西部爱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柬埔寨成立子公司 GC，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8、2020 年按照对应的实缴资本比例平价将该公司 40%股权、60%股权转让给深圳绿奇、扬州绿晨。

请发行人：

（1）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说明优康精细、弘康精化等公司设立后从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境外子公司以及设立后短期即分两次出售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发行人有关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定位、产品分布、产线设备分布以及目前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优康精化	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的湛江生产基地的执行主体，未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	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无生产线和设备，未来将新建多个车间和生产线
禾康精化	于 2021 年 8	全资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	尚处于规划建设前

主体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关系	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线分布和生产设备分布
	月完成 100%股权的收购，尚未开始正式经营		剂的生产和销售	期，尚无生产线和设备

2.分析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曾经存续以及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原因更新分析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情况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度净利润（万元）	2021年末净资产（万元）
1	禾农生物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1,845.35	-3.59（2020年为119.66）	2,450.54
2	英德西部爱地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常开展业务	453.81	364.03	1,104.94
3	优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	-116.86	4,788.27
4	禾康精化	全资子公司	存续	仍处于规划建设前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	-116.76	5,500.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中：（1）禾农生物处于持续开展农药贸易业务状态，其净资产不存在为负值的情形，因其从事贸易业务，利润具有一定波动性；（2）英德西部爱地制剂业务 2021 年已经开始盈利；（3）优康精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是发行人于湛江设立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未产生营收，因此 2021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4）广康生化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因此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值。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优康精化

优康精化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是否仍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存在拟注销或业务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实际经营情况
1	禾农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持续从事农药原药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中
2	英德西部爱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展制剂委托生产并销售业务
3	优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4	禾康精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全资收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处于规划建设前期，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和英德西部爱地处于正常持续运营中；优康精化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处于建设阶段；禾康精化后续完成建设后将开展农药生产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子公司”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部分农药登记证将于 2021 年内到期。

（2）发行人仅披露两个生产基地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各原料药、制剂品类，及所具备的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号。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4%、21.74%和 40.14%。在拓展境外客户资源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资金用于境外客户的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等，若有新生产商进入，仍需经过长期的考察程序取得客户认可。

请发行人：

（1）说明农药三证所对应的三项证书类别、签发机构、申请流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98 项农药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三证类别，并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两个生产经营主体广康生化和英德西部爱地外，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名称，是否具备相应三证。

（2）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所需的流程，有效期不足 90 日的农药登记证的申请进展，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3）说明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分析对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4）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验厂程序、检测认证、产品登记程序等，完成以上程序的时间周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农药“三证”

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农药“三证”情况更新、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3]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4]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剂	97%联苯肼酯原药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042-2020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剂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4510	2023/12/18	GB/T 19604-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7/3/27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7/5/30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乐果乳油						0025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乳油						0025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61-2020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剂						0025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025			
48.	杀菌剂	240g/L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7/5/2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7/5/23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剂	160g/L甜菜安·宁乳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054-2017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油						0025			
54.	除草剂	27%安·宁·乙呋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苄·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虫剂	98%棉隆微粒剂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025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肼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	77%氢氧化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铜水分散粒剂			072-2020			（粤）0025		农村厅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氟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5]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7/4/17	Q/AD 024-2021	2021/10/15	2021/11/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	50%噻嗪酮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悬浮剂									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7/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7/3/18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	3%甲氨基	PD20160556	2026/4/26	Q/AD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09-2020						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6]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7/4/17	HG/T 5118-2016	2016/10/22	2017/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水剂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7]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037-2018；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Q/AD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38-2018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PD20161546	2026/11/1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2]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3]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4]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已获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实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均具备相应农药“三证”。

2. 其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药“三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
禾康精化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销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禾康精化不涉及自身生产农药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农药，故无需取得农药“三证”。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申请情况如下：

广康生化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1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2/3/28	已完成续期
2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2/5/31	已完成续期
英德西部爱地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有效期至	申请进展
3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2/5/3	已完成续期
4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2/5/24	已完成续期
5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已完成续期
6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2/4/18	已完成续期
7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2/3/19	已完成续期
8	70%吡虫啉水分	PD20120997	2022/6/21	已完成续期

	散粒剂			
9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PD20120709	2022/4/18	已完成续期
10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已完成续期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0988、PD20120997以及PD20120963的农药登记证的延续已于“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延续结果尚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中公示。

鉴于：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对相关农药登记证的期限进行续展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药登记证历史上换证续期的过程中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农药登记证延续事宜提前提交申请，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农药登记证，上述将于2022年6月30日及之前有效期满的农药产品均已完成续期；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农业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中未因续期不及时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农药登记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灭菌丹、叶菌唑、克菌丹的欧盟等同认证为发行人自主登记获得。

涉及境外限制政策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菌灵	比利时	186.51	0.29%	190.73	0.43%	77.92	0.18%
萎锈灵	意大利	-	-	230.51	0.52%	18.87	0.04%
合计		186.51	0.29%	421.24	0.94%	96.79	0.22%

注：销售区域以报关单对应目的地为口径，而非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9%，占比较低，欧盟禁用的土菌灵、萎锈灵等农药产品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经营资质”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569人、492人及617人，其中，柬埔寨GC员工人数分别为12人、30人及23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原因包括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退休返聘、境外子公司员工受政策限制或少数员工因自身意愿或客观原因放弃缴纳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243.86万元、287.37万元、536.12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504.28万元、1,581.57万元、1,558.52万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分别为326.71万元、319.64万元、384.18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2019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员工的稳定性、以上变动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结合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以上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3）说明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4）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2019 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91	63.99%	376	60.94%	311	63.21%	367	64.50%
管理人员	146	23.90%	114	18.48%	98	19.92%	114	20.04%
研发人员	65	10.64%	67	10.86%	53	10.77%	62	10.90%
销售人员	9	1.47%	60	9.72%	30	6.10%	26	4.57%
合计	611	100%	617	100%	492	100%	569	100%

发行人 2021 年末人数与 2020 年末接近，其中销售人员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注销了广州西部爱地及转让了柬埔寨 GC。

2. 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1）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说明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权生产人员数量（人）	398	350	391
主要产品产量（吨）	5,988.97	5,698.73	2,821.52
人均产量（吨/人/年）	15.05	19.54	12.37

注 1：上述加权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间每月发薪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

注 2：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及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注 3：人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加权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当期实际生产月份数)，2019 年实际生产 7 个月，2020 年实际生产 10 个月，2021 年实际生产 12 个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人均产量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提前扩产做准备从而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但由于下半年事故导致停产，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2020 年，随着发行人整改完毕及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控制，发行人逐渐恢复生产并补充生产人员。由于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工艺的持续改进，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进一步发挥。2021 年，发行人人均产量低于 2020 年，主要是因为联苯肼酯及噻呋酰胺等单品价值极高的产品增长幅度较快，该等产品所需要投入的人数较多，但 2021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达 105.88 万元，较 2020 年的 77.42 万元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

（2）销售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新增销售人员 30 人。2021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减少 51 人，主要系销售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及柬埔寨 GC 已转让所致。

（3）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9 年末，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数量因停产造成人员流动而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及时补充了相关岗位人员，其中研发人员相比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十分注重生产工艺优化及新产品开发，在 2019 年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后，投入资源恢复并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管理人员数量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24 人，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完善内部管理结构。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相匹配。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权员工人数（人）	615	584	601
营业收入（万元）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人均创收（万元/人）	105.88	77.42	7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21.19	7,392.27	4,626.33
人均创利（万元/人）	16.13	12.65	7.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逐年增加，2021 年相较 2019 及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95%，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2）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因停产导致 2019 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发行人平均人数有所上升，因此 2019 年人均创收较低；（3）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营业收入为 691.70 万元，人均创收为 24.63 万元，拉低了 2020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逐年增加。2019 年因火灾事项导致人均创利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1 年人均创利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维持了良好的竞争力，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2）2020 年，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初始运营，当年度平均人数为 28 人，净利润为-257 万，拉低了 2020 年人均创利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对比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1	中山化工	-	从事绿色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品类，主要为硝磺草酮、灭草松、苯唑草酮、莠去津及复配产品等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斯美	未披露	40,454.35	49,409.20	未披露	443	435	-	91.42	113.72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86,174.93	156,907.50	未披露	1,394	1,355	-	133.55	115.80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89,559.57	157,457.01	未披露	1,491	1,299	-	127.18	121.21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55,861.00	181,260.56	未披露	1,097	1,054	-	142.14	171.97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6,818.53	136,678.24	未披露	1,661	1,611	-	94.44	84.87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49,408.55	86,575.51	未披露	1,307	1,252	-	114.31	69.15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89,710.88	183,979.92	未披露	991	885	-	191.43	207.89
发行人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615	584	601	105.88	77.42	72.38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61,881.35	43,855.77	42,534.35	601	527	578	102.96	83.22	73.59

注：已上市公司不披露年度加权平均人数，仅披露年末人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中山化工员工人数为招股书披露的平均人数，下同。

2019-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并无较为一致的变动规律，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细分产品差异较大，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营收变动方向不同，其中贝斯美、苏利股份的收入下降，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丰山集团和中山化工的营收上升；②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2020 年的人员数量均上升，体现了行业内对人力资源投入的重视，但具体的变动比例有所不同。在上述综合因素的作用下，2019-2020 年，贝斯美、苏利股份和中山化工的人均创收下降，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丰山集团人均创收上升。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正常运营和产生销售收入，单位人员的产值因处于起步阶段；柬埔寨 GC 经营地属于欠发达地区，人均产值不高，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 GC 的影响，发行人 2019-2021 年人均创收分别为 73.59 万元及 83.22 万元及 102.96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 2019-2020 年增加幅度与中旗股份、中农联合较为一致。

从人均创收绝对额来看，发行人 2019-2020 年人均创收水平（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 GC）和贝斯美比较接近，但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人均创收水平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具体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小众化”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注重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多个产品实现了在外购原材料基础上进行中间体合成及最终产品合成的完整工艺，因此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工投入，导致发行人人均创收不高；但发行人以上述产品和工艺为基础使得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于 2020 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高；②除贝斯美外，相较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的营收规模明显较低，规模优势尚需要进一步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斯美	未披露	3,473.48	5,264.85	未披露	443	435	-	7.84	12.10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6,573.23	14,545.23	未披露	1,394	1,355	-	11.89	10.73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6,494.02	21,259.38	未披露	1,491	1,299	-	11.06	16.37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7,213.28	29,570.72	未披露	1,097	1,054	-	15.69	28.06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0,294.19	14,543.64	未披露	1,661	1,611	-	6.20	9.0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21,929.70	2,266.90	未披露	1,307	1,252	-	16.78	1.81
中山化工	未披露	5,299.74	8,236.27	未披露	991	885	-	5.35	9.31
发行人	9,921.19	7,392.27	4,626.33	615	584	601	16.13	12.66	7.70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平均人员数量（人）			人均创利（万元/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和柬埔寨GC）	9,099.97	7,489.96	4,530.46	601	527	578	15.14	14.21	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利呈逐年增加趋势。2019 年因发行人火灾事项，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发行人人均创利高于贝斯美、中旗股份、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和中山化工，低于苏利股份和丰山集团。

2019-2020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中旗股份、丰山集团外，其他公司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人员数量均较 2019 年增加，因此净利润变动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可比公司	利润变动原因
贝斯美	报告期内，原材料上涨，销售价格下降
中旗股份	2019 年开始，经营地进行化工行业整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先达股份	2020 年主要产品之一烯草酮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当年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苏利股份	2020 年产品在新旧生产线转换导致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以及由于市场因素导致的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中农联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
丰山集团	2019 年因环保整治，原药合成车间停产半年，2020 年恢复生产
中山化工	2020 年度，受公司子公司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影响，公司原药产能不足，外购原药及委外加工中间体生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另外，子公司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直接停工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 4,639.40 万元，大幅消减了利润总额

由上表可知，影响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因素包括细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环保政策、

原材料供应等等。与可比公司的经营策略有所不同，发行人始终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策略，2020 年，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表现突出，整体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2021 年，发行人杀菌剂及杀虫剂等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或需求改善，销售数量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姓名	职位/人员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蔡丹群	董事长、总经理	68.90	51.00	42.31
蔡绍欣	董事	-	-	-
王世银	董事、总工程师	66.56	49.93	43.29
林剑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78	47.21	44.85
成家壮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陈荣生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易兰	独立董事	6.00	6.00	6.00
余克伟	监事会主席	42.44	36.86	31.15
车林	监事	55.53	46.73	39.29
陈锐东	职工代表监事	35.39	26.56	24.17
雷进海	核心技术人员	43.57	42.26	21.43
黄卫荣	核心技术人员	26.01	23.56	23.17
陈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31.11	24.29	20.37
范秀嘉	核心技术人员	23.36	15.73	14.84
彭军	核心技术人员	23.55	20.49	19.82

注：雷进海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公司，因此 2019 年薪酬与 2020 年薪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

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平均工资	11.12	9.22	8.13

注：上述员工平均工资=各年度计提口径总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柬埔寨 GC 已转让，广州西部爱地已注销，且上述子公司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比例较小，为统一统计口径并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员工平均工资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出于快速发展需要，随着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扩张，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投入，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旗股份	未披露	75.23	71.07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0.33	27.72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31.43	69.58
中农联合	未披露	54.85	57.43
苏利股份	未披露	50.96	50.85
贝斯美	未披露	29.67	27.20
中山化工	未披露	23.18	27.69
平均值	-	**56.52**	**47.36**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56.60	43.05	37.51

注：在计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已剔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可能因当年离职或开始任职等个人原因导致薪酬过低的人员的薪酬及对应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贝斯美、中山化工，低于中旗股份、丰山集团、中农联合及苏利股份。

一般而言，各个公司在制定管理人员薪酬时会综合公司的经营体量、负责具体管理或者业务的绩效、所处区域以等综合情况来考量；就发行人来看，除不在发行人执行事务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所领取的薪酬在当地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中山化工，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实际经营地具有较高竞争力。

（2）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披露生产成本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直接对比。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5.10	15.38
	中旗股份	未披露	28.31	22.38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4.62	9.49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0.54	22.13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11	18.8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9.35	15.82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0.79**	**9.00**
	平均值	**-**	**17.69**	**16.15**
	发行人	**24.86**	**20.49**	**15.5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7.40	23.87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8.10	18.75
	先达股份	未披露	31.64	24.49
	苏利股份	未披露	26.69	29.86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6.55	17.69
	丰山集团	未披露	27.92	30.83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2.47**	**14.19**
	平均值	**-**	**21.54**	**22.81**
	发行人	**14.00**	**13.27**	**12.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贝斯美	未披露	12.36	12.75
	中旗股份	未披露	8.79	9.65
	先达股份	未披露	18.92	19.75
	苏利股份	未披露	15.72	17.20
	中农联合	未披露	15.83	14.53
	丰山集团	未披露	17.61	15.13
	中山化工	**未披露**	**13.39**	**12.12**
	平均值	**-**	**14.66**	**14.45**
	发行人	**14.87**	**12.26**	**10.74**

注：由于柬埔寨 GC 地处东南亚柬埔寨地区，当地雇员人均薪酬偏低，与国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差距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刚开始尝试拓展制剂业务，制剂的销售体量尚小，与业绩考核挂钩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为保证销售人员薪酬对比口径统一，故将其剔除。因此，上述发行人平均薪酬未包含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阶段、经营战略导向和人员背景要求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富有弹性的薪酬机制，现阶段的薪酬机制体现了发行人多年来发展形成的经营结果和未来的经营导向。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年度贝斯美和先达股份水平，与丰山集团

较为接近；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仅低于中旗股份。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财务等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仅 2020 年高于中山化工，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属于粤北较为欠发达地区，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当地工资水平的基础上做出；2019-2020 年，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的薪酬水平分别为 5.70 万元及 5.77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为明显超出该水平。

发行人一向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适宜的研发团队搭建计划和研发人员薪酬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旗股份，与贝斯美、中山化工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如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有进一步投入研发、培养和发掘更高层次人才的实力。

（3）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202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5.77	5.70
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	5.35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工资	-	6.73	6.25
发行人	11.12	9.22	8.13

注：清远市及英德市未公布私营单位的工资，因此以非私营单位替代，非私营单位的薪酬一般高于私营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市未公布 2020 年度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信息，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均未公布 2021 年度地区薪酬水平。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省级、市级及县级的薪酬水平，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

性”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11	617	492
缴纳员工人数	567	550	452
差异人数	44	67	40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10	8	4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1	25	4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5	2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购买	-	23	30
差异原因 5：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6	-

注 1：差异原因 3 中含当月原单位未及时停止缴纳；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事故导致 2019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离职较多所致，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11	617	492
缴纳员工人数	569	528	435
差异人数	42	89	57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10	8	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	31	25	4
差异原因 3：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缴纳	-	2	-
差异原因 4：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政策限制无法缴纳	-	23	30
差异原因 5：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1	31	19

2. 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测算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各月：（1）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的员工；（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的员工。

依据当时当地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若足额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金额情况如下：

（1）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所需承担金额	3.01	5.01	4.56

注：测算范围为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测算基数为当地最低缴纳标准；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减免养老保险。

（2）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所需承担金额	0.12	5.31	2.04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若足额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	3.13	10.32	6.60
净利润（合并报表）	10,196.88	6,873.36	-1,650.78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0.03%	0.15%	-0.4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如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所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的第（五）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更新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的合规性”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各类款项等关联交易。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利农康盛、戴普洁；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多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2）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5）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一）相关更新如下：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22）已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担保发生的原因	是否收取担保费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3520HT2021110801）	蔡丹群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编号：763520HT2021110801）项下债务（授信期间：2021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0日）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000	2021.11.11	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竞得的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3）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的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中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为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地块。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分别说明位于英德市、湛江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3）核对招股说明书对于抵押土地使用权信息的披露是否前后不一致，分别说明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现有状态、用途、抵押融入资金金额、抵押融资利率、还款情况等，土地使用权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是否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2. 发行人位于韶关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禾康精化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查询禾康精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禾康精化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英德市）

（2）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更新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更新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公司作出违法用地、非法开采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3 月 9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2.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位于湛江市）

（2）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具体原因，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理由，是否已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 6,020.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场照片，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是使用桩基的项目，且已打入所有基础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的建设项目已动工开发，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宗地未动工开发未满两年，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更新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1）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短期内即已动工开发，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2）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证明该建设项目延迟开工是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地上建设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后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优康精化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行为；（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补偿发行人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是否已取得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未按期开工建设对原生产经营计划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优康精化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90202201250101），工程名称为“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综合楼、总控中心、浴室”，总建筑面积为 6,020.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正式开工建设，未来将积极推进投产和达产工作。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享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银行借贷不存在逾期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后，发行人继续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建设行为及生产经营行为，未受影响或限制。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被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未受限，不存在产权变更风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不影响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原药合成技术、杂质研究与产品登记注册等方面取得较多的积累，目前在原药合成技术方面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有 8 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 4 项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 3 项。

（3）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16 项。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6%，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进海、黄卫荣、陈志超、范秀嘉、彭军。

（5）发行人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原始取得和转让取得两种。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

（6）2019 年 3 月 4 日，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一项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 8 项核心技术归类在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方面的具体分类，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删除不属于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项。

（3）说明发行人正在进行的 19 项研发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尚需完成的工作，将上述项目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说明研发进展领先与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技术特长、主要研究领域、论文发表情况、研发方面的从业履历等，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5）说明名称为“一种利用荧光纳米 CdSe 量子点探针检测氯氰菊酯农药的方法”的转让方的情况，专利转让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

（6）说明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情况，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三）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1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350	2019/1-2022/12	主要围绕肟菌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已经完成试验，取得样品有效含量≥98%，总收率＞30%的较好效果。目前正在进行中试试验。	以邻甲基苯乙酮为原料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α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肟化后，再溴化生成（E） - 2 - 溴代甲基 - α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缩合生成肟菌脂	项目以邻甲基苯甲酸为原料探索合成重要中间体 2 - 甲基 - α - 羰基苯乙酸甲酯，再使其与甲氧基胺盐酸盐肟化后，用 NBS 溴化生成（E） - 2 - 溴代甲基 - α -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最后与（E） -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缩合生成肟菌脂。由于 NBS 温和性质，成功解决了液溴反应剧烈、放热量大的危险。同时溴化产物选择性好，间对位异构体较少使产品质量提高	有效含量≥98%，总收率＞30%，完成产品登记，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2	采用微通	400	2020/1-2022/12	项目已经进行中试设备制作、安装及调试。根据目标，通过实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中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先将原料二硫化碳和盐酸按比例计量，通	产品的含量≥98.0%，收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道反应装置制备全氟甲硫醇研究			验进行优化调整。预期技术目标为：产能 5.0 吨，二硫化碳 3.1 吨，氯气 9.8 吨，盐酸 3.55 吨。		过计量泵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氯气采用液氯进料，使用液氯钢瓶，通过氮气加压将液氯输送至 HL 反应器和二硫化碳盐酸混合物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 0.8-1MPa，确保液氯不汽化，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3	克菌丹原药	5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小试，达到预期技术目标：合成收率 98%，产品含量 96%。	采用间歇釜式反应器，效率低，安全性低。	小试工艺流程分为进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个部分，进料流程通过计量泵将液碱打到混合器混合后进入 HL 反应器，通过氮气加压	产品的含量≥97.0%，收率≥95%，各项质量指标超过现有釜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正在研究中试方案。		将PMM输送至HL反应器和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混合发生反应；采用背压阀给反应体系背压，背压压力0.8-1MPa，使物料液液混合反应。	
4	联苯肼酯原药	6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750	采用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经过甲基化、取代、氢化、重氮化、还原、缩合等反应得到目标产物，产品含量≥98%，工	项目采用行业现有工艺，以 4-羟基联苯为起始原料，重点开发重氮化工序，通过三步反应获得的中间体 4-羟基联苯肼盐酸盐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收率	建设 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75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8%，工艺总收率≥55%。目前准备产业化生产。	艺总收率≥50%。	提高 5%以上，因而产品质量、工艺收率均达国内领先水平。	
5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	300	2021/1-2022/12	正在实验阶段，主要围绕液氯连续气化的安全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全过程自动控制，安全、平稳、可靠。	国内基本上都是采用钢瓶，用一瓶换一瓶，操作繁琐，浪费多。	采用管束，避免了不断频繁换瓶。	用先进的装备和控制技术使有效气化率≥99.0%，达到平稳的输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						
6	叶菌唑新型工	2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预期技术目标：有效含量≥97.0%，收	采用以己二酸二甲酯为原料,通过迪克曼缩合、甲基化、异构、加成、二甲基化、脱羧、环氧化，最后与三氮唑钠盐反应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通过对最后一步环氧化工序进行改进，采用独特的三甲基溴化亚砜鎓盐制备工艺，提高了环氧化反应收率，进而提高	有效含量≥97.0%，收率>70%。各项质量指标达到要求，得到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艺的研究			率>70%。目前正在开展登记前准备工作。	最终制得产品。总收率可达 69%,产品纯度 96%。	工艺总收率。	
7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300	2021/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获得了相关技术数据，提交工程设计单位进行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设计。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 800 吨/天的生产装置，产品含量≥97%，工艺总收率≥75%。	以对苯酰为起始原料，经过胺化，缩合、磺化和水解得到乙呋草黄，原药含量大于 96%，工艺收率 72%。	项目采用行业普遍使用工艺路线，但通过筛选复合溶剂，改进了操作方式，使吗啉回收率提高，进而产品质量提高，收率增大。	有效含量≥97.0%，收率>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起止时间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和技术目标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拟实现目标
8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300	2020/1-2022/12	项目已经完成所有工艺研究和放大试验，建设了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装置，目前正在调试。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建设日处理200吨克菌丹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目前国内处理杀菌剂废水采用数双氧水氧化+A2/O工艺，由于双氧水极易分解，安全性能较低；同时，氧化产物都是无机盐，使废水含盐量升高，增加后续蒸发析盐的压力。本项目用极性树脂吸附处置，不仅成本较低，安全性能较高，而且不增加盐浓度。	使用树脂法吸附杀菌剂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吸附饱和后再逆逆向冲洗解析，不仅方法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小，不增加无机盐浓度，降低废水COD浓度，提高可生化性。	建设日处理200吨杀菌剂废水处理装置，COD去除率≥70%，运行周期≥100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汇总如下：

	起始时间			
研发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小试阶段	0	0	0	0
中试阶段	1	1	1	3
工业化阶段	3	0	0	3
合计	4	1	1	6

注："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用"、"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2 个在研项目为安全环保相关工艺改进，不针对单一产品，不适用上述进度划分标准。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已进入中试或工业化阶段，各项目研发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2.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山化工为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贝斯美	（1）持续对二甲戊灵原药和中间体（4-硝、戊胺等）现有优势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	进行中
	（2）持续研发新农药产品，如对甲氧虫酰肼、苯唑草酮进行连续化工艺开发与优化	进行中
	（3）在国内现有工艺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对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相关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优化与开发	进行中
中旗股份	（1）持续对既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进行中
先达股份	（1）优化喹草酮和吡唑喹草酯工艺路线，完善废水处理工艺	进行中
	（2）打通新化合物苯丙草酮工艺路线	进行中
苏利股份	（1）现有各主要产品"提质升级、降本节支、减少排放"	进行中
	（2）农药原药、制剂以及阻燃剂新产品和复配产品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公司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中农联合	（1）持续对现有产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进行中
	（2）开发新产品新剂型	进行中
	（3）对过专利期产品的工艺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丰山集团	（1）硝磺草酮项目：①完成了2-硝基对甲砜基苯甲酸工艺研究，硝化工艺采用微通道连续硝化方案，显著降低本质安全，优化氧化工艺条件，采用硫酸套用方案有效降低了三废排放量，同时产品总收率提高5%左右；②优化了硝磺草酮工艺方案，适配工程设计及车间生产，有效控制了中间体分解与副反应发生，产品总收率提高5%左右，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	取得成果
	（2）2-氯烟酸项目：原研开发了2-氯烟酸闭环工艺，提高了反应收率，三废量大幅降低并有效将工艺危废转化为副产，还可将氟乐灵副产氯酸资源化，用于合成2-氯烟酸	取得成果
	（3）嘧啶胺项目工艺研究：解决了关键步骤收率低的问题，设计了新工艺方案，采用溶剂环合工艺，提高反应物的溶解性，降低反应安全风险，提升工艺操作的安全性，提高了产品收率	取得成果
中山化工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工艺开发	完成中试
	小麦田选择性内吸传导型除草剂的研发	完成中试
	水稻田专用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的除草剂研发	完成中试
	丙硫菌唑原药绿色工艺技术开发	完成中试
	双氟磺草胺系列制剂品种研发	中试阶段
	具有胃毒、触杀作用杀虫剂的研发	中试阶段
	玉米田高效环保除草剂研发	完成小试
	农药中间体连续化氢化技术开发	完成小试
	甘蔗田专用除草剂的研发	完成小试
	灭草松及其关键中间体技术研发	小试阶段
	苯嗪草酮生产工艺的改进的研发	小试阶段
	一种酸性废气的回收方法的研发	小试阶段
	抗分解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研发	小试阶段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四）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起便十分注重新产品的跟踪开发与新工艺的技术创新，聚集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且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技术研发人才，打造成了一支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除 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及拟 IPO 在审企业中山化工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情况。考虑到信息的时效性，仅选取报告期内上市且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贝斯美（2019.11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	-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5	100%	中级工程师	1	20.00%
	高中及以下	-	-	注册质量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3	60.00%
中农联合（2021.4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3	42.86%	高级工程师	1	14.29%
	大学（含大专）	4	57.14%	中级工程师	-	-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7	100%	合计	1	14.29%
丰山集团（2018.9 上市）	研究生及以上	2	66.67%	高级工程师	1	33.33%
	大学（含大专）	1	33.33%	中级工程师	2	66.67%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	-
	合计	3	100%	合计	3	100%
中山化工	研究生及以上	2	50.00%	高级工程师	1	25.00%
	大学（含大专）	1	25.00%	中级工程师	2	50.00%
	高中及以下	1	25.00%	初级工程师	-	
	合计	4	100%	合计	3	75.00%

公司名称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研究生及以上	1	20.00%	高级工程师	1	20.00%
	大学（含大专）	4	80.00%	中级工程师	3	60.00%
	高中及以下	-	-	初级工程师	1	20.00%
	合计	5	100%	合计	5	100%

3.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共 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64%。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	7.69%
大学（含大专）	51	78.46%
高中及以下	9	13.85%
合计	65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中接受大学及以上教育的人数占比超过 85%，整体学历水平较高。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自身的研发人员学历情况进行详细披露，故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对比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贝斯美	71	449	15.81%
中旗股份	352	1,409	24.98%
先达股份	149	1,526	9.76%
苏利股份	189	1,088	17.37%
中农联合	165	1,700	9.71%
丰山集团	185	1,371	13.49%
中山化工	82	995	8.24%
广康生化	67	617	10.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末参与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中的先达股份、中农联合及中山化工，低于贝斯美、中旗股份、苏利股份及丰山集团；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多数可比公司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可比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和资金实力有能力将更多资源投入到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中，而上市公司在研究配套设施、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往往对高素质人才亦具有更高的吸引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后续的股权激励等政策保证了发行人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能够充分发挥其研发能力，在原药合成和杂质研究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发行人包括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噻呋酰胺在内等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多个在研项目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中联苯肼酯合成新工艺、叶菌唑新型工艺等已完成放大试验进入工业化生产阶段，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等已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完成小试并进入中试阶段，在研项目的成功落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学历水平较高、人员配备齐全、梯队构成合理、专业综合素质较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所取得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成果表明了发行人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的第（六）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掌握了联苯肼酯中间体及原药的合成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发行人决定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购买其“一种含联苯肼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主要应用于生产“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该产品具有用药成本低，杀虫速效性高、持续性强，减缓抗性产生，对作物安全性高等特点。报告期内，该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44 万元、13.10 万元及 6.47 万元，非发行人主要产品，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专利许可方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47669689556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 9 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和专利”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3）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外需求增加和疫情导致国际运力下降，发行人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出现了下降，这使得发行人境外出口的增长趋势受到一定影响。但鉴于发行人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境外拓展策略的加强，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的收入分别达 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及 23,340.19 万元，逐年上升。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影响，包括：1.与当地主管防疫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在确保遵守疫情管控条件的情况下有序复产复工；（2）优化采购策略和生产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以及订单生产任务的执行；（3）做好与海外客户的生产排期沟通，优化生产计划和海运排期的匹配性。通过以上措施并举，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全面复产复工后展现出了较好的经营状态，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5,115.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19 万元，延续较为良好的经营状态，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的第（一）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第三方回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受到支付习惯限制，实践中会存在以个人卡回款的形式向广州西部爱地支付货款，对应的个人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监高、财务人员、其他员工等。

① 第三方回款与购买方的关系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形成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不含本题下述的现金交易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53.22 万元、2,712.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78%、4.17%，占比较小。

2. 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日常销售废旧物资亦存在极少量收取现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会

因采购零散办公用品等发生现金支出。此外，柬埔寨 GC 因所在经营区域的原因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情形。

① 收取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处置废铁、废桶、办公用品等废旧物资，从而形成一部分营业外收入，废旧物资回收方以个体户居多，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回收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8 万元、17.97 万元和 7.6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2%，占比较小。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柬埔寨 GC，以开拓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柬埔寨 GC 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然后面向柬埔寨当地的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进行销售，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建设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29%，占比较小。

②支付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内主体除因采购少量零散办公用品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出。

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向国内的农药制剂采购以及大额对公支出使用公司账户支出；受限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支付习惯以及薪资水平，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报销）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58 万元、170.30 万元、164.13 万元和 19.2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29%、0.58%、0.61%和 0.04%，占比较低。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的第（二）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3）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一般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员工的银行账户进行回款。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① 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合计回款 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方。具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报告期内合计
销售收入	-	691.70	3,087.51	3,779.21
总回款金额	87.94	3,590.62	258.76	3,937.32
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80.94	2,932.87	210.28	3,224.09
占总回款比例	92.04%	81.68%	81.26%	81.89%
其中：签署委托付款书	80.94	2,909.68	133.73	3,124.34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100.00%	99.21%	63.59%	96.91%
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75.94	1,762.16	111.28	1,949.38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93.82%	60.08%	52.92%	60.46%
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3.22	2,712.77	3,065.9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0.78%	4.17%	1.99%

②核查程序

D.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选取了共 40 个广州西部爱地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该部分访谈客户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销售收入和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和 55.63%，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1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69%；

③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A.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c.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合计收款 3,937.32 万元，但 2019 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2021 年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台帐，抽查了相应

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进一步获取了下游客户的代销对账单。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并与销售出库情况验证匹配，销售收入确认与代销对账单一致，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B.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b.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19 年设立，当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353.22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8%；2021 年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2,712.77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87.8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1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中回复所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1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经逐一比对发行人具体生产的产品与《名录》所列示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部分主要原材料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用于生产的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乙酰乙酰苯胺[1]	萎锈灵	1,098.72	2.72%	599.25	2.00%	95.71	0.33%
乙腈	噻呋酰胺、高效氯氰菊酯	959.28	2.37%	828.97	2.77%	742.99	2.56%
二硫化碳	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	578.62	1.43%	391.79	1.31%	213.64	0.74%
对苯醌	乙氧呋草黄	457.54	1.13%	851.56	2.85%	-	-
间甲基苯甲酸	四氢亚胺	-	-	-	-	3,861.52	13.32%
合计		3,094.16	7.65%	2,671.57	8.93%	4,913.86	16.95%

根据《名录》并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的主要为：乙酰乙酰苯胺（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除外）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乙腈、对苯醌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二硫化碳（天然气加压非催化法工艺、焦炭流化床连续法工艺除外）、间甲基苯甲酸（空气液相氧化法除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采购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16.95%、8.93%及7.65%，呈逐年下降趋势，且2020年和2021年已处于较低水平。

（3）少部分原材料属《名录》“双高”产品，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名录》“双高”产品

对于原材料乙酰乙酰苯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根据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开信息，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酰乙酰苯胺属于乙酰乙酰类芳胺的一种，根据《名录》，乙酰乙酰类芳胺（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除外）属于《名录》中“高污染”名录产品。

“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采用水作为反应介质的工艺生产乙酰乙酰苯胺，但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该项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乙酰乙酰苯胺占该项原材料的比例为 12.89%，2022 年起未再向该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二硫化碳，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采用“天然气加压非催化法工艺”，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

对于原材料间甲基苯甲酸，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采购间甲基苯甲酸用于生产四氢亚胺，2020 年发行人开始停止生产四氢亚胺，因此无需再采购间甲基苯甲酸。发行人 2019 年采购的间甲基苯甲酸来自于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空气液相氧化法工艺”制备间甲基苯甲酸，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

对于原材料乙腈和对苯醌，乙腈是发行人生产高效氯氰菊酯和噻呋酰胺的原材料之一，对苯醌是生产乙氧呋草黄的原材料之一，具体情况为：①乙腈和对苯醌虽然属于《名录》中列示的产品，但其属于生产技术成熟、产业大规模应用的化工产品，乙腈下游应用包括医药制造、农药、电子信息、有机物合成等多个领域；对苯醌在医药研发、农药、橡胶等大宗化学消费品制造等领域被广泛使用，因此乙腈和对苯醌属于横跨众多领域的基础材料。对发行人而言，仅作为采购方并非生产经营方，采购乙腈和对苯醌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低（均不足 3%），发行人使用这两种原材料生产的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和乙氧呋草黄均不属于《名录》中的“双高”产品；②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和乙氧呋草黄为发行人成熟的产品，就该等产品对应的生产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及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部门，严格落实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2.发行人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在自我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聘请了杜邦、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结合员工培训和教育、编制和演练应急预案及监督手段等予以落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乙酰乙酰苯胺、乙腈、二硫化碳、对苯醌及间甲基苯甲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如下：

（1）乙酰乙酰苯胺

①环境保护

A、车间使用乙酰乙酰苯胺时，通过固体加料机投放且现场设置收集罩，通过吸收

塔吸收逸散的气体和粉尘；

B、反应最终产生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2）乙腈

①环境保护

A、反应最终产生的母液回收套用；

B、车间使用乙腈时，通过罐区中的乙腈输送泵由储罐输送至车间中转罐、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尾气和储罐尾气采用吸收塔初步处理后进入树脂吸附处理系统，经进一步回收后的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由罐车运输至专用储罐储存，储罐内设置有液位远程监测及高低位报警等 DCS 自动监控系统；储罐现场还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3）二硫化碳

①环境保护

通过树脂吸附反应，即流体与多孔固体物质接触时，流体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分扩散到多孔物质外表面和微孔内表面，并通过分子间的引力而被吸附，树脂吸附塔将最终产生的母液回收套用。

②安全生产

A、由罐车运输至专用储罐储存，储罐内设置有液位远程监测及高低位报警等 DCS 自动监控系统；储罐现场还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SIS 系统；储罐采用水封形式；

B、车间需使用二硫化碳时，通过罐区水输送泵将储罐下层二硫化碳通过水压压至车间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尾气和储罐尾气采用吸收塔初步处理后进入树脂吸附处理系统，进一步进行回收套用处理。

（4）对苯醌

①环境保护

A、反应最终产生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B、车间使用对苯醌时，现场设置收集罩，通过吸收塔吸收逸散的气体和粉尘。

②安全生产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5）间甲基苯甲酸

①环境保护

现场收集的气体和粉尘，通过水喷淋塔和碱吸收塔，将酸性气体吸收中和，最终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中回复的第（二）项中第 3 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措施执行良好。

3.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生产运营的生产基地为英德生产基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于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报告期内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根据清远市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8.6”事故原因是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于仓库外违规堆放克菌丹成品，不涉及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蔡妙玉、郑静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业务与上述人员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蔡妙玉、郑静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业务与上述人员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1.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主要包括：

（1）基本原则：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基本原则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发行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蔡妙玉、郑静吟持股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蔡妙玉、郑静吟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英德众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36%的股份，均低于 5%。同时，根据蔡妙玉、郑静吟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德众兴有其他任何投资或隐性投资，或投资权益主张，均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特殊协议或约定安排或任何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况。

（2）蔡妙玉、郑静吟无法通过间接持有英德众兴股权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蔡妙玉、郑静吟已与蔡丹群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蔡妙玉、郑静吟持有英德众兴股权的全部期间，蔡妙玉、郑静吟同意全权委托蔡丹群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英德众兴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蔡丹群同意接受蔡妙玉、郑静吟的委托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故蔡妙玉、郑静吟无法对英德众兴股东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英德众兴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3）蔡妙玉、郑静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妙玉、郑静吟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不存在蔡妙玉、郑静吟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根据蔡妙玉、郑静吟的承诺，蔡妙玉、郑静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等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蔡妙玉、郑静吟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6）蔡妙玉与郑静吟的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业务而规避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蔡妙玉、郑静吟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

主体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除英德众兴外，郑静吟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蔡妙玉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1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新媒体运营策划、文化传媒	否
2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5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成人素质技能培训	否
3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否
4	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12.5%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该公司对外投资了眼科医疗中心	否
5	广州市黑狮子智慧城健身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49%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运营健身房	否
6	广州瘦妈妈咨询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否
7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2021.12.20注销）	截至2021年12月20日，蔡妙玉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否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与蔡妙玉上述对外投资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蔡妙玉、郑静吟对外投资主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而规避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相关业务与蔡妙玉、郑静吟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回复的第（一）项中第1点第（6）款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郑静吟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或目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与蔡妙玉上述目前或曾经控制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业务与蔡妙玉、郑静吟目前或曾经控制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结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除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外，仅蔡妙玉、郑静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蔡妙玉、郑静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蔡妙玉、郑静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东持股锁定安排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三、（一）、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及“（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蔡妙玉、郑静吟承诺”充分披露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

……

（2）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

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蔡妙玉、郑静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的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三、(一)、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

综上所述，蔡妙玉、郑静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东持股锁定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的合规性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对权属登记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的配电室、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棚户建/构筑物等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于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土地房地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中，有如下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1.“配电室 AD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配电室 AD10”因程序进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发行人	配电室 AD10	712.5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建成后拟用作配电室，不属于生产车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配电室 AD10 在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项下宗地范围内，该局认为，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广康生化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及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共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确认》，确认：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英德市沙口镇建设规划所规划条件核实取得《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目前，广康生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该单位认为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之前，广康生化及其子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该单位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拆除）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配电室 AD10 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个别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

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和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不属于主要生产设施，发行人亦未因上述物业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位于韶关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大鹏检测鉴定（广东）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119025567，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 日）对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公用工程房、冷冻机房、丙类仓库 A、丙类车间 A、综合楼等）出具系列《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不影响正常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禾康精化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查询禾康精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禾康精化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

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建筑或构筑物尚未投入使用，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禾康精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系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所留，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安全不影响使用；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禾康精化未因此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建筑或构筑物尚未投入使用，禾康精化正在就该等建筑或构筑物补办相关报建手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土地房地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8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一）项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7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均为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载明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禾农	广州泽帆	广州市天河区软	151.4	2018 年 6 月	国有/办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载明土地性质及用途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生物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的 909 房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	
2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泽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的 909A 房	960.08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办公	办公
3	发行人	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	广康生化矿湖边空闲国有土地	1 亩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6 日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用于放置抽水泵
4	发行人	马秋河、马一龙	英德市英城茶园路西 A2 幢 4 座之首层第 4 卡铺面及 3 至 6 层	78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国有/住宅	宿舍
5	发行人	广州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六层 A6、B6、E6 房	2,451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	国有/厂房	实验室

就上表中第 3 项承租物业，发行人用于放置抽水泵，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康生化租用沙口镇辖区内国有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该宗地块为英德市沙口镇辖区内的国有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农用地、耕地及划拨地，也不含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发《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0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

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原水收集池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溢流。清远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清远生态环境局认定上述要求不属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变化，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风险，其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禁用发行人相关产品（如甜菜安等）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和相关设施建设情况、相关环保设施成新度和维护情况、相关设备运行效果等，说明发行人环保和安全投入是否充分、相关投入能否保障发行人合规生产。

（3）结合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4）结合上述回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变化，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风险，其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禁用发行人相关产品（如甜菜安等）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污染物及涉及的主要环节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分类	涉及的主要环节
废气	生产废气	（1）生产中成品、中间品脱溶浓缩、溶剂精制产生的不凝性废气；（2）吸收 HCl、SO_2 废气做副产品盐酸、亚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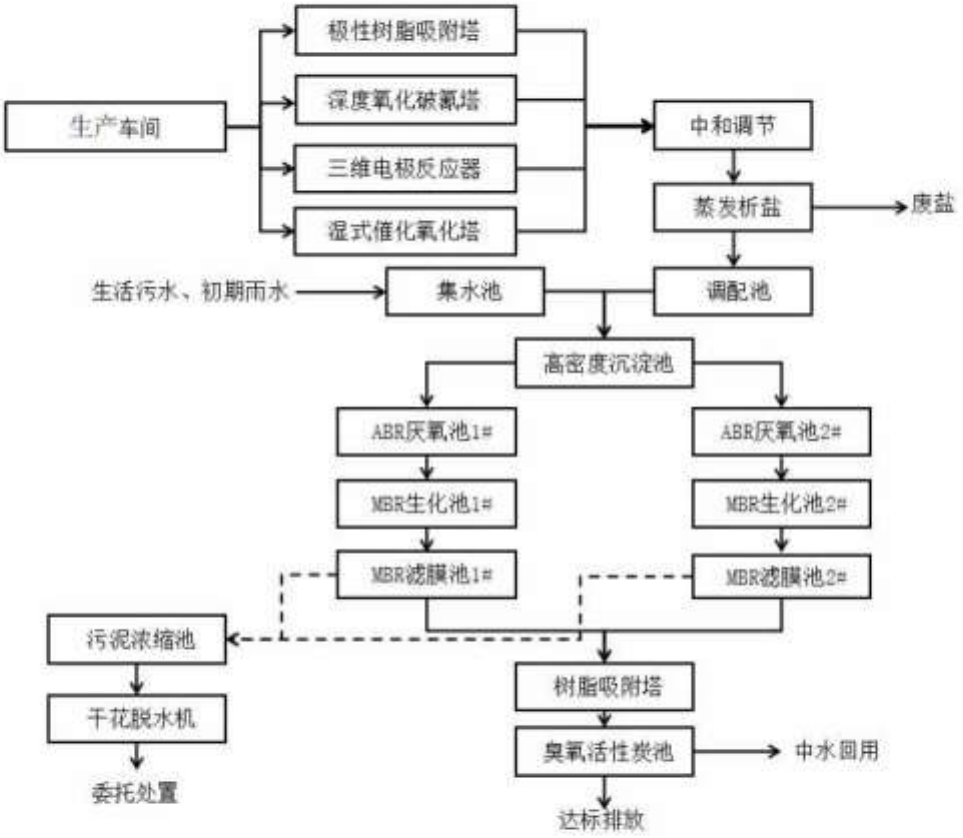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名称/分类	涉及的主要环节
		酸钠产生的尾气；（3）生产投料时反应釜、计量罐、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4）成品洗涤、过滤、烘干产生的废气；（5）燃气锅炉、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6）废水收集、生化处理产生的废气
	生活废气	员工食堂准备餐饮所产生的废气
废水	生产废水	（1）氯氰菊酯合成、水洗、冲洗和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水；（2）克菌丹、灭菌丹生产中缩合、水洗废水；（3）噻呋酰胺生产中皂化、中和、酸化、冲洗产生的废水；（4）联苯肼酯生产中甲基化、重氮化、异丙酯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和设备冲洗水；（5）甜菜宁、甜菜安、乙呋草磺生产中水洗、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水；（6）萎锈灵生产中缩合、环合、甲苯回收产生的废水；（7）车间废气喷淋吸收产生的饱和吸收液
	生活废水	员工宿舍及员工饭堂所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
	雨水	降雨产生的雨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釜残；（2）蒸盐过程产生的废盐；（3）废水生化处理产生的废污泥；（4）废气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5）锅炉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6）压滤机、离心机和布袋除尘器长期使用产生的废滤布；（7）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和农药包装物；（8）生产过程中过滤、离心产生的盐渣、滤渣
噪声	噪声	（1）生产车间的离心泵、引风机、混合机、烘干机等设备噪音；（2）锅炉鼓风机、冷冻制冷机、气体站空压机、氮气机产生的噪音；（3）废水生化处理站鼓风机产生的噪音；（4）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噪音

发行人就上述污染环节、污染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方案，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发行人遵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不断优化污水收集、处理及循环系统，做好污水的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中水回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外排量。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排污口设置相关标识，并在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检测装置及于 2017 年设置主要污染物水质在线监控系

统，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保持 24 小时联网联动，确保达标排放。发行人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废气

发行人生产废气种类包括工艺废气、储罐废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通过冷凝回收后再进废气处理装置；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开口在不操作时均保持密闭，离心机、压滤机、干燥器、冷凝器、真空泵等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发行人采用不同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大气污染物	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运行效果
Cl_2、HCl、SO_2、NO_2	三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喷淋	达标排放
硫酸雾、亚砜、磺酰氯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三乙胺回收废气	二级冷冻冷凝+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	
有机溶剂回收废气	二级冷冻冷凝+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CS_2 回收废气	三级降膜冷冻+二级深冷冷凝+三级碱吸收	

主要大气污染物	采用的大气治理措施	运行效果
吗啉废气、NH_3	二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 VOCs	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粉尘	布袋除尘器+一级水喷淋除尘	
SO_2、NO_x、烟尘	燃烧管道天然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CWO 呼吸口氨气	三级酸喷淋+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二级碱吸收+生物滤池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农药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防止二次污染。发行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各类危险固废进行处置，确保生产和处置的安全性；对于一般固废则交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离心机、冷冻机、空压机、引风机、泵等机械设备，为确保厂界达标，发行人不断优化厂区布局，在车间建筑内壁和顶部敷设吸音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口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对鼓风机、污水泵房采用封闭房；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同时种植藤本植物；厂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如下表：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发行人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发行人针对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形成了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污染物处理手段。

2. 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变化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近年来，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或者修订了关于生产产品限制、环保信息披露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进一步驱动和引导责任主体落实环境保护的要求。2019 年以来出台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环保政策文件或措施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有效性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出台部门	施行/修订日期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时报送了相关环境信息，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相关执行报告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中增加第 7 项，内容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具体而言，该版本在 2017 年版本的基础上新增了阳离子淀粉、氟化氢等 47 项“双高”产品、丁二酸的清洁电化学法工艺等 35 项“双高”产品除外工艺和土壤淋洗设备等 7 项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文件名称	文件出台部门	施行/修订日期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土壤污染防治设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其他与下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责任企业信息披露要点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原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8 月	（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2）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及重新申请均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2）发行人报送了相关环境信息，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相关执行报告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在发行人官方网站公布了废水、废气的监测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完善、健全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

度，切实履行了与环境治理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针对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变化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3. 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经逐一比对发行人具体生产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风险较小

A.《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编制过程所体现出的导向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布时，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a）继续将环境影响大、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双高”产品纳入综合名录；（b）减缓和消除“双高”产品大量生产、出口、消费形成的环境损害和环境隐患，使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工艺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支撑。[1]

根据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的相关内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编制的整体要求主要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编制的基本原则中则强调了选择具有污染排放总量大、毒性强、风险高且产能过剩的产品。[2]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该目录的编制导向是逐步限制、淘汰对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产品，鼓励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从推进的情况来看，2021 年版本中新增了阳离子淀粉、氟化氢等 47 项“双高”产品、丁二酸的清洁电化学法工艺等 35 项“双高”产品除外工艺和土壤淋洗设备等 7 项土壤污染防治设备，属于循序渐进的推进过程。

B.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家政策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并限制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建设。在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发行人深耕农药产品领域，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

[1]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录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8-02/06/content_5264316.htm 查询。

[2]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录网址：https://www.mee.gov.cn/ywdt/zbft/202111/t20211103_959021.shtml 查询。

人主要产品包括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肼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萎锈灵、土菌灵、乙氧呋草黄、甜菜宁及甜菜安。

根据农业农村部于2020年7月发布的《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发行人包括联苯肼酯、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噻呋酰胺、萎锈灵、甜菜安、甜菜宁在内的多个主要产品被列入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根据原农业部2016年研究制定的《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发行人主要产品联苯肼酯、噻呋酰胺被列为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经对比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2019年11月发布的《禁限农药名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农药产品。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发布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指出的未来三年淘汰的高毒农药。

C.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应用效果鼓励方向

基于上述，根据《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禁限农药名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农药产品技术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a）在生产工艺方面，主要是开发使用更低成本材料的合成路线，探索高效、环保的催化剂及容易回收、毒性小、污染少、不易残留的溶剂，持续改进尾气等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等；（b）在产品效果方面，农药产品主要向高效、低毒、低残留方向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中心负责人等，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不断探索和改良新的技术路线，以实现清洁化生产或高效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1	联苯肼酯的合成	重氮化反应	以 3-氨基-4-甲氧基联苯为原料，在微通道反应器中，经过重氮化、成盐、水解、缩合合成产品联苯肼酯	2020 年以前，发行人及行业主要采用传统釜式亚硝酸钠重氮化反应来生产联苯肼酯的重要中间体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该方法亚硝酸钠用量大且难以控制。拟采用的微通道法能够大幅缩短重氮化反应时间，减少亚硝酸钠用量；由于连续化自动操作，反应收率提升了 10%，且相比采用釜式方法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发行人所掌握的联苯肼酯合成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产品中的杂质含量，有效成分含量≥97%，且产品质量稳定	微通道反应器小，物料流速快，3-氨基-4-甲氧基联苯溶液和亚硝酸盐溶液在微通道中反应最快仅停留 30s。由于反应为连续进行，因此对物料流动速度及配比的控制难度较大。其中，3-氨基-4-甲氧基联苯溶液在微通道中的流速需要控制在 16ml/min~30ml/min，亚硝酸盐溶液流速需要控制在 5ml/min~8ml/min；3-氨基-4-甲氧基联苯与亚硝酸盐的摩尔比需要控制在 1:(1.05~1.3)	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肼盐酸盐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516555.7），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克菌丹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全氯甲硫醇、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克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	清洁化生产工艺合成克菌丹将合成分为缩合、后处理两步，需要解决工艺操作、自动控制、废水套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克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应得到产品克菌丹	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仅约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复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 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0.0），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氯化工艺及克菌丹连续化反应合成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尾气排放，从而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等难题。其中，制备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需要建设氯化工序，氯化工艺是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反应过程中需要对温度、压强、反应时间、搅拌速率、进料流量等参数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压力需要控制在 0.05MPa,氯气进料速度保持 40m^3/h	
3	灭菌丹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全氯甲硫醇、邻苯二甲酰亚胺等为原料，经水相法反应得到产品灭菌丹	使用传统方法合成灭菌丹因反应不彻底很容易在产品中残留气味浓、毒性大的三氯硫氯甲烷。而使用有机溶剂作为介质、有机胺作为缚酸剂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但反应收率约 80%、产品含量约 90%，且后续回收操作	清洁化生产工艺合成灭菌丹需要解决工艺操作、自动控制、废水套用等难题。其中，制备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需要建设氯化工序，氯化工艺是重点监管	已授权发明专利：灭菌丹的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复杂，也容易导致环境污染。2009年，发行人开发出了以水为介质并通过高温提纯的清洁化生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0910118971.5），有效解决了上述残留问题及环境污染问题，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5%，收率≥8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氯化工艺的开发研究，以进一步降低氯气消耗，减少尾气排放，提高生产安全性	的危险化工工艺，反应过程中需要对温度、压强、反应时间、搅拌速率、进料流量等参数进行严格控制，其中压力需要控制在0.05MPa、氯气进料速度保持40m^3/h	
4	噻呋酰胺的合成	酰氯化反应	以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为原料，经氯化、酰胺化、闭环、皂化、水解得到噻唑酸，再经过缩合反应得到产品噻呋酰胺	EP0371950A2（1989）和CN102746254 A（2012）为已公开的两种噻呋酰胺传统合成方法，前者反应步骤较多，副产物多，产率仅32.3%，而后者虽然产率较前者有较大提高，但反应时间较长，反应条件复杂。2016年，发行人开发出了合成噻呋酰胺的新型工艺，产品有效成分含量≥96.0%，比传统方法高1%，有效减少了产品中脱羧等杂质的含	本技术设计了独特操作程序，发行人对三乙胺回收、半成品纯化、噻唑酸烘干等自动控制参数进行了多次调整。其中，三乙胺采用膜回收，发行人采用可反向冲洗的特殊膜有效解决了膜被杂质堵塞的问题；半成品采用在水中酸碱纯化，含量要求达到	-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量；总反应收率>70.0%，高于传统方法 5%；采用无溶剂反应减少了 VOC 等带来的污染；硫代乙酰胺合成后无需分离反应，精简了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噻呋酰胺连续化反应工艺进行了持续研究，产品收率有 2%-3%提升，且废水排放减少	99%；噻唑酸需要采用独特的单锥烘干才能避免分解	
5	土菌灵的合成	胺化反应	以三氯乙腈为原料，用液氨代替溶剂、与全氯甲硫醇缩合闭环，再在乙醇中氢氧化钠进行乙氧基反应，得到产品土菌灵	土菌灵为发行人独家产品，发行人早在 2010 年已对 96%土菌灵原药进行登记，后续工艺经过持续改进，有效成分含量已提升至 98%；新工艺由于不直接使用固体乙醇钠，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易于工业化开发；同时有效减少了乙醇钠粉尘飘散，实现了清洁化生产	土菌灵的合成除涉及制备关键中间体全氯甲硫醇的氯化工序外，所涉及的胺基化工艺也是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需要将反应温度控制在超低温，压力参数控制在 0.6MPa	-
6	氯氰菊酯的合成	相转移催化	二氯菊酸经酰氯化反应、缩合反应得到氯氰菊酯原油	行业传统工艺通常使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或间苯氧基苄基三乙基氯化铵作为相转移催化剂，用于降低有机溶剂层和水层之间的表面张力，促进	相转移催化剂的筛选、制备和回收再利用，特别是采用特殊的搅拌装置实现在无溶剂条件合成开发难	-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酯化反应的进行。该方法合成氯氰菊酯通常需要 7 小时以上，同时因使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不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利用自主研发的催化剂替代传统的相转移催化剂实现了无溶剂反应，有效控制了原有方法中 VOC 等污染；由于使用新型催化剂，反应时间缩短至 5 小时，效率得到了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氯氰菊酯合成工艺改进进行了进一步研究，经小试，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有 0.5%提升	度较大。催化剂用量要求为酰氯质量的 0.3%，合成温度需要控制在 8~10℃	
7	高效氯氰菊酯的合成	相转移催化	氯氰菊酯在异丙醇中经催化、转位得到高效氯氰菊酯	行业传统工艺使用三乙胺作为催化剂在低温环境下制备高效氯氰菊酯。该方法因三乙胺为强碱性化合物会导致氯氰菊酯水解需要在低温下完成，反应效率较低，高效体收率约 90%。2018 年，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混合催化剂替代了原有方法的三乙胺，使得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有	传统的三乙胺催化异构已被行业使用 30 余年，技术上一直没有突破。本技术所开发的催化剂为亚胺基脲类化合物，由于不同取代修饰的亚胺基对不同结构的立体异构体选择性不同，因此开发出适合氯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效成分含量能够达到95.5%，转位转化率能达到98%	菊酯异构的亚胺基催化剂难度较大。发行人经历约100多次反复试验才开发出能够实现转位率达到98%的亚胺基催化剂。在使用该催化剂时，需要将温度参数严格控制在5~6℃之间，同时需要控制酸度才能确保该催化剂能够在后续回收再利用	
8	萎锈灵的合成	氯化反应	以乙酰乙酰苯胺为原料，经过氯代、缩合和环合反应，得到产品萎锈灵	2011年，发行人已成功研制出了有效成分含量达到98%的萎锈灵产品并完成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境内生效的萎锈灵原药农药登记证有效成分含量最高为98%），后续工艺持续改良并于2020年正式大规模生产；由于加料方式和催化剂更换应用，反应总收率能够达到60%-70%，高于原有方法5%-15%；此外，该工艺减少了回收溶剂等生产	氯化反应产生大量氯化氢和二氧化硫气体，具有较高的环保门槛，发行人采用自动控制的三级降膜吸收和喷淋装置对气体进行吸收，使盐酸和二氧化硫得到有效分离，经处理后盐酸能达到工业品质；环合溶剂甲苯沸点高于纯苯，但温度过高容易分解，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湿粉垂直多轴破桥料仓（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921887201.2）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工序的技术类型	技术说明	在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	对应知识产权
				环节，精简了工艺路线；使用甲苯替代苯作为反应溶剂，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毒性，实现了清洁化生产。目前，发行人围绕萎锈灵的连续流工艺条件开展研究，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收率等，目前已在实验室下完成工艺条件的初步探索，收率能够进一步提升 5%-10%	发行人采用特殊的负压回流蒸馏装置，通过反复尝试，将温度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了用甲苯替代毒性高的苯	

在产品效果方面，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已实现高效、低毒、低残留，具体如下：

（a）高效性

根据《世界农药大全》（由刘长令[3]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防治效果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达到防治效果的有效成分施用剂量
杀虫剂	联苯肼酯	害虫处理：10-50g/亩
	高效氯氰菊酯	害虫处理：0.5-2g/亩
杀菌剂	克菌丹	马铃薯、花生：30-50 克/亩
	灭菌丹	作物处理：149.33-746.67g/亩
	噻呋酰胺	种子处理：0.47-2g/100kg 作物处理：8.33-16.67g/亩
	土菌灵	种子处理：18-36g/100kg 土壤处理：11.2-29.67g/亩
	萎锈灵	种子处理：50-200g/100kg
除草剂	乙氧呋草黄	杂草处理：33.33-200g/亩
	甜菜宁	杂草处理：66.7g/亩
	甜菜安	杂草处理：53.33-66.67g/亩

注：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高效农药通常是指，杀虫剂每亩田施用有效成份 50 克，其防治效果大于 90%；杀菌剂每亩田喷洒有效成份 100 克，其防治效果大于 70%；除草剂每亩田施用有效成份 250 克，其防治效果大于 70%。

发行人主要产品除灭菌丹外，其他产品使用较少量即可达到防治效果。灭菌丹属于微毒农药，能够在土壤、水体中快速分解，是欧洲最主要的葡萄用杀菌剂之一。灭菌丹目前主要作用于葡萄、马铃薯、观赏植物等作物，能够防治霜霉病、马铃薯晚疫病、白粉病、叶锈病、叶斑点病等，因使用多年未出现抗性，受到终端使用者欢迎。2020 年欧盟公布限用禁用代森锰锌、百菌清，因此 2021 年欧盟宣布拟再次放宽灭菌丹在小麦等食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以实现使用拓展，加之近年来灭菌丹在谷物类领域使用的研究逐渐增加、ADAMA 等跨国巨头对灭菌丹在谷物类上的规模化使用，未来灭菌丹将对代森锰锌和百菌清的部分市场份额进行替代，需求进一步上升。

[3]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录网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8%E9%95%BF%E4%BB%A4/3611922 查询，刘长令博士：河南镇平人，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沈阳化工研究院新药合成室从事国家攻关项目新农药创制研究工作。中化集团沈阳化工研究院新药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主持并完成多项国家"九五"至"十一五"重点科技攻关(或科技支撑)项目，发明的杀菌剂氰吗啉获国家和部级发明奖各一项；参加杀菌剂烯肟菌酯的研制，获部级发明奖一等奖；发表论文 220 多篇，编著 5 部；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50 件；申请世界各国专利 50 件；2021 年 4 月 23 日，入选中国工程院 2021 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

（b）低毒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农药危害分级标准、《世界农药大全》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信息，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均为低（微）毒农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毒性	农药登记证号及登记毒性
联苯肼酯	LD_{50}>5,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PD20152458，低毒
克菌丹	LD_{50}>9,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	PD20131719，低毒
灭菌丹	LD_{50}>5,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对鱼、水蚤、海藻、蚯蚓无伤害	PD20110231，低毒
噻呋酰胺	LD_{50}>5,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PD20141910，低毒
土菌灵	LD_{50}>1,100mg/kg，属于低毒农药	PD20161254，低毒
高效氯氰菊酯	LD_{50}：250-4,150mg/kg；正常的农药用量对鱼不存在危害	PD20080361（原药），低毒
萎锈灵	LD_{50}>3,820mg/kg，属于低毒农药	未在境内销售
乙氧呋草黄	LD_{50}>6,4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PD20151689，低毒
甜菜宁	LD_{50}>8,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PD20110692，低毒
甜菜安	LD_{50}>10,250mg/kg，属于微毒农药	PD20121210，低毒

资料来源：《世界农药大全》、中国农药信息网[4]

（c）低残留

根据《世界农药大全》、发行人环评报告及相关文献，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残留及降解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残留及降解情况
联苯肼酯	动物口服后大部分随粪便排出，动物体吸收后水解的代谢物主要随尿液排出；在水和土壤中不会转移或长期停留，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水体污染率极低（天然水中 DT_{50} 为 45min）
克菌丹	田间试验结果表明，克菌丹消解较快，降解半衰期分别为 2.92 和 2.98d，土壤中降解半衰期分别为 2.36 和 5.67d
灭菌丹	在土壤中分解较快（DT_{50} 为 4.3d），在水体中能快速降解（DT_{50}<0.7h）；土壤吸附性强。经查询公开信息，欧盟于 2012 年放宽了灭菌丹在大蒜、马铃薯中的残留限量标准，并于 2021 年再次发布拟放宽灭菌丹在小麦等食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4]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登录网址：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查询。

产品名称	残留及降解情况
噻呋酰胺	在稻田水中能够较快降解（DT_{50}为 4d），已列入《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
土菌灵	在粉砂土壤中 DT_{50}为 9.5d（25℃），分解速度较快
高效氯氰菊酯	生物降解快，并且降解物在土壤和水的表面浓度非常低；在河流水中快速降解；在空气中能够快速光氧化降解（DT_{50}为 3.47h）
萎锈灵	在土壤中快速分解（DT_{50} 为 24h），水溶液在光照下快速光解（DT_{50}<3h）
乙氧呋草黄	在土壤中可生物降解（DT_{50}为 1.4-5.0d）；在空气中也降解较快（DT_{50}为 4.1d）
甜菜宁	在土壤中分解较快（DT_{50}为 2d），甜菜可对进入体内的甜菜宁进行水解代谢，使之转化为无害化合物
甜菜安	残留于土壤、甜菜块根中较少

资料来源：《世界农药大全》、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能够实现较快速分解，残留较低。

D.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储备了丰富的新产品

在发展路径上，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发展方向，主要产品集中在成熟期和成长期。在选定产品方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的经营策略，专注于合成技术的突破、产品的登记积累以及境外的等同认证等工作，在境内不断积累实力的基础上成功向国外主流市场拓展，从而取得了产能和规模上的优势。从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和发展路径来看，发行人成功地将以研发投入为基础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市场开发相结合，从而实现了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

以此为基础，发行人持续进行符合全球产品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的新产品的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湛江生产基地为生产载体的新产品共有八种，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型	开发进度	是否已登记
1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完成中试	是
2	啶酰菌胺	杀菌剂	完成中试	是
3	叶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4	灭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5	种菌唑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6	苯酰菌胺	杀菌剂	完成中试	登记前准备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型	开发进度	是否已登记
7	吡噻菌胺	杀菌剂	小试完成	-
8	吡唑萘菌胺	杀菌剂	正在小试	-

发行人针对上述新产品进行了详细论证分析和路线研发，该等新产品均属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研项目	产品名称	达到防治效果的有效成份施用剂量	毒性	残留以及降解情况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氯草敏	作物处理：86.67-216.67g/亩	LD_{50}>3,830mg/kg，属于低毒农药	主要通过微生物分解，持效期 6-8 周
氯虫苯甲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氯虫苯酰胺	作物处理：6.67-16.67g/亩	LD_{50}>5,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水中的水解 DT_{50} 为 15d（pH4、ph7）、8d（pH9）；水中光解 DT_{50} 为 7.8d；土壤中 DT_{50} 为 2-10d
苯酰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	苯酰菌胺	害虫处理：0.67-6.67g/亩	LD_{50}>2.250mg/kg，属于低毒农药	在水中 DT_{50} 为 10d（pH=9，25℃）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肟菌酯	作物处理：0.2-13.33g/亩	LD_{50}>5,000mg/kg，属于微毒农药	在 pH7 水溶液中 DT_{50} 为 11.4 周；光解 DT_{50} 为 31.5h（pH7，25℃）
吡噻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吡噻菌胺	作物处理：6.67-13.33g/亩	LD_{50}>2,000mg/kg，属于低毒农药	水溶液（pH=7）DT_{50}<3h；土壤中 DT_{50} 约 24h
氟嘧菌酯产品工艺优化	氟嘧菌酯	作物处理：3.33-20g/亩	LD_{50}>2,500mg/kg，属于低毒农药	土壤中 DT_{50} 为 16-119d
甲磺草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甲磺草胺	杂草处理：23.33-26.67g/亩	LD_{50}>2,855mg/kg，属于低毒农药	DT_{50} 约 110-280d
叶菌唑新型工艺的研究	叶菌唑	种子处理：2.5-7.5g/100kg	LD_{50}>661mg/kg，属于低毒农药	DT_{50} 约为 20d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绿色、安全和环保的特性，均属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对应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编制引导原则和基本要求，在可预期的时间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工艺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进行限制或者淘汰的对象，因此预期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根据全球产品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导向进行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储备，可以有效分散产品品类风险。发行人就主要产品防范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采取应对措施且有效。

4. 其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禁用发行人相关产品（如甜菜安等）的情形以及对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国内市场关于农药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于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未出现禁用等限制情形。

根据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Globalchem nv、UPL LIMITED、Albaugh, LLC 及 ISAGRO SPA 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以及为发行人在欧盟的产品登记提供服务的机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仅有部分产品在欧盟市场被禁用，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被禁用的情形。

其中，高效氯氰菊酯于 2017 年已被欧盟禁用，但欧盟在历史上并不是发行人该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因此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甜菜安于 2020 年 7 月起被欧盟禁用，甜菜宁在欧盟区域虽然不存在限制政策，但由于甜菜宁一般与甜菜安搭配使用，因此预期销售也将受到影响；2021 年 5 月起，因原在欧盟区域支持土菌灵、萎锈灵评审的相关企业未再继续参与上述两个产品的再评审，随着原有登记评审的到期，发行人该等产品在欧盟的等同评估认证将随之失去效力（即无法对该区域进行销售）。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地区	限制/鼓励情况	起始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高效氯氰菊酯	欧盟	禁用，因对水生生物、蜜蜂和非目标节肢动物带来高风险	2017.9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1526 号
土菌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2021.5	欧盟委员会指令 2011/29/EU 及其修订
萎锈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2021.5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2019/324 号
甜菜安	欧盟	禁用，因无法排除人类牲畜接触残留物可能性	2020.7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100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欧盟地区出口甜菜安和甜菜宁，因此相关产品被欧盟禁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发行人土菌灵、萎锈灵产品报告期内在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土菌灵	比利时	UPL	186.51	0.29%	45.22	0.10%	-	-
		PLATFORM SALES SUISSE	-	-	145.51	0.33%	77.92	0.18%
		小计	186.51	0.29%	190.73	0.43%	77.92	0.18%
萎锈灵	意大利	LANXESS	-	-	230.51	0.52%	18.87	0.04%
合计			186.51	0.29%	421.24	0.94%	96.79	0.22%

欧盟并非土菌灵、萎锈灵的主要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土菌灵、萎锈灵出口到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22%、0.94%及 0.29%，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土菌灵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70 万元、1,655.40 万元和 1,983.37 万元，萎锈灵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86 万元、3,685.16 万元和 4,282.77 万元，整体均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因此欧盟市场无法继续销售对发行人该两种产品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发行人长期关注境内外市场对相关主要产品的政策动向，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前瞻开发研究能力，在坚持“小众化、差异化”的定位基础上，结合全球农药产业政策和需求趋势，丰富产品储备矩阵，降低市场禁用等限制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和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有小部分产品在欧盟市场被禁用，除此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于其他国家或地区被禁用的情形；欧盟目前并非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市场，欧盟地区禁用的相关农药产品也并非发行人欧盟销售的主要产品，因此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也不会对未来海外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主要产品避免受市场禁用或限制政策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和相关设施建设情况、相关环保设施成新度和维护情况、相关设备运行效果等，说明发行人环保和安全投入是否充分、相关投入能否保障发行人合规生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1）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支出	2,503.16	653.73	971.18
环保成本费用	1,759.20	1,432.73	1,955.81
环保总支出	4,262.36	2,086.47	2,926.99
营业收入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环保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4.61%	6.73%

注：上述环保投资支出是指当期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的支出。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因此绿色环保是发行人长期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长期战略，尽管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于报告期内未有大幅增加，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4.61%及 6.55%。

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根据规划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了较高的投入，2020 年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是废水车间自动化改造及车间废气系统升级改造。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是环保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其中 2019 年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是当年度因改造发生了较多的机物料消耗。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且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 2021 年 4 月上市的中农联合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近年来环保投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根据中农联合招股说明书，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中农联合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7.58%、6.79%及 4.64%。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中农联合三年及一期的占比情况特征较为相似。

综上所述，从环保支出绝对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两个维度分析，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已处于较高水平，且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充分。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A.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要求设立了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应急救援器材配置、事故隐患评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设施检测等；B.发行人专门聘请了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DSS Sustainable Solutions Switzerland SA 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5]”）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C.发行人设置有安环部，配备了多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等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工作；D.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安全生产设施当期产生的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专项储备按照以下标准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A.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B.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C.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D.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上述计提标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安全生产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382.70	387.95	381.93
安全生产投入	595.80	765.11	1,308.15
营业收入	65,115.49	45,233.52	43,477.44
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69%	3.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均高于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1.69%及 0.91%。2019 年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度进行了全厂安全升级维修改造，导致安全生产支出较高。由于安全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属于周期性投入，改造完成后的运行效果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因此，后续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安全生产投入整体需求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安全生产投入高于 2021 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聘请杜邦进行安全培训的相关费用根据培训进度支付，而发行人在 2020 年完成的相关培训的进度高于 2021 年，导致 2020 年相关培训费用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充分。

[5]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 de Nemours, Inc）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领域。

2. 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建设情况、相关环保设施成新度和维护情况、相关设备运行效果

（1）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建设情况

A.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废气和废水则经过自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排放。针对废水、废气的处理，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在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要求、行业主流的环保策略制定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一系列具有行业先进性的环保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高温湿式催化氧化工艺、树脂吸附工艺、MVR（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三相三维电极工艺、“布袋除尘+湿捕器”、活性炭吸附工艺等，并投资安装建设了与该等工艺相匹配的环保设施。该等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设施类别	主要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设施	CWAO 高温催化氧化塔	1	50 吨/天
	三相三维电极反应器（含自动控制装置）	6	120 吨/天
	极性树脂吸附装置	9	170 吨/天
	MVR 高盐废水蒸发析盐装置	2	120 吨/天
	废水处理池生物滴滤除臭设施	8	70,000Nm^3/h
	消防尾水应急池	1	2,000m^3
	事故废水应急池	1	500m^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吸收装置（含布袋收集、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等）	19	95,000Nm^3/h

B.安全生产设施建设情况

基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原则，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物料的危险特性，针对性配置了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及消除影响的全流程设施。根据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安全设施设置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单项	名称	主要安装位置
1	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氧含量检测仪、火灾自动报警器、防爆型感烟探测器、DCS 控	车间、仓库、罐区、锅炉房、控制室、值班室

序号	类别	单项	名称	主要安装位置
			制系统、SIS 系统。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护罩、建筑物防雷装置、静电接地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电气过载保护设施等。	车间、仓库、罐区、变配电房、锅炉房、空压机房、冷冻站
		防爆设施	防爆电气和仪表、防爆工具。	车间、仓库、罐区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防静电、防噪音、通风（除尘、排毒）、人体静电消除装置、防静电接地系统、防护栏杆、防护罩、防灼烫设施、防滑设施等。	车间、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溶剂回收装置、锅炉房、空压机房、冷冻站
		安全警示标志	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车间、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溶剂回收装置、锅炉房、空压机房、冷冻站
2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安全阀、止逆阀、氮封阀、爆破片、放空管、泄放管、应急罐、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轻质泄压屋面、泄爆墙。	车间、仓库、罐区、空压机房、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
		紧急处理设施	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阀、活性炭吸附箱、氯气吸收装置、碱液喷淋泵、冷却设施等，氮气置换系统、紧急停车装置、仪表联锁等设施。	发电机房、控制室、车间、仓库、罐区、控制室、值班室
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门斗、防火门、防火墙、防火堤、防火材料涂层等。	车间、仓库、罐区
		灭火设施	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灭火器。	全厂区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照明设施。	车间、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
		应急救援设施	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担架、应急药箱等。	车间、仓库、应急中心
		逃生避难设施	疏散楼梯	车间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静电工作服、防护眼镜、耳塞等。	按人数配备

（2）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设施成新度及维护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A.发行人安环部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B.仓储部门及各生产车间等负责所属区域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设备的检查与维护；C.生产装置进行检修时，需同步检修配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质量合格后方可运行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车间主要设施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环保水池	1,571.73	1,230.23	78.27%
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反应器	401.59	365.07	90.90%
树脂吸附塔	314.29	201.55	64.13%
强制循环加热器	306.58	306.58	100.00%
压缩机	171.20	133.89	78.21%
环保车间监控系统	140.41	102.05	72.68%
换热器	133.23	85.44	64.13%
结晶装置	132.50	115.44	87.13%
环保机房	132.09	105.92	80.19%
MVR 钢结构平台	123.85	123.85	100.00%
环保车间道路及排水	113.42	109.43	96.48%
合计	**3,540.89**	**2,879.46**	**81.32%**

根据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安全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设施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DCS 自动控制系统	498.99	436.26	87.43%
消防设备	218.98	50.08	22.87%
SIS 安全仪表系统	215.09	207.54	96.49%
应急设施	209.70	177.75	84.76%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车间消防系统	209.44	143.99	68.75%
消防水池	104.14	91.96	88.30%
其他监控系统	104.12	82.99	79.71%
消防道路	80.56	76.50	94.97%
警报系统	30.70	27.89	90.87%
合计	**1,671.72**	**1,294.96**	**77.46%**

注：消防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消防设备在开始计提折旧时全额一次性冲减专项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环保车间主要设施及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设施成新率分别为81.32%及77.46%，成新率较高，设施维护情况良好。

（3）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设备的运行效果

A.环保设备的运行效果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环保设备液位计出现故障，导致少量废水随着当天雨水溢流至氧化塘，因应急预案介入及时，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情形属于环保设备偶发性故障，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次环保设备故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落实函》问题1”中回复的第（三）项之“2. 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指标	最高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COD（吨/年）	2019年、2020年：8.13；2021年：8.12	3.80	4.77	1.85	否
	氨氮（吨/年）	0.90	0.43	0.56	0.12	否
废气	二氧化硫（吨/年）	2019年：17.40；2020年：11.92；2021年：2.65	0.23	2.23	3.28	否
	氮氧化物（吨/年）	2019年：10.00；2020年：10.17；2021年：10.47	2.01	4.07	3.24	否

B.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

根据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及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储存物料的危险特性，对安全设施进行了针对性的配置，进行了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安全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发行人合规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生产，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除“8·6”火灾事故外，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7月7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7月14日及于2022年1月4日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守法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除“8·6”火灾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年1月6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表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充分，相关投入能够保障发行人合规生产。

（三）结合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等重要文件，该等文件整体原则强调：（1）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健全法规规章体系，构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3）强化责任溯源，包括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4）引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综上所述，在国家安全生产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或者修订了关于安全各环节隐患风险识别、加强企业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进一步驱动和引导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2019 年以来出台或修订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概要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出台部门	施行/修订日期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目前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1 日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较低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并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政府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较低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按照规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具体措施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之“（三）结合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之“1. 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

文件名称	文件出台部门	施行/修订日期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目前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措施”。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应急管理部	2022年3月10日	（1）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规定，细化制定重点细分行业隐患排查指南。建立企业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隐患排查治理支撑平台； （2）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防范，完善落实基础制度，突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化学品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精准监管、高风险分级管控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构建制度完备、执行有力、平台支撑、精准有效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较低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企业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对主要风险点进行主动识别，并建立体系化的制度保障隐患的及时排查，同时，以此为基础，构建有效的安全预防防范控制体系，具体措施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落实函》问题1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之“（三）结合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之“1. 近年来安全生产政策变动的趋势，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于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的要求，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风险节点识别，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目前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安全生产政策持续收紧，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安全投入需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上升或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而停产的风险。

（1）建立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运输、生产、存放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节点的识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为面对日趋严格的安全生产政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自我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聘请了杜邦及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专业第三方机构具体结合行业模式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等因素，就发行人正常经营全流程中所需要关注的潜在的可能产生风险的节点开展了全面识别，主要目的是能够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设施补充、安全制度设立及人员意识加强等，从而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稳健运营。该等风险节点主要来自于基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的理论及实践总结和发现，并非发行人所特有。

发行人在上述识别风险点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1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以下简称“HAZOP分析”）与安全完整性等级（以下简称“SIL”）定级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包含：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深圳诺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三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序号	识别方法	评估机构	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单位（第二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生产方面

发行人根据对各车间的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的结果，识别出生产环节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主要防范措施设置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	主要车间相关重要生产风险节点	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安装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已执行
3	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	各主要反应的物料热危害风险评估等	增加自动调节（DCS 或 PLC）、设置相应的安全仪表系统等	已执行
4	“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各危化反应的工艺危险度评估等	进行 HAZOP 分析与 SIL 分析、设置温度报警和联锁等	已执行
5	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粉尘爆炸强度评估、MIE 静电	控制操作压力、局部粉尘浓度	已执行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主要防范措施设置	执行情况
		等级评估等	等	

对于通过 HAZOP 分析与 SIL 定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危险化工工艺热安全风险评估、“两重点一重大”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等识别出的主要风险节点，发行人严格贯彻专业机构建议的防范措施，有效的进行了全面整改与防范布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B.存放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因克菌丹存放问题导致出现“8·6”火灾事故，因此存放是发行人重点加强规范和内部控制的主要一部分。发行人根据对罐区的 HAZOP 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的结果，识别出各主要风险节点的内容，并进行一系列的防范措施设置和执行。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识别方法	主要风险节点内容	防范措施	执行情况
1	HAZOP 分析	罐区存放相关风险节点	进行安全系统改造	已执行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中毒和窒息风险评估、火灾爆炸风险评估等	重大危险源辨识、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等	已执行

整改措施落实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存放方面的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存放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除“8·6”火灾事故以外的其他因存放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C.运输方面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一般由供应商负责选聘物流公司运送至指定地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一般则由发行人负责选聘合格运输商承运。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若涉及特殊化学品的，发行人严格要求供应商选取具有专项运输证的物流公司配送原材料；发行人的部分农药产品属于特殊性质产品，发行人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物流公司承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不同类型的化学品，物流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条	物流公司应具备资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条	物流公司应具备资质
1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	包装类别 I、II 的农药产品（含农药登记为剧毒、高毒产品）以及不符合限量标准及包装要求的包装类别 III 的农药产品，按危险货物管理	道路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应包括“危险货物”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专项运输证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专项运输证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专项运输证、流向备案

发行人对运输安全一贯保持高度重视，对供应商资质准入评定时要求对方承诺选取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进行原材料承运；发行人销售需要特殊运输资质的农药产品时则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向具备资质的物流运输公司采购相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销售及采购业务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运输事项导致的相关处罚情形。

整体而言，发行人关于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运输防范措施。

（2）不存在主要安全隐患未识别或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A. 发行人不存在未识别的主要安全隐患

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进行了自我核查校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对生产流程中的风险节点进行识别，对生产经营的全流程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和 SIL 定级；对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粉尘生产装置进行化学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粉尘爆炸研究与测试。

发行人委托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运行排查，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十分重视安全隐患的排查，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同时注重对安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在排除安全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a）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各部门、岗位

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其中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的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监控、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的治理机制；

（b）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

（c）委托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

（d）根据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发工作帽、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意识，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e）聘请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杜邦等专业机构具体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建设升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引入 TN-S 接地系统，对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接地，定期维护、更新防雷网、避雷针，增加车间静电跨接和人体静电导除器并委托资质机构检测合格；全场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隐患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B.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专业受托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名称	执行情况	结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任命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符合

		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按要求为劳动者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消防管理，建（构）筑物按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组织防火检查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	符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工作场所设置了防尘、防毒、防噪、防高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定期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改善工作场所环境，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剧毒化学品专库储存，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符合
6.	《工伤保险条例》	按《工伤保险条例》要求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符合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和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符合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
9.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办理了使用登记，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验，编制了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按本条例规定，发行人制定有事故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符合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备案和安全验收，验收合格后投产运行。	符合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已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安全“三同时”工作，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其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还履行了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符合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备案，取得了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制了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依照本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符合
16.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了提取使用台账。	符合
17.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建（构）筑物按要求设置了防雷装置，定期委托	符

		有资质单位进行防雷检测，取得了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合
18.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未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该公司不涉及整治类项目。	符合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演练后对演练效果进行充分的评估，并根据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符合
2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	符合
2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	符合
2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符合
23.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胺基化工艺、氯化工艺、重氮化工艺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等级的控制方案。	符合
2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符合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发行人厂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的规定。	符合
2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发行人总平面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进行分区布置。	符合

2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构）筑物按要求设置了防雷装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防雷检测，取得了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	符合
2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易燃易爆场所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和仪表。	符合
2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按规范配置了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有效期内。	符合
30.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T 20675-1990）	按标准要求对化工生产装置、金属设备、管道等进行静电接地。	符合
3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按通则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未超量储存，不存在禁配物混存的情况。	符合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按标准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发行人液氯气化间 AA9 和液氯钢瓶库 AB9 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
3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按规范要求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应急器材。	符合
3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器材。	符合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接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36.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	剧毒化学品专库储存，采取了相应的治安防范设施。	符合

	求》（GA 1002-2012）		
37.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在可能散发可燃和有毒气体的作业场所设置了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探测器与释放源的距离、安装高度均符合要求。	符合

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监控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细节进行了规范。

为确保相关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发行人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组成了生产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各车间、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障具体工作的开展，监事会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委会员的召开和决议执行；同时，发行人还聘请了杜邦作为安全顾问为发行人安全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在安全生产的整体执行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具体职责包括：（a）负责获取、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评估适用性，并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b）负责与政府安全、消防、职业卫生和环保部门保持良好沟通；（c）负责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d）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评估，并监督检查承包商的安全行为；（e）制订、修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f）负责编制和修订各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g）负责制订发行人及本部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目标，汇总各车间、部门的安全目标，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完成情况；（h）监督各车间、部门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按要求排放和节能降耗状况；（i）组织并参加发行人级安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和验收；（j）负责对安全、职业健康和环保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汇报，定期统计和分析并建立事故档案；（k）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修订；（l）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会员例会；（m）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指导监督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n）负责各类安全作业票证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以及规范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审核特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o）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工艺操作规程；（p）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参与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系统运行的内审，并参与管理评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不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未执行的情形。

（3）发行人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最新的《SHE 管理制度汇编》。《SHE

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发行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针和目标、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理念、十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作业准则、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十大禁令、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等原则以及 81 个具体细分管理制度。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车间、岗位的安全责任及与之相匹配的奖惩标准，并强化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详细说明了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责任和程序；《仓库、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对物料，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进行了明确要求。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和制度进行具体的经营和生产作业，切实落实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方法，相关内控制度处于良好执行状态。

发行人聘请了杜邦对发行人进行“杜邦安全体系管理”导入，成立杜邦项目推进组，设立安全文化分委会、制度与程序分委会、工艺分委会、设备与承包商分委会，按照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对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提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的制度与程序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修订更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协助发行人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4）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目前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安全生产措施提升改善工作，相关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措施披露如下：

“

序号	类型	具体措施
1	建制度	健全企业领导带班、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制度和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落实。
2		导入“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将历时 3 年 3 个阶段共 310 天的课时，目前已经完成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工作并颁布；发行人安全管理会议及安全培训记录专人负责制，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履行相应记录。
3		开展发行人安全文化建设，包括管理层安全承诺、发行人五大保命条例、十大安全原则、个人安全行动计划与实施、工厂属地划分与管理、月底安全活动计划与实施等系统的安全文化体系。
4		开展全员行政制度培训、军训、厂级安全培训及考试；开展车间安全

序号	类型	具体措施
		培训、班组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及考试，确保各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才予上岗，确保每一个员工符合岗位及安全要求。
5	识风险	开展 HAZOP 分析，全面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仓库原料、成品等物品绘制化学反应矩阵图，按规范分类分库、分区储放，按规范设置库距、垛距和单位储存量；消防灭火分区辨识与设计工作，全面完善及提升仓库的管理工作。
6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地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经专家评审后备案。
7	定预案	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专家评审后在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安环部按预案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并进行了演练。
8	重合规	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发行人设立总工办，负责发行人所有项目工程作业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等。
9	广宣传	美化厂容厂貌，大幅度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硬化道路场面，清除锈蚀管道；同时，在车间厂房、道路两侧、重要设施附近增加安全标语、警告标志、禁止标识和指示、提醒标识，并在发行人明显处增设安全宣传专栏。

”

2021 年 5 月 14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运行排查，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规章的要求。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访谈詹立强（目前担任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股股长），其确认：2018 年以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股一共对发行人进行了 45 次的现场检查；截至目前，除“8·6”火灾事故外，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除“8·6”火灾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6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表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目前因不符

合安全生产制度要求而停产的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安全生产政策持续收紧，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安全投入需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上升或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而停产的风险。

2.结合期后废水溢流事项发生原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水溢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5日访谈陈锐东（广康生化英德生产基地副厂长，负责管理安环部）以及范华山（广康生化环保车间班长，负责环保原水收集池日常巡逻），2022年6月8日凌晨五点左右，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仍处于持续的降雨时段，当时正值大雨时点，发行人环保原水收集池液位计突发故障（废水焦油酯堵住了浮球），导致收集池的液位显示不准确，液位计显示原水收集池仍有空间容纳废水，调度室根据液位计的提示，在接到生产车间排放车间尾气吸收液至环保原水收集池的申请后，做出了同意送水的指令。随后，环保车间巡查员按制度在例行巡查过程中发现原水收集池溢满流出，溢流液体随大雨流入雨水沟，沿着雨水沟进入雨水总管，最终通过雨水总排放口进入氧化塘。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82号），氧化塘属于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一部分，车间废水经过原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到氧化塘，经过沉淀后，再对外排放。

根据事后查验的废水排放记录，申请废水送水的车间为AA15，送水时间为凌晨五点零一分至凌晨五点十一分，送水量约为2.5立方米，广康生化在送水后十分钟即按制度通过例行巡查发现该事项并马上启动应急预案。

（2）废水溢流的影响和应急预案处置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SHE 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介入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废水溢流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如下：

（a）广康生化于6月8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执行，氧化塘的水体表面油沫也完成了处理；

（b）根据6月8日、6月9日每两小时连续对14个取样点（基于全覆盖原则）水质取样监测并出具的《环境监测检验报告单》，相关指标（COD、氨氮、PH值等）均表现正常，因应急预案介入及时，废水溢流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设备故障的情况分析

（a）出现故障的液位计不存在超期使用的问题，此前未发生类似故障，在例行检查中也未发现异样，本次液位计故障具有偶发性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出现故障的液

位计校准不准确，即计量不准确；根据液位计原厂家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的《产品维修检测报告》，该液位计内部被黏性物质卡死，损坏。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7日访谈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发行人使用的液位计为行业内的成熟、主流产品，是化工行业储罐基本都会选择装配的设备；本次设备故障属于小概率的偶发情况；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为本次故障出具了《产品维修检测报告》，对本次故障的具体原因及情况说明如下：由于被测介质为多种成份的废水，导致其中有粘性非常强的油状物质，粘在液位计内部，使浮子无法在液位计测量筒内随液位上下升降，使其无法正常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

①液位计没有固定的使用期限，根据使用环境及维护保养情况有所差异，通常使用寿命可达到6年；

②发行人职能部门对液位计有例行检查制度，会重点检查液位计的精准度等内容，若发现失效或误差偏大等情况，则会及时进行检修或者更换，2020年以来，发行人对英德生产基地的全部液位计累计检修次数达60次以上，累计更换次数约30次；

③发行人上述出现故障的液位计于2017年投入使用，不存在超期使用的问题，在例行检查中也未发现异样亦无需更换，且此前未发生类似故障，因此本次液位计故障具有偶发性。

（b）发行人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期使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对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合理的检修及更换

①发行人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期使用问题

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设施根据损耗特点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水池、机房、道路等损耗缓慢的基础设施，另一类是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消耗的机器设备。

对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基础设施，通常在采取适当的维护措施后即可长期使用，不存在固定使用期限，因此不存在超期使用问题。发行人主要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基础设施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水池	沉淀池、氧化池等环保水池及消防水池、消防应急池等安全生产相关水池
机房	废水空压房、三酸操作间、消防泵房等
道路	环保车间道路及排水、消防环形道路等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消耗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时间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开始投入使用时间
环保	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反应器	6	401.59	2020.12
	树脂吸附塔	3	264.02	2017.12
	强制循环加热器	4	306.58	2021.12
	压缩机	2	171.20	2017.06、2021.12
	换热器	3	133.23	2017.06-2019.01
	结晶装置	4	132.50	2017.12-2021.12
	MVR 钢结构平台	1	123.85	2021.12
	环保车间监控系统	3	94.08	2017.06-2021.12
	MBR 膜生物反应器	3	80.86	2021.12
	反应釜	3	64.37	2017.06
	配电系统	1	44.88	2021.12
	泵	2	44.69	2021.12
	生物除臭装置	1	35.52	2021.04
	鼓风机	1	32.19	2021.12
	主反应器	1	26.36	2017.06
	热油炉	1	24.62	2017.06
	稠厚器	1	23.57	2021.12
	MBS 生化反应器	1	22.72	2018.06
	合计	-	**2,026.83**	-
安全生产	DCS 自动控制系统	6	463.62	2016.12-2021.12
	SIS 安全仪表系统	4	193.74	2020.11-2021.12
	消防设备	3	171.44	2016.12-2021.06
	车间消防系统	1	150.96	2021.06
	其他监控系统	2	75.53	2021.12
	警报系统	1	22.95	2021.12

类别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开始投入使用时间
	合计	-	1,078.24	-

注：上述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备指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相关机器设备。

发行人十分注重环保及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上述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备大部分在 2020、2021 年投入使用，少部分在 2016、2017 年投入使用。就上述设备的使用年限，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14 家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备商进行了访谈，结果表明发行人相关设备均未超过其正常使用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受访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开始投入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是否超期限使用
环保	扬州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相三维电极电化学反应器	6	401.59	2020.12	10 年	否
		树脂吸附塔	3	264.02	2017.12	20 年	否
		MBS 生化反应器	1	22.72	2018.06	10 年	否
	江苏沃德托普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循环加热器	4	306.58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FC 结晶器	2	84.33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离心压缩机	1	83.74	2021.12	5-10 年	否
		PLC 系统	2	65.19	2021.12	10 年	否
		强制循环泵	2	44.69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稠厚器	1	23.57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广东顺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MVR 钢结构平台	1	123.85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R 膜生物反应器	3	80.86	2021.12	3-5 年	否
		生物除臭装置	1	35.52	2021.04	7-8 年	否

类别	受访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开始投入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是否超期限使用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搪玻璃反应釜	3	64.37	2017.06	10 年	否
	广州南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配电系统	1	44.88	2021.12	15-20 年	否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	1	32.19	2021.12	20 年	否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热油炉	1	24.62	2017.06	10 年	否
	合计	-	-	1,702.72	-	-	-
	占主要环保设备原值比例	-	-	84.01%	-	-	-
安全生产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DCS 自动控制系统	6	463.62	2016.12-2021.12	10-15 年	否
		SIS 安全仪表系统	4	193.74	2020.11-2021.12	10-15 年	否
	佛山市金球阀门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AA18 车间消防设施	1	150.96	2021.06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上海成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	2	76.24	2021.06	10-15 年	否
	广州振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1	46.00	2021.12	无固定使用年限	否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29.52	2021.12	5-10 年	否
	广东安盾建设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22.95	2021.12	20 年	否
	合计	-	-	983.04	-	-	-

类别	受访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开始投入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是否超期限使用
	占主要安全生产设备原值比例	-	-	91.17%	-	-	-

注：上述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备指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相关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期使用问题。

②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对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合理的检修及更换

在制度层面，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安全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相关制度，明确：（1）仓储部门及各生产车间等负责所属区域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设备的检查与维护；（2）发行人安环部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定期对消防、报警和其他安全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3）生产装置进行检修时，需同步检修配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质量合格后方可运行；（4）设备部门和安环部要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关资质等。

在具体执行层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对厂区内环保、安全生产设施均会进行定期检修及更换，主要包括：

A．各车间会对辖区内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分级点检，其中车间操作工每 2 小时巡检一次，车间设备员每天巡检 2 次，设备维管部工程师每天专业点检 1 次。检查方式主要为对设备的温度、振动、声音、紧固件等进行精密点检；检查发现的安全、环保设施故障或隐患会在生产调度室汇总记录，并安排人员对相关设施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

B．安环部每月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定期对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下发整改通知，并由设备维管部及设施使用部门及时落实；

C．发行人锅炉、压力容器、防爆电气等特种设备由设备维管部专人进行管理，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每年还会对所有特种设备进行自检，并根据特种设备登记使用时间，及时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局申请定期检验。

根据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安全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对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合理的检修及更换。

（4）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访谈陈锐东（广康

生化英德生产基地副厂长，负责管理安环部）以及范华山（广康生化环保车间班长，负责环保原水收集池日常巡逻），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a）增加原水收集池液位安装双液位计，确保液位可比准确；

（b）增加原水收集池液位报警系统接至调度室，实现 24 小时监控；

（c）增加原水收集池高高报联锁自动抽水系统及应急罐围堰等溢流收集系统；

（d）举一反三开展发行人全生产基地环保设施中液位计的检查，维护及校准；

（e）组织一次全生产基地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树立环保红线的思想；

（f）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废水溢流及泄漏）应急演练，提升环保应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过上述措施，英德生产基地中的环保原水收集池液位监测系统已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结合上述回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会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化学材料，且生产流程对温度、压强等物理条件有一定要求，操作难度大，存在着设备工艺不完善、管理不当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公司一直坚持严抓生产安全，不断优化生产场地的管理水平，但是，随着未来生产规模的增大和新产品新技术对生产工艺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或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

2019 年以来出台或修订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安全生产政策文件或措施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安全生产政策持续收紧，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安全投入需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上升或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制度而停产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及噪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有效减少噪音污染。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2,926.99 万元、2,086.47 万元及 4,262.36 万元，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企业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强，未来国家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完备的环保设施，并已制定较完善的环保生产制度，但如果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或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导致公司因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公司的经营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若环保的要求持续提升，则公司需要进行的环保投入也将进一步加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属行业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或公司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上游原材料多属于大宗化学产品，近年来生产供给受到环保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力度且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要求，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短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年 8 月 15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4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SZAA60210）（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 1-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SZAA6B0004）（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60213）、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6021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5,115.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19.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1.1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

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广州佳诚十四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华拓至远

根据华拓至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拓至远的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0710XY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拓资本（委派代表：李佳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根据华拓至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华拓至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拓投资（原名称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9802
2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9406
3	彭剑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20
4	冼俊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3.8614
5	陈剑武	有限合伙人	600	11.8812
6	陈小玲	有限合伙人	400	7.9208
7	张伟生	有限合伙人	300	5.9406
8	陈泳平	有限合伙人	220	4.3564
9	陈晓铿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0	张欣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1	黄宏群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2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3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4	郑广超	有限合伙人	200	3.9604
15	秦婧	有限合伙人	130	2.5743
16	林昆	有限合伙人	100	1.9802
合计			5,050	100.00

2.华拓至远贰号

根据华拓至远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拓至远贰号的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贰号的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8BQ8Q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拓资本（委派代表：李佳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根据华拓至远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拓投资	普通合伙人	15	0.1250
2	陈俊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67
3	陈剑武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67
4	廖少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67
5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1,085	9.0417
6	冼俊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7	黄宏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8	郭燕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9	王奕雄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小玲	有限合伙人	400	3.3333
11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300	2.5000
12	倪耿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6667
13	郑克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6667
14	林斌生	有限合伙人	100	0.8333
15	林昆	有限合伙人	100	0.8333
16	郑广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8333
合计			12,000	100.00

3.华拓至远叁号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拓至远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张嘉煜将其所持华拓至远叁号 0.925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黄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J3XM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拓投资（委派代表：冼俊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远叁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拓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4630
2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1,850	8.5648
3	乔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4	高文舍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5	黄娉	有限合伙人	1,500	6.9444
6	夏利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5.5556
7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8	吴哂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9	王岳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0	潘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1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2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96
13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4	王茜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5	凌日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6	黄秀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7	周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18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31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	2.2222
20	丰涌	有限合伙人	450	2.0833
21	吕攀莲	有限合伙人	400	1.8519
22	李雪清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3	王伟娜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4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300	1.3889
25	冼俊辉	有限合伙人	270	1.2500
26	梁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7	程琨化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8	邱骅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29	黄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0	李声亮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1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3	翁创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9259
34	周浔	有限合伙人	150	0.6944
35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6	范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7	金维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8	刘英子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39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40	林卓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41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46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1,600	100

4.华拓至盈贰号

根据华拓至盈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拓至盈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拓至盈贰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拓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	0.4833
2	陈伟健	有限合伙人	666.19	32.1986
3	陈广明	有限合伙人	510	24.6496
4	彭哲东	有限合伙人	306	14.7898
5	陈丹玲	有限合伙人	255	12.3248
6	金辉	有限合伙人	117.81	5.6941
7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02	4.9299
8	林旭伟	有限合伙人	102	4.9299
合计			2,069	100.00

5.广州佳诚十四号

根据广州佳诚十四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广州佳诚十四号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佳诚十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WLL5W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12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童红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一个农药登记证（详见下表第 5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中国境内已取得的部分农药登记证进行续期，且个别农药产品适用的标准号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7/8/20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7/8/9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7/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7/12/2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菌剂	96%土菌灵原药	EX20220161	2027/10/8	Q/GKS 071-2020	2020/7/11	2020/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6.	杀虫	4.5%联苯菊	PD20181179	2028/2/8	Q/AD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3]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水乳剂			016-2021						部爱地
7.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8/2/8	NY/T 4000-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8/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9.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8/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NY/T 4000-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1.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7/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2.	杀虫剂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7/6/20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3.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7/6/20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1]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2]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3]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4.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7/11/20	NY/T 3996-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5.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7/6/13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16.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HG/T 5430-2018	2018/10/22	2019/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7.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NY/T 4003-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此外，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持有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15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粤4418822022004）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粤4418822022005），有效期均至2025年3月14日，重大危险源名称分别为“液氯气化间AA9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三级）”以及“液氯瓶库AB9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三级）”。

英德西部爱地现持有英德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4月2日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许（粤）44188120453），许可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

禾康精化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776084。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变化。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因独立董事成家壮、陈荣生董事任期到期，因此，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祥、黄志威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华拓至远叁号的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化，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蔡丹群不再担任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蔡绍欣不再担任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监事，发行人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 49%，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曾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曾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的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除上述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陈荣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成家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广州律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郑慧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信智翔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富安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丹群	禾康精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8,000.00	2022.6.9-2028.12.3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022.6.9	否
蔡丹群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2.5.5-2024.5.4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2.5.4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241.81 万元。

（5）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付款项余额。

3.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禾康精化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6,425 万元，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禾康精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禾康精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5MLXD45
法定代表人	吴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425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禾康精化原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领《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上建筑物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2 号的房屋已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其《补充协议》重新办理抵押，另外禾康精化新取得 11 处自有房屋的权属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禾康精化新取得 11 处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64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液氯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	2009.12.8-2059.12.7	无
2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67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综合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23.67	2009.12.8-2059.12.7	无
3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68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冷冻机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88	2009.12.8-2059.12.7	无
4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70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丙类仓库 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13.2	2009.12.8-2059.12.7	无
5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71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消防水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00	2009.12.8-2059.12.7	无
6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72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液氯汽化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	2009.12.8-2059.12.7	无
7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73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丙类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	1,439.74	2009.12.8-2059.1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车间 B）		业			
8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74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公用工程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04	2009.12.8-2059.12.7	无
9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82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甲类车间 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38.24	2009.12.8-2059.12.7	无
10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8483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丙类车间 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8.21	2009.12.8-2059.12.7	无
11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 0008484 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门卫 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88	2009.12.8-2059.12.7	无

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英德生产基地存在少量临时建/构筑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存在少量临时建/构筑物，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

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少量临时建/构筑物，鉴于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且该等棚户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所已确认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韶关生产基地存在少量构筑物未完善报建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韶关生产基地存在 1 个罐区和 2 个水池等构筑物未完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经该局核查，禾康精化已就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上的"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禾康精化"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 11 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相关附属构筑物已正在完善相关报建手续；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禾康精化自设立至今，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依权责不会因上述对禾康精化作出行政处罚或追究禾康精化的其他责任。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禾康精化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及 11 月 8 日查询禾康精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

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A.上述构筑物均在禾康精化自有土地上建设，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B. 该等构筑物属于“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范围，禾康精化建设“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审查意见书等必要审批，目前正在完善报建手续；C. 该等正在完善报建手续的构筑物总建筑面积占禾康精化位于韶关生产基地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影响韶关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建设；D. 主管部门确认禾康精化办理相关构筑物的报建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依权责不会对禾康精化作出行政处罚或追究禾康精化的其他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政府部门未因该等构筑物未完善报建手续而对禾康精化处以行政处罚；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瑕疵被有关部门强制拆除给禾康精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禾康精化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等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构筑物尚有待完善报建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备注
1	甲类车间 AA1	2020-441881-26-03-018213	2020 年粤环审[2020]182 号	建字第[2017]026 号	4418812018042802 01	/
2	危废暂存仓库 AB7	2020-441881-47-03-018852	2020 年粤环审[2020]182 号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0 号	4418812021061101 99	/
3	食堂办公综合楼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6 号	4418812020123105 99	/
4	门卫室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2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备注
5	淋浴房		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建字第英沙规[2019]013 号		/
6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	2020-440800-26-03-087238	粤环审[2021]127 号	建字第 440801202 1KJ021 号	4408902022012501 01	/
7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综合楼			建字第 440801202 1KJ022 号		/
8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总控中心			建字第 440801202 1KJ023 号		/
9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浴室			建字第 440801202 1KJ024 号		/
10	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	2109-440232-04-01-795691	韶环审[2022]36 号	建字第 440232202202111 号	正在办理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仓库 A 及仓库 B 的施工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注销，仓库 A 及仓库 B 已停止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正就“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施工相关手续，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确认禾康精化办理施工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变化情况”所述。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以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克菌丹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1557465.9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发行人	一种叶菌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383379.1	2019 年 5 月 9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制备叶菌唑的新方法	发明	201910386902.6	2019 年 5 月 9 日
4.	禾康精化	一种克菌丹生产用的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315940.4	2022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	禾康精化	一种克菌丹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210284890.8	2022年3月23日
6.	禾康精化	一种化工生产气泡清除装置	发明	ZL202010657941.8	2020年7月9日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商标专用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100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之“1.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以下 1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载用途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7号六层A6、B6、E6	2,451	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为免租期；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845,595元/年；2023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1,257,363元/年；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1,342,290元/年；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	10年	厂房	实验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载用途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日：1,431,464 元/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1,525,096 元/年；第二个五年租金起租价原则上按照当时周边物业市场租价双方协商确定			

另原禾农生物、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和广州泽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泽帆”）相关办公场所的租赁目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2）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广州泽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作为第三人）”所述。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4]
1	广康生化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1,008.00万元	2020.08.04	至2022.08.04
2	广康生化	Arysta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克菌丹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3.09.25	货物首次送达之日起5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2年
3	广康生化	购买方：UPL Limited 中介人：凯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4.06.01	产品注册之日起7年
4	广康生化	购买方：Sapec Agro Macau Limited[5] 中介人：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灭菌丹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6.09.20	5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5	广康生化	购买方：CIECH R&D Sp. z o.o. 中介人：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克菌丹、克菌丹80%水分散粒剂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8.04.26	5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6	广康生化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萎锈灵	408.80万美元	2022.01.21	不适用
7	广康生化	UPL LIMITED	联苯肼酯	668.20万美元	2022.04.08	不适用
8	广康生化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灭菌丹	1,461.60万元	2022.04.24	不适用
9	广康生化	UPL LIMITED	萎锈灵	153.34万美元	2022.05.12	不适用
10	广康生化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甜菜宁、甜菜安	1,076.16万元	2022.06.02	2年
11	广康生化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1,323.36万元	2022.06.27	2年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4] 该合同期限均不包括该等合同约定及法定的质保期，另除该等合同本身明确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限外，其他的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Sapec Agro Macau Limited为Sapec Agro S.A.于中国澳门设立的子公司，Sapec Agro S.A.已于2018年2月更名为Ascenza Agro, S.A.

编号	购买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广康生化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1,725.00 万元	2021.10.21
2	广康生化	连云港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525.00 万元	2022.01.20
3	广康生化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氯氰原油	518.40 万元	2022.03.22
4	广康生化	连云港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500.00 万元	2022.03.10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5,000.00	PX123061201900001	2019.01.11-2024.07.04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3,100.00	PX123061202100001	2021.06.07-2024.12.06
3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00.00	GED477030120210026	2021.12.09-2022.11.22
4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763520HT2021110801	2021.11.11-2022.11.10
5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120XY2022013881	2022.5.5-2024.5.4
6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3,000.00	PX123061202200008	2022.06.28-2025.06.26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36,000,000.00	PG123061201900001及《补充协议》[6]	2019.01.04-2024.01.04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原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在该借款范围内未新增借款。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13,000,000.00	PJ123061202100017	2021.06.07-2022.06.06
3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619,548.20	GDK477030120210014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4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6,000,000.00	PG123061202100004	2021.06.07-2024.06.06
5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95,000,000.00	PJ123061202200031	2022.06.27-2024.06.26
6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50,000,000.00	PJ123061202200032	2022.06.27-2024.06.26
7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30,000,000.00	PG123061202200008	2022.06.27-2025.06.26
8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0,000,000.00	GDK477030120220006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9	禾康精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80,000,000.00	0201800231-2022（项目）002 号借字第 1 号	6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房屋	SD123061201900003[7]	2019.01.10-2024.07.10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下已无抵押物，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已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其《补充协议》重新办理抵押。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土地使用权	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8]	2014.07.08-2024.07.10
3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评估价值为 5,080.75 万元的机器设备	GDY477030120200007	2020.05.20-2025.12.31
4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GZY477030120200004	2020.05.20-2025.12.31
5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2021.06.07-2031.06.06
6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2021.06.07-2031.06.06
7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	SD123061202100055	2021.06.07-2031.12.06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合同下的抵押物为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不动产权第 0028023 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8 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4777 号的房屋		
8	禾康精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土地使用权[9]	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抵字第 1 号	2022.6.9-2028.12.31
9	广康生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保字第 2 号	2022.6.9-2028.12.31

6.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元）	合同编号	额度使用期限
10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未约定，以发行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为准	763520HT2021110801	2021.11.11-2022.11.10
1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00,000,000.00	PC123061202200014	2022.06.27-2024.06.26

7.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优康精化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801.00	2020.04.10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原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领《不动产权证书》，基于换证相关抵押暂时解除，正在和银行重新办理抵押手续。该宗土地上建筑物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所述。

编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	英德西部爱地	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	英德西部爱地有购买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意向	诚意金 200 万元，具体作价以评估为准	2020.11.23
3	广康生化	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	广康生化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	5,600.00	2021.07.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27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2 人，主要原因为：5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627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2 人，主要原因为：5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UPL LIMITED	5,885.56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 PECUARIOS	1,983.61
	ARYSTA LIFESCIENCE INDIA LIMITED	437.50
	Arysta LifeScience GB Ltd	8.23
	小计	8,314.91
2	ADAMA Makhteshim Ltd	2,476.61
3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3.93
4	阿宝股份有限公司（ALBAUGH）	1,598.57
5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42.66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相关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3.58
2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1,548.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3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901.59
4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864.58
5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16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因独立董事成家壮、陈荣生董事任期到期，因此，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志祥、黄志威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叶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开发补贴	7.5	《关于下达 2021 年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2]8 号）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2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9 日	年产 500 吨噻呋酰胺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5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2019 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
3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9.34	《关于 2021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返还名单的公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规划建设阶段的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禾康精化的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克菌丹原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2]36 号），该项目处于规划建设阶段，暂无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规划建设阶段的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环评手续。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5.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16 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 734,811.31 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1 月 13 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 18 民终 417 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6324 号。202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1）粤 1881 民初 6324 号）如下：一、限被告谢绍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 60,549.01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6,900 元、误工费 119,030.68 元、护理费 185,131.55 元、丧葬费 71,811 元、死亡赔偿金 402,86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427,676 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 2,000 元及交通费 6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合计为 973,159 元；二、被告发行人、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张邦海对上述被告谢绍考承担赔偿款项负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二审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2）粤 18 民终 4288 号。

（2）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泽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作为第三人）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13 年 9 月 1 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潮菜酒家（以下简称“潮菜酒家”）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将广州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物业出租给潮菜酒家，租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2014 年 4 月 2 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潮菜酒家及广州泽帆协商一致后，签订《<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原《租赁协议书》的承租主体由潮菜酒家变更为广州泽帆，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享有和承担。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广州泽帆将部分物业转租给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但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认为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广州泽帆违反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在未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给英汇（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英汇职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乐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其多次函告，广州泽帆仍未改正该违约行为。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以广州泽帆为被告，以英汇（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英汇职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乐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

行人、禾农生物、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等所有广州泽帆已转租的主体（不论是否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A.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在《租赁协议书》及《<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合同关系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解除；B.判决被告相关第三人立即将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物业腾空交还原告；C.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场地占用费按当期租金（110,851.68 元/月）200%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将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物业腾空交还原告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 166,277.52 元）；D.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委托律师的费用 25,000 元；E.判决第三人对第 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F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2）粤 0106 民初 29160 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并依据相关《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存在以下被责令改正的事项：

（1）禾农生物与 2021 年 8 月接受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检查被责令改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到禾农生物日常检查。该局检查后，于当天出具了《广州市天河区农药经营企业日常检查记录表》（编号 0000998），主要系禾农生物建立了相关台帐，但未按上述规定上传农药经营数据至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责令禾农生物改正。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8 月 2 日日常检查结束后，禾农生物即在 8 月 3 日根据《关于加强农药经营台账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342 号）的要求，在该《关于加强农药经营台账监督管理的通知》附件中“ 已接入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的经营台账软件”四川科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优农帮 ERP”完成了禾农生物账号的注册，并同步上传了相关台账，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改正。

根据《关于加强农药经营台账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342 号）的规定，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利用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强化农药经营监管；要求农药经营单位 100%建立电子台账并接入监管平台、经营台账 100%规范有效使用、经营农药产品 100%录入台账系统；在检查中发现农药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建立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指的行政处罚，不包括日常交通违章被处于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为：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8 月 2 日，禾农生物接受该局“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根据《关于加强农药经营台账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342 号）的规定。由于禾农生物建立了相关台帐，但未按上述规定上传农药经营数据至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该局责令禾农生物改正。该局确认上述禾农生物的事项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该局确认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双随机”检查，禾农生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禾农生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厅行政处罚；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禾农生物没有因违反农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 7 日，禾农生物没有因违法违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禾农生物仅被责令改正，不存在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被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禾农生物被责令改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广州市天河农业农村局确认禾农生物被责令改正的事项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确认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 7 日，禾农生物没有因违法违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禾农生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未收到行政处罚；因此，禾农生物被责令改正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广康生化 2022 年 6 月因环保设备突发故障导致废水溢流被责令改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22 年 6 月 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英责改[2022]5 号）：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原水收集池设施（液位计）偶然突发故障（废水焦油酯堵住了浮球），导致收集池的液位显示不准确，并最终造成废水溢流，溢出的废水混合雨水经雨水渠流经发行人的雨水总排放口排至发行人外的氧化塘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根据《SHE 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介入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废水溢流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如下：

A.发行人于 6 月 8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执行，氧化塘的水体表面油沫也完成了处理；

B.根据 6 月 8 日、6 月 9 日每两小时连续对 14 个取样点（基于全覆盖原则）水质取样监测并出具的《环境监测检验报告单》，相关指标（COD、氨氮、PH 值等）均表现正常，因应急预案介入及时，废水溢流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出现故障的液位计校准不准确，即计量不准确；根据液位计原厂家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的《产品维修检测报告》，该液位计内部被黏性物质卡死，损坏。

经本所律师访谈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其确认：发行人使用的液位计为行业内的成熟、主流产品，是化工行业储罐基本都会选择装配的设备，该次设备故障属于小概率的偶发情况；珠海艾尔仪表有限公司为本次故障出具了《产品维修检测报告》，对该次故障的具体原因及情况说明如下：由于被测介质为多种成份的废水，导致其中有粘性非常强的油状物质，粘在液位计内部，使浮子无法在液位计测量筒内随液位上下升降，使其无法正常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

A. 液位计没有固定的使用期限，根据使用环境及维护保养情况有所差异，通常使用寿命通可达到 6 年；

B.发行人职能部门在对液位计有例行检查制度，会重点检查液位计的精准度等内容，若发现失效或误差偏大等情况，则会及时进行检修或者更换，2020 年以来，累计检修及更换次数达 90 次以上；

C.除该次故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生产运营中液位计故障情形。发行人上述出现故障的液位计于 2017 年投入使用，不存在超期使用的问题，且此前未发生类似故障，在例行检查中也未发现异样，因此该次液位计故障具有偶发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具体而言，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和加强措施：

A.增加原水收集池液位安装双液位计，确保液位可比准确；

B.增加原水收集池液位报警系统接至调度室，实现 24 小时监控；

C.增加原水收集池高高报联锁自动抽水系统及应急罐围堰等溢流收集系统；

D.举一反三开展发行人全生产基地环保设施中液位计的检查，维护及校准；

E.组织一次全生产基地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树立环保红线的思想；

F.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废水溢流及泄漏）应急演练，提升环保应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过上述措施，英德生产基地中的环保原水收集池液位监测系统已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2022 年 7 月 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英德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英责改[2022]5 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法改[2020]44 号），责令改正不属于 15 种行政处罚的范围内；经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英不罚告〔2022〕1 号）：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该局拟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裁量权规定》”）是广东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根据《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以下简称“《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根据《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关于水污染防治之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具体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日均值未超标；（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命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法改[2020]44 号），责令改正的案由属于行政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次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水溢流客观属于偶发设备故障导致，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发行人应急预案处理得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该次设备故障事项下达了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符合《裁量权规定》《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

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谢 希

2022 年 11 月 10 日